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2012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业绩。本公告刊载本公司2012年报全文，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有关年度业绩初步公告须附载资料的要求。本公司2012年报的印刷版本将于2013年4月中旬寄发予已选择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于其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阅览。

财务摘要

全年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变化 + / (-)%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5,760	30,846	15.93
经营溢利	23,499	22,478	4.54
除税前溢利	25,521	24,680	3.41
年度溢利	21,547	20,813	3.53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0,930	20,430	2.45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 / (-)%
每股基本盈利	1.9796	1.9323	2.45
每股股息	1.2380	1.1880	4.21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50,969	129,765	16.34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
资产总额	1,830,763	1,738,510	5.31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24	1.14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²	14.91	16.68	
成本对收入比率 ³	31.88	25.49	
贷存比率 ⁴	63.32	61.00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⁵	41.20	36.17	
资本充足比率 ⁶	16.80	16.90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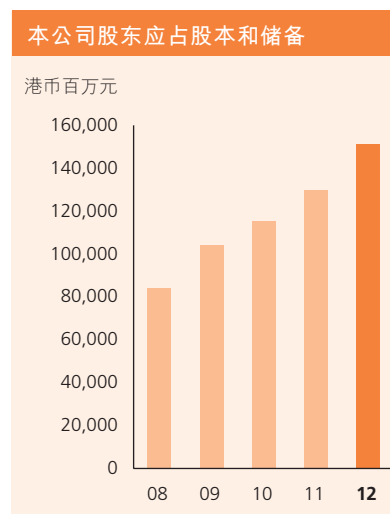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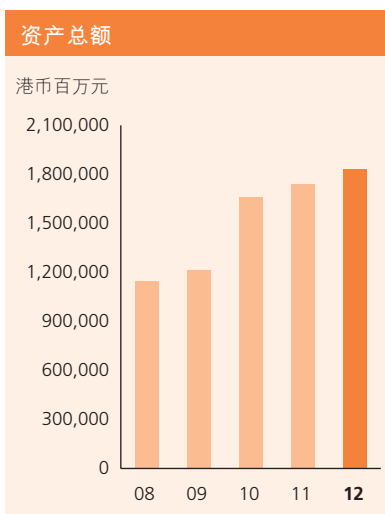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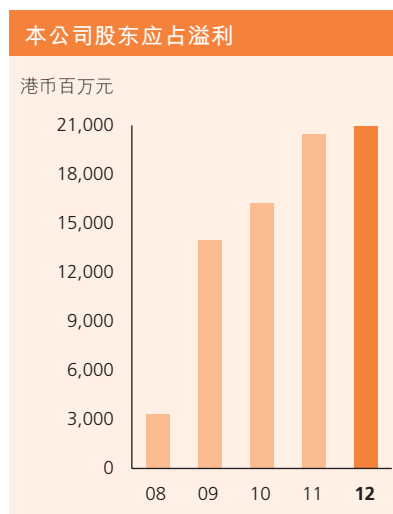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用以计算成本对收入比率的成本包括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的影响。

4.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5.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6.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业务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由于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上表列示的资本比率不应作直接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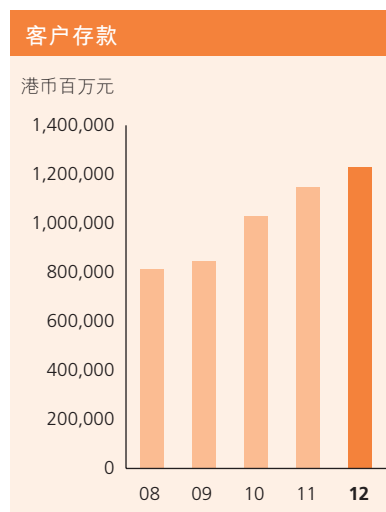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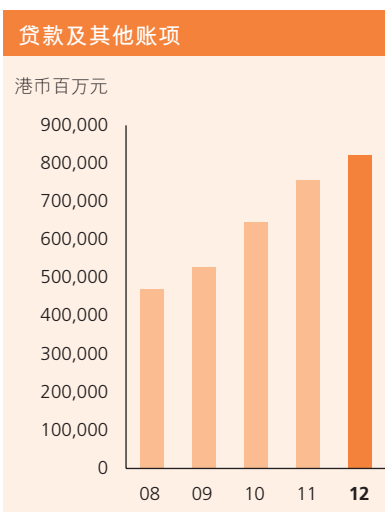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08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全年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²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²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5,760	30,846	27,508	26,055	25,526
经营溢利	23,499	22,478	18,239	15,104	4,182
除税前溢利	25,521	24,680	19,742	16,724	4,078
年度溢利	21,547	20,813	16,690	14,251	2,97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0,930	20,430	16,196	13,930	3,313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基本盈利	1.9796	1.9323	1.5319	1.3175	0.3134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819,739	755,229	645,424	527,135	469,493
资产总额	1,830,763	1,738,510	1,661,040	1,212,794	1,147,245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1,734,388	1,823,989	1,382,121	1,177,294	1,099,198
客户存款 ¹	1,229,131	1,146,590	1,027,267	844,453	811,516
负债总额	1,675,689	1,605,327	1,542,751	1,105,879	1,061,695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50,969	129,765	115,181	104,179	83,734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4	1.14	1.21	1.21	0.27
成本对收入比率	31.88	25.49	34.84	46.60	34.36
贷存比率	63.32	61.00	59.69	60.98	56.74

1.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2. 若干比较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全新客户体验





2012年香港银行业面对全球经济放缓、监管要求提升、市场利率低徊等经营环境。然而，本集团成功克服所面对的多项宏观挑战，实现盈收与支出、增长与资本运用的均衡匹配，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及股东应占溢利再次录得上市以来的历史新高。在推动核心业务的同时，本集团全力支持极具发展潜力的新业务，并致力维持资本、流动性、贷存比率以及其他管理指标的适当组合。我们一直坚持可持续的平衡发展战略取得了丰硕成果。

2012年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及股东应占溢利均保持增长势头。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及股东应占溢利的增长表现令人鼓舞。

稳健的财务实力和务实的经营策略是我们达至平衡发展的重要基石。2012年本集团维持充裕资本，综合资本充足比率及平均流动资金比率均处于理想水平。我们持续巩固财务实力，以抵御市场的各项不确定因素，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努力把握发展先机。

期内，我们运用灵活的存款策略，捆绑合适的配套产品，使客户存款健康增长。与此同时，面对外围经济环境不稳、贷款需求疲弱以及来自同业和其他资本市场的竞争加剧等压力，本集团抓紧适当时机，积极拓展不同信贷领域，使客户贷款均衡增长，其中新造住宅按揭市场份额名列香港首位，在银团贷款的排名也居港澳地区之首。我们亦坚守审慎的信贷政策，严控贷款组合风险，贷款质量保持稳健。此外，面对利率长期低徊，我们透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金使用渠道，同时主动管理资金成本及贷款定价，加上人民币清算行业务的摊薄效应有所消退，因此，净息差表现有所改善。

我们持续投放资源于现有业务外，也对极具潜力的新业务进行策略性投入。中银香港于2012年11月正式推出私人银行服务，覆盖高端客户市场，扩大服务领域。此外，为配合资讯科技的发展趋势，优化手机银行平台，并广受客户欢迎。在资产管理方面，以客户需求为本，推出各类多元化的投资产品，包括中银香港与世界银行合作的债券基金，获得市场好评。我们



加大对重点业务投放资源，同时亦遵循量入为出的理念，实行严格的成本控制，成本对收入比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随着去年监管规定的进一步放宽，为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创造更佳拓展条件，本集团利用品牌优势，继续在离岸人民币业务稳步发展，保持市场领先地位。首先，我们紧贴政策的推出和客户需求，丰富人民币产品线，提高人民币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贸易结算、投融资业务、保险和基金分销等，以加强客户关系，带动其他业务增长机会，提升服务质量。年内，我们推出三项全新的人民币离岸债券分类指数，不但树立市场认受性，也有助巩固在人民币市场的专业地位。配合2012年8月离岸人民币银行服务扩展至非香港居民，我们迅速做好各项准备，成为同业中提供相关产品最全面的银行之一，市场反应正面。凭藉本集团于离岸人民币业务的服务特色，我们的客户基础有所扩大。此外，本集团贯彻灵活的人民币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在优化人民币资产配置的同时，积极管理人民币资金成本并发展人民币贷款业务，令效益得以显著提升。我们不断完善和拓展全球清算网络，并加强人民币清算行业务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长远和可持续的竞争力。中银香港作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自2012年6月起延长相关清算业务的服务时间，以配合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运作时间的延长，方便不同时区的参加行享用人民币清算服务，提升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竞争优势。更重要的是，我们继续深化与母行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强化对全球客户的金融服务能力，共同开拓更广阔的离岸人民币业务市场。

中银香港在2012年连续第二年荣膺《彭博市场》杂志评选的全球最稳健银行，排名更从2011年的第十位跃

升至第二位，显示我们在综合财务实力、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方面的卓越成效。然而，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仍不明朗，低息环境短期内未见改善迹象，我们在2013年仍须时刻保持警觉。随着内地深化各项经济改革，相信越来越多新政策和措施的推出会为本集团带来更多新的商机。我们将继续保持敏锐的市场触觉，在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的同时，凭藉雄厚的财务实力和具前瞻性的经营策略，大力发展具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把握新的业务机遇，持续实现增长、风险与回报三方面的平衡。

2012年8月24日，宁高宁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谨代表董事会欢迎宁先生的加入，相信凭藉他在内地及香港市场的丰富经验，将为本集团的未来发展带来新思维。

2012年适值中国银行百年华诞，也是中银香港上市十周年，我们不但对中国银行集团的发展感到自豪，也期望今后在跨境金融服务方面有更多、更深入的合作，共创辉煌的未来。本集团去年取得佳绩，实有赖客户和股东对中银香港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董事会的英明指导，以及全体员工的辛勤尽责和积极投入。本集团全体同仁将在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坚定前行，为客户、股东和社会继续增创价值。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13年3月15日



本人欣然宣布，集团2012年业绩再创佳绩，收入和盈利稳步增长。尽管经营环境仍然充满挑战，本集团贯彻落实均衡增长策略，业务持续表现理想。本集团的财务实力保持雄厚，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也有所提高。此外，我们在实现战略目标和加强品牌优势方面进展良好。这均有助我们巩固根基，推动集团长远可持续的发展。

2012年，整体市场情况仍然困难，主要经济体缺乏明显的增长动力，而欧洲债务危机的发展也令市场持续不明朗。中国经济在年内大部分时间增长放缓，但在第四季度重拾增长动力。在对外贸易及本地消费增长疲弱的情况下，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温和。

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充满挑战，利率低徊、商业活动减少及竞争激烈，此等因素继续影响银行的表现。但另一方面，在一系列政府新措施支持下，离岸人民币市场进一步发展，为银行业带来了新的商机。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放宽人民币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计划的投资限制，将个人人民币服务扩展至非香港居民，以及设立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

主要措施及成效

期内，本集团继续采取主动而审慎的策略，以管理资产负债及推动业务发展。我们持续对重点业务投放资源，并取得理想的成效及赢得市场认同，特别是在离岸人民币业务及提升产品和服务能力方面。

稳健的财务实力

- 鉴于市场环境不断变化及竞争激烈，我们继续主动管理集团的资产负债，以提高盈利能力及巩固财务实力。
- 稳健的财务实力为我们赢得2012年5月《彭博市场杂志》「全球最稳健银行」全球第2名、香港区首名的荣誉。
- 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稳健，资本实力雄厚，流动性充裕。在经济环境波动的情况下，我们继续采取严



格的风险管理和信贷监控，实现优质增长。整体贷款质素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低水平。此外，我们审慎管理投资盘，力求平衡风险与回报。

- 贷款及存款均录得健康增长，贷存比率维持在良好水平。我们积极透过加强离岸人民币资金的运用、改善贷款定价及控制存款成本等措施来推动净息差的改善。
- 本集团致力提升营运效率和严格控制成本。同时，我们继续投放资源，拓展新的业务平台及内地业务，以支持长远的业务增长。我们审慎投资，确保将支出控制在成本对收入的目标比率之内。

离岸人民币业务保持领先地位并稳步增长

- 年内，离岸人民币市场出现多个有利的发展。本集团凭藉核心优势，迅速采取行动，抓紧新的机遇。我们在主要的人民币业务保持领先地位，并荣获多个业内奖项，获奖业务包括零售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
- 鉴于人民币环球交易日渐增加，我们率先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相关需求。我们成功安排了香港首宗具规模的全额人民币银团贷款。此外，我们推出领先市场的贸易融资产品，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在贸易融资业务的竞争力。本集团所推出的「多货币船舶融资（人民币和美元）」产品，开创多项业界先河，包括首笔以人民币结算的出口船舶造船合约及首张跨境人民币退款保函，该产品更荣获「2012年劳氏全球商业创新大奖」。

• 随着点心债券市场迅速发展，我们积极参与人民币债券承销业务，业务量较去年大幅增加。此外，我们又抓紧RQFII计划所带来的机遇，成为香港最大的RQFII基金分销商和托管服务供应商。

- 在八月份，人民币银行服务进一步扩展至非香港居民。本集团迅速向全球客户提供一系列的人民币服务，并率先透过全线分行为非香港居民办理人民币服务。
- 为配合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延长运作时间，我们也相应提升了有关服务及延长服务时间，让在不同时区的个人和企业客户尽享由我们提供的便捷结算服务。

提升品牌优势以实现可持续增长

- 为加强集团的长远竞争力，我们一直致力将资源投放于提升集团的品牌优势。我们在过去几年建设的新业务平台，继续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绩，并获得市场认同。本集团的托管服务荣获「2012年亚洲投资人服务提供者奖项」的「最佳跨境托管亚洲银行奖」，以表扬我们在跨境托管服务的出色表现。在2010年末成立的资产管理团队荣获《亚洲资产管理杂志》颁发五项「2012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在11月，本集团正式推出私人银行服务，为高资产客户及其家庭提供独有和度身订造的财富管理服务。
- 我们继续提升服务能力，并推出创新的产品，以切合客户的需要。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我们推出「证券专员服务」，为高端客户提供更灵活、更方便的交易服务。我们进一步提升手机银行的功能，成



总裁报告

为市场上首家提供可透过手机银行平台认购新股及叙做新股融资的银行。本集团在按揭市场占有领先地位，更率先推出「一天即批按揭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快捷的贷款申请服务。

- 本集团进一步优化分销渠道，以满足本地和跨境客户的需求。我们在铜锣湾开设了一家全新概念的分行，为客户提供舒适的理财环境，并配备了先进的银行服务设施和无纸化的柜台服务。我们扩大了自动化渠道的覆盖网络和加强服务功能，并通过提升电话银行系统和服务，以满足对跨境电话银行服务不断增加的需求。此外，我们推出香港首张晶片提款卡，不但加强了保安性能，更提供多项崭新的银行服务功能。本集团的电子平台和服务获得市场认同，在2012年荣获多个奖项。我们又成功推出全新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平台－「中行网银（香港）」，大大提升了我们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的电子银行和现金管理平台的联动。
- 本集团进一步扩展内地的分行网络，截至2012年底，在内地的分行总数为36家。透过加强电子银行平台，内地业务成功推动新账户的开立，账户数目和交易量均显著增加。

财务表现

2012年，集团股东应占溢利按年增加2.4%至港币209.30亿元，创上市以来的新高。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为港币357.60亿元，较2011年上升15.9%，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及净交易收益的增加所带动。总经营支出在2011年的较低基础上增加45.0%

至港币114.02亿元，2011年的经营支出反映了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所录得的大额净取回。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分别为1.24%及14.91%，而2011年则分别为1.14%及16.68%。

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核心经营支出增加7.9%，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2.15%。核心经营支出的增加反映了我们为拓展业务所作的投资、年度薪金的调整及折旧支出的增加。集团股东应占溢利则增加14.9%。与去年底比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增加0.23个百分点至1.24%；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增加0.19个百分点至14.74%。

净利息收入按年增加12.4%至港币247.08亿元，主要由净息差扩阔所带动。净息差为1.60%，较2011年上升28个基点。息差扩阔的主要原因是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回报改善，以及集团人民币清算行业务的摊薄效应有所纾缓。平均生息资产减少港币1,196亿元或7.2%，主要是随着人民币资金在市场的运用有所扩大，使参加行存放于清算行的人民币存款减少。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微增0.9%至港币79.06亿元。主要的增长动力包括来自贷款、信用卡及基金分销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然而，受投资气氛及贸易活动减弱的影响，令证券经纪、保险及汇票佣金收入下跌，抵销增幅。

净交易收益按年增长83.0%至港币31.29亿元，主要由于来自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以及股份权益工具的净交易收益均有所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增加5.3%至港币18,308亿元，主要由客户存款增加所带动。本集团继续采取主动的存款策略以支持业务发展，同时审慎控制资金成本。客户存款按年增长7.2%至港币12,291亿元，增幅来自成本较低的储蓄及即期存款。尽管市场需求放缓，客户贷款仍较2011年底稳步增长11.3%至港币7,783亿元，企业及个人贷款均录得广泛增长。贷存比率增至63.32%，较2011年底上升2.32个百分点。整体贷款质量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6%。

年内，本集团继续审慎管理资本及流动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综合资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资本比率分别为16.80%及12.31%，2011年底分别为16.90%及12.51%。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41.2%，去年为36.17%。

董事会建议派发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693元，连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全年股息将为每股港币1.238元，按年增长4.2%。全年派息将占股东应占溢利的62.5%。

业务回顾

个人银行业务在2012年表现理想，贷款及存款均稳健增长。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及除税前溢利分别达港币116.43亿元及港币55.13亿元。

新造按揭贷款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住宅按揭贷款余额增长9.9%。财富管理业务表现良好，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我们丰富了产品和服务，并提供更多贴身的解决方案，以满足财富管理客户的不同需要。香港股市交易量显著减少，令股票经纪业务受到影响。然而，其他投资相关服务表现理想。RQFII基金分销的

表现强劲，加上多元化的产品，使基金分销的佣金收入大幅增加60.2%。信用卡业务于2012年延续增长势头，相关服务费收入增加14.5%，由卡户消费增长10.9%及商户收单量增长14.6%所带动；信用卡贷款亦增长19.5%。在银行保险业务方面，本集团巩固其作为人寿业务卓越供应商的地位，并保持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

企业银行业务继续进展良好，收入广泛增长。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增长14.3%至港币136.54亿元。除税前溢利上升12.6%至港币97.25亿元。

尽管市场对贷款的需求放缓，企业贷款仍增长11.6%，其中离岸人民币贷款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长。在我们坚守平衡增长和盈利的策略支持下，企业贷款定价有所提高。此外，我们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创新的贸易相关产品及「工商综合型分行」，以更好地满足主要的企业及中小企客户的需要。

本集团继续保持在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的地位。此外，我们连续第五年荣获香港中小企业总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挡奖」，以表彰本集团对香港中小企业的长期支持。

本集团现金管理业务稳步发展，并完成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的电子银行平台的连接，大大提升了集团的跨境现金管理服务能力。在托管服务方面，我们成功获多只RQFII基金产品委托，同时亦不断扩大机构客户基础，并为多个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供全球托管服务。



总裁报告

财资业务在2012年录得出色的业绩。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按年增长30.5%至港币96.25亿元。除税前溢利增长28.7%至港币83.82亿元。

鉴于市场复杂多变，我们继续致力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增持政府相关债券、由亚太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优质债券，以及人民币债券。

在产品开发方面，我们推出了多项创新的产品，有助客户更好地管理汇率风险及融资成本，广受客户欢迎。此外，我们在扩展离岸人民币业务方面进展良好。为促进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的发展，本集团推出三项新的人民币离岸债券分类指数，并继续成为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业务的主要参与者。凭藉强大的人民币品牌优势，以及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我们扩大了在不同地域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

内地业务在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下仍录得令人鼓舞的表现。存款及贷款均录得理想增长，分别增加12.8%及21.2%。净经营收入增加17.9%。

南商（中国）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及分销渠道，推出一系列与利率、汇率、黄金和商品价格挂钩的新产品，以满足日益增加的财富管理需求。凭藉「渠道共享」模式，南商（中国）借记卡卡户可于中国银行的分行及自动柜员机享用服务，不但有助推动存款增长，而且带来了更多零售银行业务。年内，南商（中国）新增了八家支行。

保险业务的盈利增长强劲，并保持在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按年增加106.1%至港币8.43亿元。除税前溢利由去年的港币0.33亿元的低基础上大幅增加至港币6.09亿元。盈利增长主要是由于今年投资表现较佳，而2011年因受金融市场信贷波动影响录得投资亏损。

年内，中银人寿获批准直接投资在内地银行同业债券市场，为扩大人民币资产规模及进一步开发人民币保险产品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中银人寿更荣获由本地媒体举办的「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首届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之「杰出保险业务」奖项。

前景展望

展望2013年，整体经营环境好坏参半。今年伊始，全球市场的投资气氛好转，令前景变得乐观。然而，主要经济体仍有一些基本问题悬而未决，或会继续影响全球市场的稳定性，为此，我们必须保持警觉。中国内地的经济表现、美国的财政悬崖以及欧洲债务危机，仍将是影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三大因素。主要经济体的复苏步伐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增长可能是脆弱的。在此前提下，展望香港经济只会温和增长。

本地银行将继续面对宏观经济环境脆弱、利率持续低徊及竞争加剧等挑战。此外，香港已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阶段巴塞尔协定三，新的监管环境要求银行在更高的资本基础和效率下经营。为符合新的资本要求，银行可能需要相应调整业务发展策略。



尽管经营环境仍然充满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专注拓展业务和抓住新的机遇，特别是在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方面。一月份，本集团抓紧《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带来的机遇，迅速推出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并与五家在前海注册的企业签署协议，为其提供直接的跨境人民币贷款。此外，中银香港获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CME」）委任为美元／人民币（离岸）期货市场庄家，是首批市场庄家中唯一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继续稳步发展，透过与海外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合作夥伴关系，拓展人民币相关的投资产品。凭藉强大的人民币品牌优势，本集团将继续扩大业务范畴、客户基础和地域覆盖，以创造新的增长动力。我们也将继续与母行中国银行紧密合作，全力推广中国银行集团的全球人民币服务。

鉴于市场趋势不断改变，本集团将继续扩阔及加强业务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我们在过去几年所作的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地为主要业务领域的拓展提供支持。我们凭藉更强大的业务平台，成功地深化客户关系，并吸引了新的客户。我们继续奉行以客户为本的业务策略，并透过产品和服务创新，以及渠道优化，力求大大提升整体客户体验。我们将继续专注做好客户分层策略，为目标客户提供更多贴身的服务。

保持稳健的财务实力仍将是管理的优先重点，特别是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从2012年业绩可见，我们所有主要的财务比率均处于稳健水平，资本实力雄厚，流动性充裕。随着巴塞尔协定三在今年实施，本集团已作好准备，以符合新的资本要求，同时继续拓展业务。我们将继续贯彻主动的资产负债管理。此外，在争取收入和盈利增长的同时，我们将实施严格的风险

管理，以保障资产质量。在拓展业务的同时，我们将继续严格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

2012年是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十周年。我很高兴看到，在过去十年，我们取得健康的发展，并持续加强品牌优势。本集团能取得卓越的表现，实在有赖客户和股东一如既往的支持和信任，让我们能够发挥所长，为此我深表谢意；同时也感谢董事会的睿智指导；而同事们不懈努力和贡献同是功不可没。

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自2013年3月17日起辞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职务。本人谨代表集团同仁对肖先生在任期间的卓越领导及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同时祝愿他在新的岗位上工作顺利。

要支持集团的长远发展，我们深明促进集团业务发展地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作为香港主要的银行集团，我们承诺继续致力为社会发展作出正面贡献，并在业务拓展的每个层面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展望未来，我坚信凭藉集团的独特竞争优势和财务实力，我们具备有利条件捕捉优质的增长机遇，为各持份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副董事长兼总裁

和广北

香港，2013年3月26日



创新人民币服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本集团2012年再次取得了令人鼓舞的业绩，股东应占溢利创出新高。财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比率保持稳健。

主要表现趋势																																																		
股东应占溢利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¹ 及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p>港币亿元</p> <table border="1"> <caption>股东应占溢利 (港币亿元)</caption> <tr><th>年份</th><td>2008年</td><td>2009年</td><td>2010年</td><td>2011年</td><td>2012年</td></tr> <tr><th>溢利</th><td>33.13</td><td>139.30</td><td>161.96</td><td>204.30</td><td>209.30</td></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溢利	33.13	139.30	161.96	204.30	209.30	<p>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p> <p>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p> <table border="1"> <caption>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caption> <tr><th>年份</th><td>2008年</td><td>2009年</td><td>2010年</td><td>2011年</td><td>2012年</td></tr> <tr><th>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th><td>3.73</td><td>14.83</td><td>14.77</td><td>16.68</td><td>14.91</td></tr> <tr><th>平均总资产回报率</th><td>0.27</td><td>1.21</td><td>1.21</td><td>1.14</td><td>1.24</td></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3.73	14.83	14.77	16.68	14.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7	1.21	1.21	1.14	1.24	<p>港元</p> <table border="1"> <caption>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元)</caption> <tr><th>年份</th><td>2008年</td><td>2009年</td><td>2010年</td><td>2011年</td><td>2012年</td></tr> <tr><th>每股盈利</th><td>0.4380</td><td>1.3175</td><td>1.5319</td><td>1.9323</td><td>1.9796</td></tr> <tr><th>每股股息</th><td>0.3134</td><td>0.8550</td><td>0.9720</td><td>1.1880</td><td>1.2380</td></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每股盈利	0.4380	1.3175	1.5319	1.9323	1.9796	每股股息	0.3134	0.8550	0.9720	1.1880	1.2380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溢利	33.13	139.30	161.96	204.30	209.30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3.73	14.83	14.77	16.68	14.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7	1.21	1.21	1.14	1.24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每股盈利	0.4380	1.3175	1.5319	1.9323	1.9796																																													
每股股息	0.3134	0.8550	0.9720	1.1880	1.2380																																													
<p>股东应占溢利创新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应占溢利同比增长2.4%至港币209.30亿元，创上市以来新高。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³，股东应占溢利较去年上升14.9%。 <p>稳健回报及持续增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4.91%。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4.74%，较去年同期上升0.19个百分点。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24%。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仍为1.24%，较去年同期上升0.23个百分点。 <p>股东回报保持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股盈利为港币1.9796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238元，较去年增加4.2%。 																																																		



财务状况

贷存比率 ⁴	资本充足比率 ⁵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⁶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核心资本比率 (%)</th> <th>资本充足比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8年</td> <td>10.86</td> <td>16.17</td> </tr> <tr> <td>2009年</td> <td>11.64</td> <td>16.85</td> </tr> <tr> <td>2010年</td> <td>11.29</td> <td>16.14</td> </tr> <tr> <td>2011年</td> <td>12.51</td> <td>16.90</td> </tr> <tr> <td>2012年</td> <td>12.31</td> <td>16.80</td> </tr> </tbody> </table>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p>■ 核心资本比率 ■ 资本充足比率</p>	年份	核心资本比率 (%)	资本充足比率 (%)	2008年	10.86	16.17	2009年	11.64	16.85	2010年	11.29	16.14	2011年	12.51	16.90	2012年	12.31	16.80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年份	核心资本比率 (%)	资本充足比率 (%)																		
2008年	10.86	16.17																		
2009年	11.64	16.85																		
2010年	11.29	16.14																		
2011年	12.51	16.90																		
2012年	12.31	16.80																		
*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																			

贷存款增长良好

- 客户贷款增长11.3%，而客户存款则增长7.2%。贷存比率为63.32%。

资本基础雄厚，支持业务增长

- 资本充足比率为16.80%，而核心资本比率则为12.31%。

流动性充裕

-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上升至41.20%。

主要经营指标

净息差	成本对收入比率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⁷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 截至12月31日

净息差显著改善

- 净息差为1.60%，同比上升28个基点。贷款定价及离岸人民币业务收益均改善，人民币清算业务⁸对净息差的摊薄影响亦有所减弱。

有效的成本控制

-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1.88%，为同业中最低之一。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成本对收入比率则按年下跌2.41个百分点。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低水平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处于0.26%的稳健水平，低于市场平均。

1.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3. 本集团于2012年从雷曼迷债的相关押品取回的净额为港币0.97亿元，并于经营支出内冲回（2011年：港币28.54亿元）。该净取回以及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在「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内简称为「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

4. 存款基础包括属「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5.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有关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业务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

6.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平均值简单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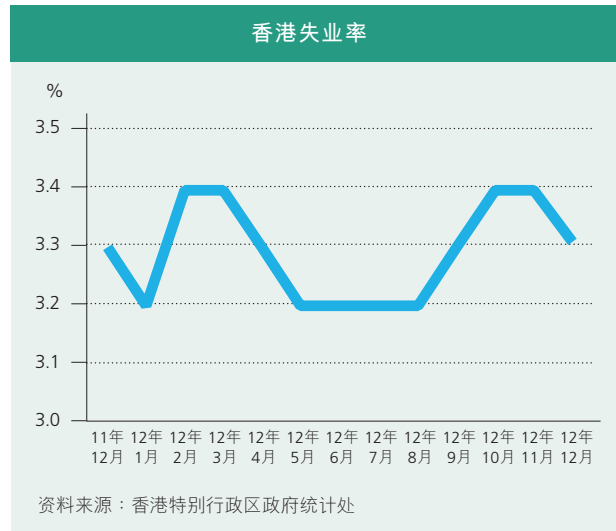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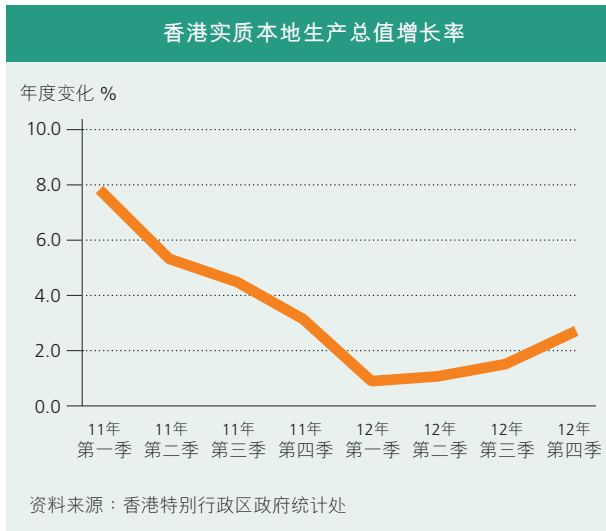
7.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乃按《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8. 自2003年12月起，中银香港被委任为清算行，在香港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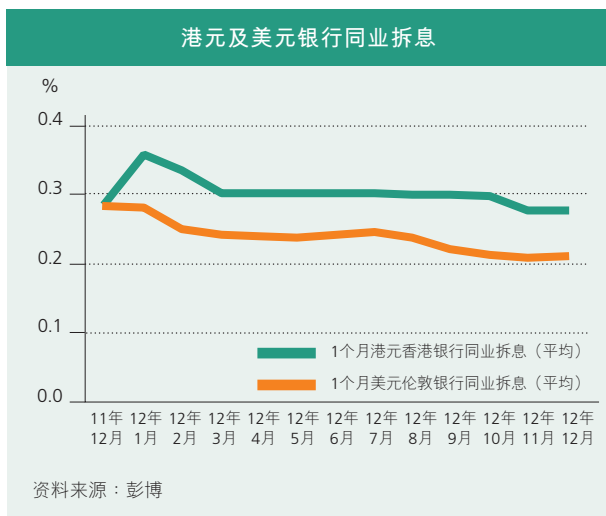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2年，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仍然困难。欧债危机及美国经济缓慢复苏持续令全球经济受压。尽管欧洲央行承诺支持欧元令债务危机得以稳定，但欧元区的经济基础仍进一步恶化。家庭财务状况疲弱以及国家财政的不确定性增加，持续阻碍美国的增长。面对需求疲弱及高失业率，联邦储备局在6月延续扭曲操作计划，并在9月宣布无限期实施量化宽松政策。市场利率维持在极低水平。幸而，内地经济从年初的显著放缓中复苏，工业生产、投资及消费均录得增长。



尽管外部需求减弱，香港经济持续以温和的步伐增长。2012年本地生产总值上升1.4%。失业率维持在低水平。通胀压力温和，2012年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按年上升4.1%。



由于美国继续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香港的低息环境持续。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11年12月的0.29%和0.28%分别轻微下跌至2012年12月的0.28%和0.21%。

面对外围环境转坏，香港股市的投资情绪在上半年减弱。然而，美国采取额外的宽松措施以及内地经济增长有复苏的迹象，令市场情绪在第四季度有所改善。恒生指数在6月跌至18,186点的年度最低位，在2012年底以22,657点收市，按年上升22.9%。



自2012年3月起，本地住宅物业市道畅旺。物业市场兴旺促使政府实施稳定措施，包括进一步收紧按揭规管准则，提高额外印花税及延长禁售期。结果，交易量在年底趋向平稳，2012年登记的住宅物业单位买卖合同较2011年下跌。同时，本地私人物业平均价格较2011年进一步上升。

年内，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一系列支持人民币业务发展的措施相继出台，包括进一步放松有关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方案的限制，将人民币服务扩展至非香港居民，以及引入全新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合作区」），作为融合内地及香港的金融及商业枢纽。在监管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修订监管要求，以提高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这些改变为银行提供了更多商机及给予额外的灵活性和流动性，以促进离岸人民币交易。

总体而言，2012年银行业的经营环境极具挑战性。本地经济增长疲弱，市场竞争激烈。低息环境下，银行的净息差提升亦受到限制。然而，离岸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将持续为银行业带来商机。

2013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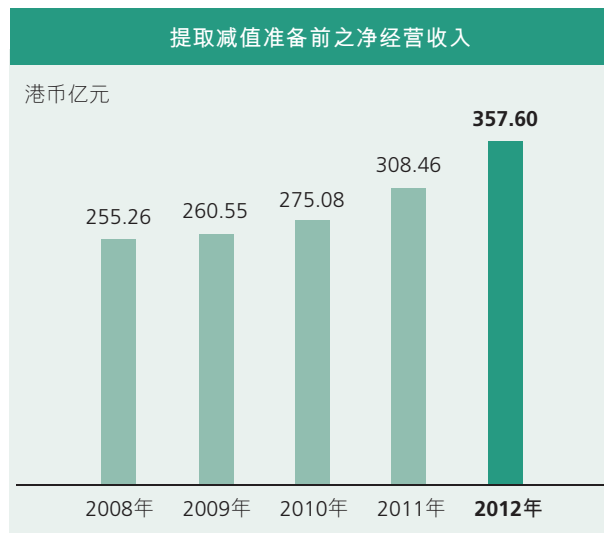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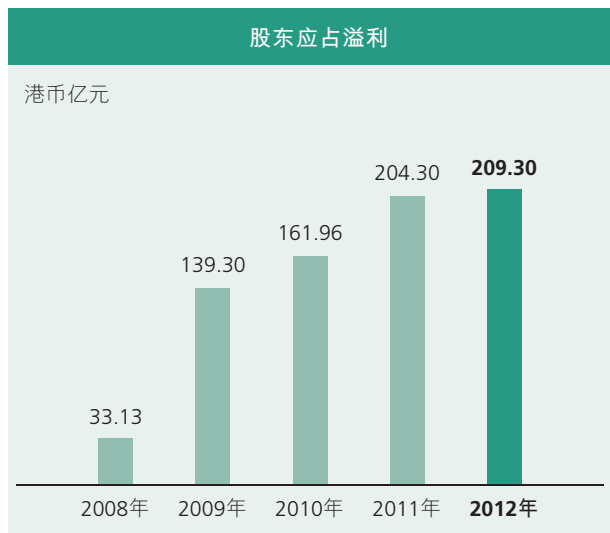
展望2013年香港经济仍具挑战性。预期本地经济将继续受惠于美国经济的逐步复苏及内地经济回暖，但是外围环境的不稳定及挑战仍然并存。美国财政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欧洲债务危机的进一步演变，可对环球经济以至香港的外部需求带来重要威胁。本地方面，充裕的流动资金令楼市过热及资产价格进一步上扬，可令金融市场带来巨大波动。与此同时，持续的低利率继续为银行业的盈利带来压力。新增的监管要求，包括实施巴塞尔资本协定三，或增加银行业的经营成本。

幸而，香港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持续扩展将提供新的机遇。预期在2013年前海合作区及RQFII等新措施将会为银行业带来新客户及商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5,760	30,846
经营支出	(11,402)	(7,862)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24,358	22,984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23,499	22,478
除税前溢利	25,521	24,680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0,930	20,430

尽管外围环境不明朗且需求疲弱，本集团在2012年取得令人鼓舞的财务业绩。藉着核心竞争力及积极主动的资产负债管理，本集团迅速回应市场的变化并得以捕捉新的商机，核心业务录得稳健增长，离岸人民币业务贡献增加。同时，在更具挑战性的环境下，本集团坚持严谨的风险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比率均保持稳健。

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加港币49.14亿元或15.9%至港币357.60亿元。净利息收入是增长的主要动力。净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来自贷款余额增长和其收益率改善，以及人民币资金运用的优化。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轻微上升。其他收入录得增长，主要由市场划价收益及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增长带动。经营支出上升45.0%，主要是2011年因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录得净取回。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增长6.0%，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则上升20.2%。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而投资物业重估净收益则按年减少。综合以上因素，股东应占溢利较2011年上升2.4%，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股东应占溢利则增加14.9%。

与2012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下跌3.1%。下跌主要是净利息收入及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部分跌幅被其他收入上升所抵销。本集团在下半年录得较高的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及较低的投资物业重估净收益，股东应占溢利较上半年减少港币15.56亿元或13.8%。



影响本集团2012年表现的因素

以下为影响本集团2012年财务表现的主要正面因素：

- 本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使**贷款及存款健康增长**，**存款成本得以有效控制**，**贷款定价亦有所改善**。
- **传统银行业务及基金分销**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录得双位数的强劲增长。
- 本集团成功捕捉**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商机，人民币资金运用有所改善，是带动盈利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 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及锐意改善**营运效率**。

本集团2012年的财务表现亦受到以下主要负面因素影响：

- 极低的市场利率限制了本集团**资产收益**的提升，而存款竞争激烈，亦令**资金成本**上升。
- 经济前景不明朗，导致**需求低迷和贸易活动放缓**，对相关的服务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收益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收入	35,413	31,931
利息支出	(10,705)	(9,952)
净利息收入	24,708	21,979
平均生息资产	1,542,565	1,662,201
净利差	1.49%	1.24%
净息差 [#]	1.60%	1.32%

[#] 净息差计算是以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港币27.29亿元或12.4%，主要由净息差扩阔所带动。平均生息资产减少港币1,196.36亿元或7.2%，主要是参加行存放清算行的人民币存款下降。净息差为1.60%，较2011年上升28个基点，其中净利差上升25个基点及净无息资金贡献上升3个基点。

净息差增长，主要原因是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回报得到改善及本集团人民币清算行业务对净息差产生的摊薄效应得以纾缓。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回报随着人民币贷款及债券等资金运用的增加而改善。过往，本集团人民币清算行业务的平均利差较其他业务为低，拉低了整体的净息差。随着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新发展，参加行存放在清算行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下降。因此，本集团人民币清算行业务对净息差产生的摊薄效应于2012年已变得不明显。与此同时，企业及住宅按揭贷款定价亦有所改善。然而，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令存款成本上升，以及增持较低收益的短期债券，部分抵销了上述的正面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335,842	2.43%	571,705	1.48%
债务证券投资	471,662	2.07%	420,154	2.35%
客户贷款	720,488	2.38%	654,802	2.04%
其他生息资产	14,573	1.71%	15,540	1.50%
总生息资产	1,542,565	2.29%	1,662,201	1.92%
无息资产	191,823	—	161,788	—
资产总额	1,734,388	2.04%	1,823,989	1.75%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3,219	0.68%	378,841	0.77%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112,820	0.81%	1,023,278	0.61%
后偿负债	28,678	1.09%	27,800	2.02%
其他付息负债	44,012	0.92%	39,403	0.50%
总付息负债	1,328,729	0.80%	1,469,322	0.68%
无息存款	83,588	—	69,877	—
股东资金*及无息负债	322,071	—	284,790	—
负债总额	1,734,388	0.62%	1,823,989	0.55%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下半年表现

与上半年相比，净利息收入减少港币5.30亿元或4.2%至港币120.89亿元。平均生息资产轻微下跌0.3%。净息差为1.56%，较上半年下降8个基点。由于市场利率下跌，债务证券投资及存放同业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市场竞争激烈令人民币存款成本上升，以及增持较低收益的短期债券，均对净息差构成压力。同时，人民币债券及贷款仍持续增加，而企业及住宅按揭贷款定价在下半年亦有所改善。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信用卡业务	3,307	2,887
证券经纪	2,114	2,782
贷款佣金	1,628	1,160
保险	965	1,097
汇票佣金	736	854
缴款服务	667	637
基金分销	540	337
信托及托管服务	360	379
保管箱	228	211
买卖货币	156	156
其他	409	358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110	10,858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204)	(3,02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906	7,83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币0.73亿元或0.9%至港币79.06亿元。贷款、信用卡及基金分销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强劲，但因投资者情绪及贸易活动减弱，令证券经纪、保险及汇票佣金收入下跌，大部分抵销了前述的增长。贷款佣金大幅上升40.3%，主要因企业贷款佣金收入上升。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增加14.5%，由卡户消费和商户收单量分别上升10.9%及14.6%所带动。本集团分销RQFII基金表现突出，并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以满足客户需求，带动基金分销佣金收入显著增加60.2%。同时，缴款服务费收入亦录得增长。

下半年表现

与2012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跌港币2.98亿元或7.3%。信用卡业务和基金分销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保持上半年的增长动力。然而，贷款佣金从上半年的高位回落，保险佣金收入亦有所减少。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988	1,430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900	12
股份权益工具	120	82
商品	121	186
净交易性收益	3,129	1,710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31.29亿元，按年增加港币14.19亿元或83.0%。外汇掉期合约*的汇兑亏损减少是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上升的主要原因，惟部分被兑换业务的收益减少所抵销。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的净交易性收益增加，主要因部分利率工具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市场划价出现变化。深受客户欢迎的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的收益带动了股份权益工具的净交易性收益上升。贵金属交易量下降则令商品的交易性收益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半年表现

与2012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3.13亿元或22.2%，主要反映外汇掉期合约及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场划价变化。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没有任何汇率风险。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收益／（亏损）」），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集团银行业务	42	(1)
中银人寿	705	(33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747	(34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于本年录得净收益港币7.47亿元，而去年则录得净亏损。2012年的净收益主要源自中银人寿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变化及股票投资的收益，而去年受金融市场疲弱影响而录得净亏损。上述证券组合的市场价值变化，大部分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准备金变化所抵销，而这些保险准备金的变化已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的变动中。

下半年表现

下半年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为港币5.61亿元，较上半年增长港币3.75亿元。下半年录得收益，主要因中银人寿的投资组合表现随金融市场复苏而好转。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人事费用	6,406	6,038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1,456	1,390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1,493	1,277
其他经营支出	2,143	1,954
核心经营支出	11,498	10,659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	(96)	(2,797)
总经营支出	11,402	7,862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全职员工数目	14,638	14,475

* 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12。



总经营支出增加港币35.40亿元或45.0%至港币114.02亿元，主要由于2011年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净取回金额较高。核心经营支出上升港币8.39亿元或7.9%。本集团着重经营效率及维持严格的成本控制，并持续对新业务平台及内地业务投放资源，以支持长期的业务增长。

人事费用增加6.1%，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及增加人手导致薪金上升。

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4.7%，主要由于本地及内地分行的租金增加。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6.9%，主要由于房屋折旧支出随香港物业重估增值而上升，以及本集团持续对资讯科技基础设施投放资源，令资讯科技设备折旧支出上升。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9.7%，主要由于支持业务增长的支出（如推广费用）及南商（中国）的营业税增加。

与2011年底相比，全职员工数目增加163人，主要由于南商（中国）业务拓展，令内地的员工数目有所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12年上半年相比，经营支出增加港币6.20亿元，是由于下半年人事费用、业务推广费、租金支出、折旧以及内地业务的营业税上升。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备		
— 个别评估	(512)	(12)
— 组合评估	(606)	(720)
收回已撤销账项	264	353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854)	(379)

经济环境动荡，本集团继续保持严谨的风险管理，整体贷款质量保持良好。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8.54亿元，较去年增加港币4.75亿元，主要由于个别评估的减值准备净拨备有所增加。

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5.12亿元，主要因个别企业贷款的评级被调低。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同比下跌，主要由于2011年贷款增幅较大令净拨备较高。

收回已撤销账项为港币2.64亿元，较2011年减少港币0.89亿元或25.2%。

下半年表现

2012年下半年录得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港币7.67亿元，较上半年的净拨备港币0.87亿元为高，主要由于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0.10%	0.03%
— 组合评估	0.38%	0.37%
总贷款减值准备	0.48%	0.40%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配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98,748	10.9%	278,795	16.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6,025	3.6%	107,910	6.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82,930	4.5%	65,890	3.8%
证券投资 ¹	531,696	29.0%	425,600	24.5%
贷款及其他账项	819,739	44.8%	755,229	43.5%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63,107	3.4%	52,091	3.0%
其他资产 ²	68,518	3.8%	52,995	3.0%
资产总额	1,830,763	100.0%	1,738,51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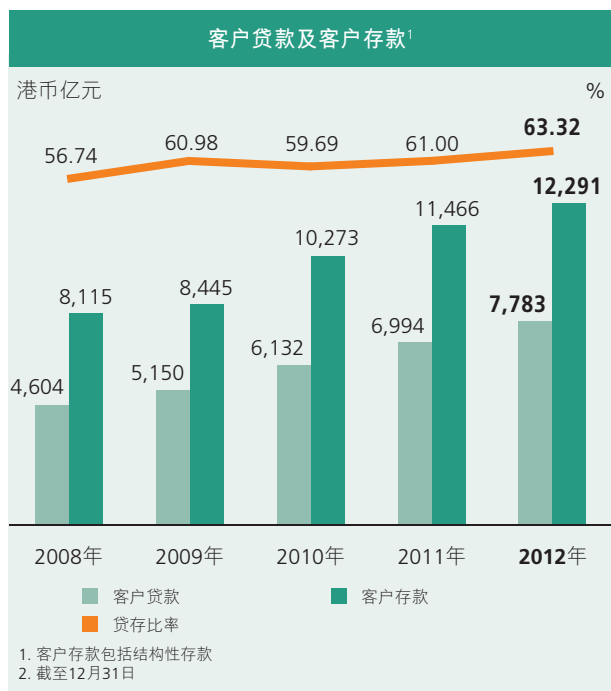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权益、递延税项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达港币18,307.63亿元，较2011年底增加港币922.53亿元或5.3%。本集团在2012年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以改善盈利能力及风险承担。本集团维持均衡的业务增长策略，并着重提高贷款定价、控制资金成本及优化资产配置。

总资产的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减少28.7%，主要由于参加行存放在清算行的人民币存款持续下降，令中银香港清算行业务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资金相应减少。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下跌38.8%，主要因为本集团将这部分资金转而投放于客户贷款及证券投资。
- 证券投资增加24.9%，因本集团增持政府相关债券，以及高质素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券。
- 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8.5%，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11.3%。
- 其他资产增加29.3%，受再保险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应收账款和预付费用上升所带动。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480,753	61.8%	444,540	63.6%
工商金融业	252,877	32.5%	237,557	34.0%
个人	227,876	29.3%	206,983	29.6%
贸易融资	67,137	8.6%	59,508	8.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30,374	29.6%	195,331	27.9%
客户贷款总额	778,264	100.0%	699,379	100.0%

尽管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本集团继续凭藉稳健的客户基础及财务状况，抓住贷款增长机遇，并同时坚守严格的风险管控，坚持择优而贷，以实现优质和可持续的增长。2012年，本集团的客户贷款增长港币788.85亿元或11.3%至港币7,782.64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362.13亿元或8.1%。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加港币153.20亿元或6.4%至港币2,528.77亿元，增长涵盖广泛行业。资讯科技、制造业及物业投资行业的贷款分别上升33.1%、25.4%及5.6%。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208.93亿元或10.1%。本集团抓紧本地住宅物业市场转趋活跃的增长机遇，令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加9.9%。信用卡贷款上升19.5%，其他个人贷款增加20.1%。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76.29亿元或12.8%。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则增加港币350.43亿元或17.9%。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半年表现

随着经济增长放缓，下半年贷款增长有所放缓。客户贷款总额增加港币315.12亿元或4.2%，主要受个人贷款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长所带动。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778,264	699,379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26%	0.10%
减值准备	3,705	2,830
一般银行风险之监管储备	7,754	6,967
总准备及监管储备	11,459	9,797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48%	0.40%
减值准备 ¹ 占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37.44%	39.86%
住宅按揭贷款 ²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³	0.02%	0.01%
信用卡贷款— 拖欠比率 ³	0.17%	0.16%

	2012年	2011年
信用卡贷款— 撇账比率 ⁴	1.24%	1.07%

1. 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定义被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
2.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未偿还贷款总额的比率。
4. 撇账比率为年内撇账总额对年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本集团的贷款质量保持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6%。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余额上升港币13.44亿元至港币20.54亿元，主要由于个别企业贷款的评级被调低。2012年新发生特定分类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约0.26%。

总贷款减值准备（包括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为港币37.05亿元。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的总减值准备占总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余额的比率为37.44%。

住宅按揭贷款质量维持稳健，2012年底拖欠及经重组贷款合并比率为0.02%。与2011年比较，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上升0.17个百分点至1.24%，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97,295	7.9%	77,440	6.7%
储蓄存款	603,565	49.1%	504,868	44.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525,430	42.8%	563,643	49.2%
	1,226,290	99.8%	1,145,951	99.9%
结构性存款	2,841	0.2%	639	0.1%
客户存款	1,229,131	100.0%	1,146,590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本集团维持积极主动的存款策略，以支持业务发展，同时审慎控制资金成本。尽管市场竞争激烈，本集团存款增加港币825.41亿元或7.2%至港币12,291.31亿元。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上升25.6%，储蓄存款增加19.5%，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则减少6.8%。本集团贷存比率与上年底比较上升2.32个百分点至2012年底的63.32%。

下半年表现

2012年下半年，客户存款增加港币438.50亿元或3.7%，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上升31.5%，储蓄存款增长15.0%，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下跌10.1%。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31,259	23,150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5,510	1,787
监管储备	7,754	6,967
换算储备	771	674
留存盈利	52,811	44,323
储备	98,105	76,901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50,969	129,76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增加港币212.04亿元或16.3%至港币1,509.69亿元。留存盈利上升19.2%，反映2012年分派股息后的盈利。由于2012年物业价格上扬，房产重估储备上升35.0%。贷款增长，令监管储备上升11.3%。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增加208.3%，主要原因是市场利率变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扣减后的核心资本	89,096	84,600
扣减后的附加资本	32,452	29,654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21,548	114,25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23,699	676,024
资本充足比率（综合）		
核心资本比率	12.31%	12.51%
资本充足比率	16.80%	16.90%

	2012年	2011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1.20%	36.17%

2012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6.80%，较2011年底下降0.10个百分点。资本基础总额增长6.4%至港币1,215.48亿元，主要由于留存盈利增加。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上升7.1%至港币7,236.99亿元。增长主要由于2012年贷款及债券投资增加令信贷风险加权资产上升。但由于本集团的资本要求已超出资本下限要求*，期内无需再为满足资本下限而额外增加风险加权资产，此效应部分抵销了风险加权资产的升幅。

有关资本基础总额的结构及使用的资本工具类别，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5及41。

2012年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41.20%的稳健水平。

* 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所有使用内部评级基准方法（不论是基础或高级）以计算资本充足率的机构，须于采用内部评级方法的首三年受资本下限约束。采用资本下限是为了防止仅因计算信贷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的方法改变而导致资本要求突然下降。资本下限的计算是按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计算的资本要求，并在计算时加入调整百分比，而此调整百分比于实施内部评级法的第一年为90%、第二年为80%及第三年为70%。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在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的第二年，本集团的资本要求已超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资本下限要求，因此期内无需再为此额外增加风险加权资产。



业务回顾

2012年业务要点

个人银行

- 保持在住宅按揭业务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 通过扩大产品系列，推出以客户为本的产品及优化销售模型，推动基金分销佣金收入大幅上升60.2%
- 通过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出三只新基金
- 整合「中银理财」平台并向高资产净值客户推出私人银行服务
- 信用卡业务增长强劲，信用卡贷款增长19.5%
- 持续投放资源，通过提升分行、电子渠道及跨境联动的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
- 荣获「2012年资本壹周服务大奖」的「最佳网上银行」及「最佳手机银行」奖

企业银行

- 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地位
- 企业贷款稳健增长11.6%，贷款定价得到改善
- 连续第五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 进一步扩大现金管理服务范畴，并推出新的企业网上银行平台「中行网银（香港）」
- 托管服务客户基础有所扩大，中银香港荣获「2012年亚洲投资人服务提供者奖项」的「最佳跨境托管亚洲银行奖」

财资业务

- 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结构，增持政府相关债券、高质素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券，以及人民币债券，密切注视风险，同时提升回报
- 扩展海外人民币现钞业务，与不同国家及地区的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银行机构建立业务关系

保险业务

- 保持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
- 加强产品特色，提供多样化的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 获批直接投资在内地银行同业债券市场

内地业务

- 注重资产负债管理，改善资产收益率及存款结构
- 新增9家支行，分行网点总数于2012年底增至36家
- 与中国银行合作的「渠道共享」模型带来令人满意的业务增长，并成为重要的服务渠道
- 中小企业业务平台成功为业务带来强劲增长动力

本地人民币业务

- 保持在离岸人民币业务的领先地位，包括存款、贸易结算、债券承销、信用卡和保险
- 筹组首笔全额人民币银团贷款
- 自2012年8月起，为非香港居民提供人民币服务
- 继续成为市场上RQFII认可基金产品的最大服务供应商
- 推出三项全新人民币离岸债券分类指数
- 延长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营运时间

其他

-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与世界银行、在德国与一家著名的私人银行以及在台湾与一家具声望的资产管理公司在提供投资服务上建立合作夥伴关系
-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亚洲资产管理》杂志颁发五项「2012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		2011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个人银行	5,513	21.6%	4,896	19.8%
企业银行	9,725	38.1%	8,636	35.0%
财资业务	8,382	32.8%	6,515	26.4%
保险业务	609	2.4%	33	0.1%
其他 ¹	1,292	5.1%	4,600	18.7%
除税前溢利总额	25,521	100.0%	24,680	100.0%

1. 2012年及2011年「其他」的除税前溢利包含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净取回。

2. 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增加港币6.17亿元或12.6%。

净利息收入显著增长15.5%，主要由贷款及存款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存款利差改善所带动。个人贷款及客户存款较上年底分别上升10.7%及10.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2.4%，主要因证券经纪佣金收入受投资者情绪转弱影响而下跌。然而，基金分销及信用卡服务费收入录得强劲增长。净交易性收益下跌4.1%，因兑换业务相关收入减少。

业务经营情况

2012年，本集团个人银行业务继续增长，存款及贷款业务均录得令人满意的表现。新造住宅按揭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并扩大了按揭余额的市场份额；基金及债券分销业务表现强劲。除了将资源投放在服务提升及整合财富管理业务外，本集团还推出了新的私人银行服务，为高资产值客户提供独有和贴身的私人银行服务。此外，本集团不断优化分销渠道以提升客户体验。

住宅按揭贷款 – 扩大市场份额

凭借最广泛的产品及专业服务系列，本集团成为最佳银行之选，并在新造按揭贷款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一天即批按揭服务」是市场上首创的服务，使合格的住宅买家于一个工作天内取得住宅按揭贷款的正式批核。此外，本集团为非香港居民推出人民币住宅按揭贷款服务，也创市场先河。截至2012年底，本集团按揭贷款余额按年增长9.9%。

投资及保险业务 – 基金及债券销售强劲增长

2012年，虽然本地股票市场的气氛受到外围环境的负面影响，但本集团继续扩大代理股票业务服务范畴，以巩固在个人证券业务的优势。年内，除了透过不同的渠道（包括网上、手机和电话银行以及分行）维持稳定的交易环境外，亦推出一系列新服务以丰富服务系列；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新股认购及新股融资，为客户提供便利；推出「证券专员服务」，为高端客户提供更灵活、方便的交易服务。本集团亦推出创新的「证券会籍计划」，针对不同客户的需要提供合适的服务。



基金分销方面，本集团为高端及大众客户推出了新产品，包括一只私募基金－「中银香港亚洲动力收益基金」，以及两只零售基金－「中银香港－世界银行新兴市场债券基金」及「中银香港全天候环球投资基金」。年内，本集团分销了14只RQFII基金，成为香港最大的RQFII基金分销商，令基金分销的佣金收入按年大幅增加60.2%。本集团也积极参与债券分销业务，承销市场上大部分人民币债券发行，交易额较2011年大幅提升。同时，本集团加强拓展多元化的业务，参与美元及港币的债券发行，受到客户欢迎。2012年1月推出二级市场债券的私人配售服务。同时，在香港政府通胀挂钩债券场外交易成交额位居市场领先地位。因此，债券分销佣金收入有明显改善。

银行保险业务方面，本集团巩固其作为人寿业务卓越供应商的地位，并继续在人民币保险市场位居前列。为了成为客户的终身夥伴，本集团继续推出不同的新产品，以满足客户于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年内推出「丰裕年年入息保险计划」，提供寿险保障及保证可支取年金。此外，为财务策略专队提供持续性的专业培训，提升综合销售能力。

信用卡业务－业务量录得双位数增长

信用卡业务于2012年继续稳步增长，并保持在中国银联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的领先地位。年内，为香港及非香港居民提供港币信用卡服务。本集团继续发挥竞争优势，利用在香港、澳门及内地的广泛商户网络，向客户提供更多具吸引力的商户优惠计划。信用卡贷款按年上升19.5%，卡户消费及商户收单量分别增长10.9%及14.6%。

财富管理服务－提供一站式理财方案

2012年，本集团整合了「中银理财」服务平台以加强品牌认知度及市场定位。本集团继续提供更多多样化的服务及度身订造的理财方案，力求与「中银理财」客户建立长期关系。此外，推出私人银行服务，以迎合高资产净值客户更高层次的需要，以及满足内地及亚洲其他地区客户对优质服务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团加强与中国银行各分行的合作，为两行的客户提供更便捷的银行服务。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的客户服务热线连线已完成，提供两行之间的跨境查询服务。本集团推出「时间管家」服务，为中银香港及中国银行广东省地区分行的理财客户，预约在两地所选定的分行办理指定服务。截至2012年底，「中银理财」客户总数及资产值较2011年底分别增长6.7%及18.0%。

分销渠道－新概念分行已全面开幕

本集团继续优化分销渠道以满足本地及跨境客户的需要。年内，一家全新概念的分行已于铜锣湾开业，以独特及现代化设计理念提升客户体验。截至2012年底，本集团在香港的服务网络共有269家分行，包括140家理财中心。

本集团持续对自助银行渠道投放资源。于4月成功推出本港首张具备加强保安性能及崭新银行服务功能的晶片提款卡。电子银行服务平台功能亦得到扩大，包括采用新保安编码器进行双重认证。

为表彰其广受欢迎的电子平台及卓越服务，本集团在「2012年资本壹周服务大奖」评选中连续第四年荣获「最佳网上银行」奖和连续第二年荣获「最佳手机银行」奖。本集团亦荣获「亚太区客户服务中心领袖联盟」颁发「2012年亚太区客户服务中心领袖联盟成就奖－香港客户中心协会最佳持续客户服务中心奖」和香港客户中心协会颁发11个其他奖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增加港币10.89亿元或12.6%，主要来自净利息收入以及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

净利息收入上升14.0%，主要由贷款及存款余额增长所带动。企业贷款及客户存款分别上升11.6%及3.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13.4%，主要由贷款及信托佣金收入上升所带动，但部分被汇票佣金收入下降所抵销。净交易性收益上升22.1%，主要因兑换业务相关收入增加。

业务经营情况

2012年，尽管企业需求放缓，本集团企业银行仍保持增长势头。本集团持续向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并同时推出全面的金融服务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这些服务包括创新的贸易相关产品及「工商综合型分行」。因此，本集团企业贷款增长良好，且贷款定价有所提升。托管及现金管理业务于年内亦取得良好进展，成为市场上最大的RQFII认可基金的托管服务供应商，现金管理业务的服务范畴亦显著扩展，并成功推出新的企业网上银行平台－「中行网银（香港）」。

企业借贷业务－企业贷款增长11.6%

本集团继续向核心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并为大型企业及公营机构提供量身订造的服务。此外，透过「全球客户经理制计划」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向客户提供全面的跨境服务。年内，透过更佳的客户分层，进一步实现行业专业化管理，以提升客户关系。截至2012年底，本集团企业贷款余额较2011年底增长11.6%，且贷款定价有所提升。2012年，成功筹组香港首笔全额人民币银团贷款，并继续成为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的最大安排行。

中小企业务－连续第五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挡奖」

本集团透过提供全方位服务，并积极参与香港特区政府「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提升中小企客户的服务；亦透过在特选分行设立专用柜台的方式优化「工商综合型分行」的业务模型，并推出「商业综合理财户口」，为中小企业及其经营者、合作夥伴和股东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务。为表彰其对香港中小企的长期支持，本集团连续第五年荣获香港中小企业总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挡奖」。

贸易融资－推出创新产品

本集团进一步提升在贸易融资业务的竞争力，并在产品创新方面领先市场。年内成功推出「人民币协议融资」及「供应链融资」等一系列新产品和服务。为表扬在船舶融资领域所作的贡献，并充分显示其首创「多货币船舶融资（人民币和美元）」方案的重要性，本集团荣获全球航运权威媒体「劳氏日报」颁发「2012年劳氏全球商业创新大奖」，该产品开创多项业界先河，包括首笔以人民币结算的出口船舶造船合约及首张跨境人民币退款保函。截止2012年底，本集团贸易融资余额较2011年底上升12.8%。



现金管理服务 – 扩大服务系列

本集团在拓展现金管理业务取得稳步进展。为满足目标中至大型企业的现金管理需要及提供全面的电子银行服务，成功推出新的企业网上银行平台 – 「中行网银（香港）」。

年内，推出「商业综合理财户口」，为企业客户提供更佳的银行服务。另外，为配合企业客户管理集团内部流动现金的需要，推出日间共用资金池服务，方便客户构建内部资金池。此外，还推出「企业电文服务」，让企业客户可通过SWIFT网络向银行作出指令并与银行进行沟通。

托管服务 – 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

2012年，托管业务继续蓬勃发展。年内，本集团成功获多只RQFII基金产品委托，并成为市场上RQFII认可基金产品的最大服务供应商。同时，不断扩大机构客户基础，并持续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供全球托管服务。为表扬其在跨境托管服务的出色表现，中银香港荣获「2012年亚洲投资人服务提供者奖项」的「最佳跨境托管亚洲银行奖」。截至2012年底，剔除参加行的人民币托管账户，本集团托管的总资产值为港币6,190亿元。

风险管理 – 实施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保障资产质量

在动荡不稳的经济环境下，本集团继续实施审慎的风险管理及信贷监控，以保障资产质量。通过频密而全面的市场调研及行业分析，在「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下为企业信贷建立了审慎的贷款标准。此外，实施严格的贷后监控措施，以识别资产质量恶化的先兆，并采取及时有效的预防措施。

内地业务

财务表现 – 保持可观增长

2012年，本集团内地业务于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下仍保持可观的增长。客户存款及贷款与去年底比较，分别上升12.8%及21.2%。贷款质量保持稳健。年内，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及调整利率的浮动区间，两项调整均对内地业务的息差带来负面影响。然而，本集团通过迅速调整资产及负债结构提高了收益率，并带动净经营收入增长17.9%。

产品及服务提供 – 提升产品及服务能力

因应客户对财富管理需求日渐增加，本集团成功开发新的理财产品「益达」系列，该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黄金以及商品价格挂钩；并于2012年下半年开发首个表外理财产品「益享」系列。所有理财产品均可透过网上银行办理。此外，南商（中国）已获批准在内地发行信用卡。中小企业业务平台对「中小企商贸赢」产品系列的构建起了重大作用，带动中小企存贷款业务强劲增长。

分销渠道 – 扩展分行网络及与中国银行渠道共享

本集团持续深化与中国银行的业务联动。「渠道共享」让南商（中国）借记卡卡户可于中国银行的分行及自动柜员机享用服务，这模式不但有助推动存款增长，而且带来更多的零售银行业务，并逐步成为南商（中国）对卡户的重要服务渠道。同时，对网银平台进行升级取得成功，新开立账户数目及交易量均录得大幅增长。年内，共有九家新支行（包括南商（中国）八家支行及集友银行一家支行）开业。截止2012年底，本集团内地的分支行数目增至36家。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的除税前溢利按年强劲增长28.7%。

净利息收入增长15.4%，主要由于债务证券投资余额增长及同业拆放收益得到改善带动。

净交易性收益上升158.7%，原因是外汇掉期合约的汇兑亏损减少及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场划价变化有所改善。

业务经营情况

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 密切注视风险并致力提升组合回报

本集团继续实施积极主动的策略管理银行投资盘，密切注视市场变化，并迅速采取行动，调整投资组合以提升回报。2012年，本集团选择性地增持政府相关债券以及高质素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券。此外，亦增持了人民币债券。

产品创新 – 回应客户需求

本集团继续遵循以客户为本的理念，通过研发创新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年内，推出多项创新的产品，获客户高度评价。新的产品组合将离岸人民币汇率和利率相关的产品与存款、贷款和贸易融资捆绑，以减低客户的汇率风险及融资成本。

为促进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的发展，本集团推出三项人民币离岸债券分类指数，分别为「中银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国主权债券指数」、「中银香港人民币离岸投资级别债券指数」及「中银香港人民币离岸一至三年期中央政府债券指数」，为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提供参考基准。同时，持续积极参与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业务，业务量按年显著增长。

人民币清算行服务 – 延长离岸市场的服务时间

本集团继续对清算行服务提供有力支持，延长了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营运时间，覆盖包括欧洲和美国等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工作时间。同时，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运用已扩展至多家海外参加行，包括中国银行在欧洲及亚洲的海外分行。这不仅为使用量趋升的人民币跨境结算和支付提供便利，亦提升了中银香港人民币清算的效率及服务能力。

现钞业务 – 扩展全球网络

本集团继续与中国银行发展海外人民币现钞业务，并成功与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其他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银行机构建立现钞业务关系。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本集团保险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09亿元，而2011年则为港币0.33亿元。增长主要由于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以及股票投资的收益有所改善；而2011年因受金融市场信贷波动影响而录得投资亏损。

净保费收入增加13.5%。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按年显著减少，原因是2012年信贷市场相对平稳。

业务经营情况

提升产品及服务以带动业务增长

本集团继续扩大保险产品系列及加强产品特色。新的主要产品「丰裕年年入息保险计划」广受客户欢迎，为客户提供人寿保障及保证可支取年金。举办一系列培训计划以加强销售团队的综合能力。中银人寿亦透过多项推广优惠计划，促进产品销售。投资相连产品的销售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

转换核心系统以提升长远竞争力

年内，中银人寿成功将寿险管理系统升级，有助提升服务速度、销售支援以及整体服务质素。此平台更能有效配合中银人寿的长远发展。

人民币保险产品 – 卓越的供应商

本集团透过优化及推出创新的人民币产品，使其在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得以巩固。广受欢迎的人民币保险产品如「目标五年保险计划系列」、「随心所享储蓄保险计划」及「人民币万用寿险计划」继续带来大量新业务。为满足客户需要，推出人民币「丰裕年年入息保险计划」。年内，中银人寿获批准直接投资在内地银行同业债券市场，为扩大人民币资产规模及进一步开发人民币保险产品创造了有利条件。中银人寿对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重大贡献获得认同，年内荣获由新城财经台及新城数码财经台主办及香港文汇报协办的「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 – 首届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之「杰出保险业务」奖项。

其他

资产管理服务 – 取得稳步进展

继2011年成功推出两只私人配售人民币债券基金后，本集团于2012年透过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向高端及大众客户推出三只新的基金，当中包括一只私募基金及两只零售基金，三只基金均广受客户欢迎。年内，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香港与世界银行、在德国与一家著名的私人银行及在台湾与一家具声望的资产管理公司在提供投资服务上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自2010年12月成立以来的卓越表现得到肯定，荣获亚洲资产管理杂志颁发五项「2012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其中包括三项香港及两项区域大奖。此外，于2011年推出的人民币债券基金「中银香港人民币高息债券基金」于2012年获彭博评选为全球发行表现最佳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基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013年业务重点

2013年将为银行业带来挑战及机遇。本集团将坚守严谨的风险管理和监控，同时对市场变化保持高度警觉，并迅速作出应对。

为了巩固于本地市场的优势，本集团锐意加强目标客户的业务渗透，着重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要，并进一步拓展新业务平台的产品及服务，将之与传统核心业务配合，以提升本集团的服务能力及竞争优势。

本集团将抓住离岸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展的契机，继续加强核心竞争力，并着重构建于国际平台的比较优势。同时，将与中国银行在跨境服务方面紧密合作，以提升中国银行集团的整体服务能力。

内地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加强推出贴身和创新的产品，并扩展对中小企和个人客户的服务能力及产品供应。此外，凭藉中国银行集团的整体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网络及加强业务合作。

监管发展

实施巴塞尔资本协定三

随着立法会已完成《2012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的先订立后审议程序，第一阶段巴塞尔资本协定三的要求于2013年1月1日实施。规则对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资本要求作出了修订，修订主要包括：

1. 修订最低资本比率要求（将现行的资本充足比率扩充为三个比率，即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及总资本比率）及监管资本的定义；
2. 优化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框架，包括修订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承担的资本框架；及
3. 修订某些贸易融资活动和证券融资交易的资本处理方法。

巴塞尔资本协定三之实施将有助提升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健性。本集团已就有关影响作出评估，并为落实新资本要求做好准备。

实施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11年颁布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对认可机构应具备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机制、风险管理措施及披露等要求作出了详细解说。按政策规定，本集团已为现有的现金流分析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和假设及压力测试重检，以提升本集团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能力。此外，本集团已制订政策，管理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应急计划亦已订立，并详细阐述了行动方案、相关流程及各部门的职责。有关本集团就实施LM-2已采取的措施，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3。



科技及营运

2012年，本集团持续强化资讯科技及业务营运基础设施以支持业务增长及提升营运效率。通过提升企业网上银行，增加一系列新功能，以提升客户体验。已完成与中国银行环球现金管理平台的对接，为跨国企业提供本地及跨境的资金收集服务，为中国银行集团在环球现金管理的领先地位提供了有效支持。建立中央额度管控及客户集团限额管理平台，全面集中所有授信额度信息以支援信贷监控、风险分析与报告。中银人寿核心系统亦已完成升级，通过较强的参数化功能，能简化新保险产品开发工作，缩短开发时间，更快回应市场需要。

信用评级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2012年10月25日，标准普尔确认中银香港的长期A+与短期A-1的发行人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2年8月2日，穆迪确认中银香港的长期Aa3及短期P-1本地货币及外币银行存款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银行财务实力评级为C+。

2012年10月31日，惠誉国际评级确认中银香港的长期A及短期F1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及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有关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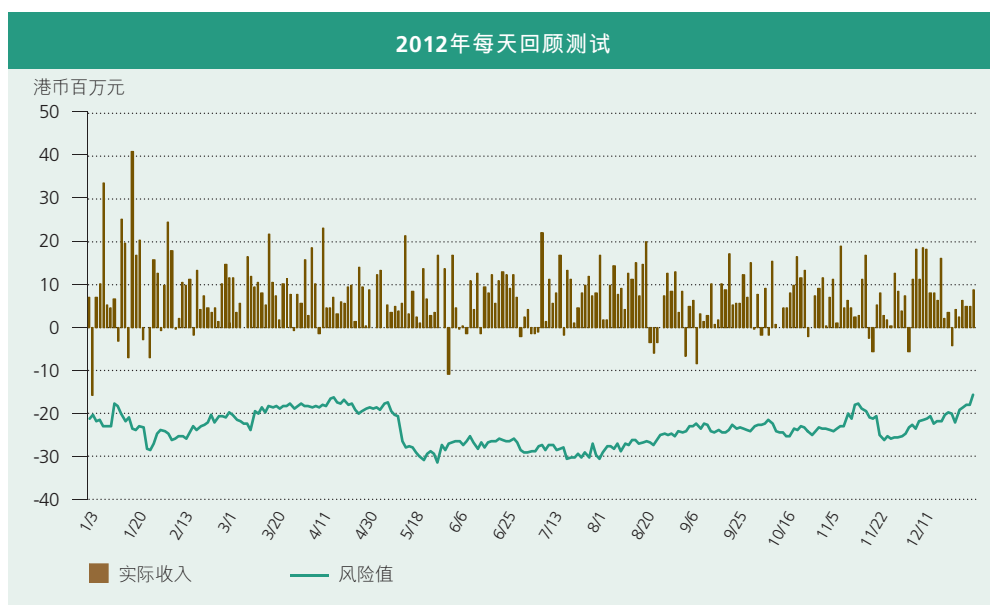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债券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整体的外汇、商品、利率和股票持仓值出现负面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2。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集团总体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市场风险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收入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度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下图列示本集团风险值与实际收入比较之回顾测试结果。



2012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并无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客户择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2。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关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资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整改、自我培训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机制和工具、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稽核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健全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重要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转移。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须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操作风险及合规部管理，该部门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工作。所有法律事务均由法律服务中心处理，该中心向营运总监汇报工作。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在法律服务中心的协助下负责管理法律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定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定、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未能在第一支柱下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出本集团最低普通股资本充足比率、最低核心资本充足率及最低资本充足率。同时，本集团亦设定了资本充足率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巴塞尔资本协定三资本要求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运作。本集团已就有关影响作出评估，并为落实新资本要求做好准备。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保险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人寿及年金等长期保险，以及投资相连保险和退休管理计划。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贷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者，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主承保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承担对投保人支付的法律风险。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合约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按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定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对再保险资产的回收能力，并保存与其经营一般业务的重大合约持有人的支付历史记录。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债券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加速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性风险是指不能在承受难以接受的损失之情况下，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之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中银人寿在正常营运之情况下，新造及现有保单的保费会提供持续的现金流入，而使资产组合相应逐步增长以符合未来之流动性要求。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发行人及结构性产品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透过对单一或多名投资对手设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每年会就有关上限进行一次或以上的检讨。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人寿与集团之投资管理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监控及定期重检已制定之债券发行人出售名单及观察名单，以确保与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尊贵 财富管理服务



董事会

董事长
肖钢[#] (自2013年3月17日起辞任)

副董事长
李礼辉[#]
和广北

董事
李早航[#]
周戟群[#]
陈四清[#]
高迎欣
冯国经^{*}
高铭胜^{*}
宁高宁^{*} (于2012年8月24日获委任)
单伟建^{*}
董建成^{*}
董伟鹤^{*}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秘书

陈振英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高迎欣

财务总监
卓成文

副总裁
王仕雄
杨志威

风险总监
李久仲

营运总监
李永逵

助理总裁
朱燕来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肖钢先生



李礼辉先生



和广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董事

肖钢先生

董事长(自2013年3月17日起辞任)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肖先生于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并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重组后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在加入中国银行以前，肖先生从1981年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人民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计划资金司司长、行长助理兼货币政策司司长、行长助理兼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并于1998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间，他曾获委任为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肖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出生于1952年，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行长，并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04年8月加入中国银行前，李先生于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间，担任海南省副省长。于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期间，李先生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副行长，并于1989年1月至

1994年7月期间历任工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驻新加坡首席代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并于1999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南商(中国)、集友、中银人寿及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长。彼亦为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以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为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并于2011年担任该会主席。彼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经济发展委员会非官方委员、金管局辖下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银行业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总商会议事会成员、联交所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委员、港美商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及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自此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并自199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于

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

非执行董事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中国银行担任副行长，并曾先后出任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职位。李先生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周载群先生

非执行董事

6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彼亦为南商董事长及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周先生于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于2000年11月至2011年5月期间兼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及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于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间，周先生先后出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财会部总经理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超过20年经验。彼于1997年在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陈四清先生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高铭胜先生

董事

陈四清先生 非执行董事

5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银行副行长。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于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陈先生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广东省分行行长。陈先生于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亦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的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保理专业委员会及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主任。陈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迎欣先生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5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彼亦为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南商及中银集团保险董事。在加入中银香港前，他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并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管理工作中国银行的跨国公司客户和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以及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冯国经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6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冯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学院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哈佛大学颁发商业经济博士学位。彼为冯氏集团（前身为利丰集团）主席，该集团为一家以香港为基地的跨国公司，旗下主要业务包括贸易、物流、经销和零售，其中利丰有限公司、利亚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为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及Koc Holding A.S.（土耳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董事会成员，任期由2005年起直至2013年1月底终止。冯博士为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Fung Global Institute)的创院主席，该研究院为一所以香港为基地的独立及非牟利智库。彼亦为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荣誉主席及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未来」(WTO Panel on Defining the Future of Trade)的高级别咨商小组成员（自2012年4月起）。公职方面，冯博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及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的副理事长。近期，冯博士获委任为香港政府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冯博士曾于1991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及于1996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辖下商务咨询委员会(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曾于1999年至2008年期间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主席、于2001年至2009年期间担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于2008

年至2010年期间担任国际商会主席、于2004年至2010年期间出任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主席、于2004年至2013年2月期间担任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主席及于2005年至2012年6月期间出任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于2003年及2010年，冯博士分别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及大紫荆勋章，以表扬其对社会作出之杰出贡献。

高铭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担任两间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和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曾为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其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并于2001年为该银行与新加坡另一银行集团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担当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间，他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宁高宁先生



单伟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董伟鹤先生

董事

宁高宁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宁先生现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先生亦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此外，宁先生亦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及中银国际董事。宁先生曾任纽约上市公司Smithfield Foods, Inc.董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于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前，宁先生曾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属公司担任副主席、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宁先生于企业管理、投资及企业融资、业务重组及政府关系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宁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中国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85年获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单伟建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单先生现任太盟投资集团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彼亦担任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为一间于联

交所上市的公司）。单先生亦为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imited的理事。单先生已分别于2012年5月及2012年6月辞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于台湾上市）的董事。彼曾为TPG资深合夥人、美国新桥投资公司联席执行合夥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教授及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彼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董建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董先生现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彼亦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裕民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先生亦曾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两家均为香港上市公司）。董先生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接受教育，并于1964年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66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董伟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委员会委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董先生现为Investcorp北美地区总裁，彼亦为Investcorp的创办合伙人之一。董先生于2010年6月获委任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间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及稽核委员会成员。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董先生担任过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董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此外，彼亦是百人会（Committee of 100）（一个在美国的中美组织）的董事会成员。彼于2010年5月停任Wireless Telecom Group的董事会主席。董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的学士学位，同时为该大学的名誉校董，及其医学中心监事会成员。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卓成文先生



王仕雄先生



杨志威先生

高层管理人员

卓成文先生

财务总监

42岁，为本集团财务总监。彼亦为南商及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卓先生为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中国银行集团多项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财务规划、会计政策、财务合规、管理报告及财务披露等。卓先生在银行业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超过15年，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卓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于1992年及1995年分别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取得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卓先生分别自1995年、2005年及2009年起成为中国、美国及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王仕雄先生

副总裁

59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线，包括全球市场、环球交易产品管理、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彼亦为中银人寿董事。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为荷兰银行（「荷银」）的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负责荷银在东南亚地区的营运。王先生于1995年加入荷银，历任荷银不同业务范畴的高级管理职位，包括金融市场业务地区主管、新加坡地区执行总裁及香港分行董事总经理。王先生在银行界工作超过25年，在财务及金融产品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王先生兼任新加坡能源管理局董事局成员直至2009年3月。现时兼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学院董事局成员、香港汤森路透客户顾问委员会成员及香港管理专业协会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王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在香港科技大学取得投资管理理学硕士学位。王先生获新加坡银行及金融学会加许为金融界特许专业人员，亦被授予杰出奖状以表扬其于新加坡金融界的贡献。

杨志威先生

副总裁

58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个人银行业务。他现时是本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为本集团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营运提供全面领导及指引。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长及中银人寿董事。杨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集团担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他亦于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国光控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兼董事，此前为胡关李罗律师行合夥人，拥有逾十年之公司及商业法律实践经验。他亦曾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任职。杨先生于香港大学接受教育，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杨先生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硕士。



李久仲先生



李永逵先生



朱燕来女士

高层管理人员

李久仲先生

风险总监

50岁，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及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彼亦为南商、南商(中国)、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李先生拥有逾29年银行经验。彼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及海外分行担任不同职位，于1996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后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并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获得油田开发科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英国瓦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科学硕士学位。

李永逵先生

营运总监

54岁，为本集团营运总监。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为香港花旗集团董事总经理，负责管理香港业务的营运及技术工作。李先生在花旗集团历任不同的领导角色，在大型金融机构的营运及技术方面拥有超过27年丰富经验。李先生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于1981年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于1983年取得会计专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于1984年通过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统一考试，并自1986年起分别成为美国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及美国银行管理协会的特许银行审计师。

朱燕来女士

助理总裁

58岁，为本集团助理总裁，负责领导集团整体战略、业务方向、市场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朱女士自2001年10月本集团合并后担任中银香港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目前她是南商董事。朱女士于1997年加入中国银行，任职中国银行加拿大分行业务发展主管，其后担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助理总经理。在加入中国银行之前，朱女士于加拿大皇家银行及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集团成员利时证券(Nesbitt Burns)工作。她曾出任加拿大约克大学(York University)访问学者及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朱女士取得加拿大萨斯克其万省雷吉那大学(University of Regina)社会学硕士学位，并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02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693元，股息总额约港币73.27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向于2013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2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2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238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107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0.10亿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报「企业社会责任」章节）。「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物业、器材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器材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06.28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46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本年报第47页至第51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钢先生辞任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对肖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卓越贡献深表谢意，并给予最崇高的敬意。自2012年8月24日起，宁高宁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欢迎宁先生加入董事会。

根据组织章程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规定，李礼辉先生、高迎欣先生、单伟建先生及董建成先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董建成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不再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而其余三位即将告退的董事则愿意膺选连任。组织章程亦规定，于年内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膺选

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12年8月24日委任的宁高宁先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于肖钢先生在2013年3月17日辞任前，其为中国银行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是中国银行副行长。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

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董事会报告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认股权	于2012年 1月1日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于2012年 12月31日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1,446,000	-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1,084,500	-
合共				2,892,000	2,530,500	-	-	2,530,500	-

注：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的条款，所有根据该计划项下授出的认股权已于2012年7月5日失效。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总数	占已发行股 本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和广北	100,000	-	-	-	-	100,000	0.0009%
宁高宁	-	25,000 ^注	-	-	-	25,000	0.0002%
合共	100,000	25,000	-	-	-	125,000	0.0011%

注：该等股份由宁高宁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币5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2年12月31日，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属淡仓的143,522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汇金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会报告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已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该等计划均已于2012年7月失效。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于年内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目的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紧接其于失效前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认股权计划、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采纳认股权计划之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
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董事会报告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a) 港币1.00元。	(a) 港币1.00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尚余之有效期	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按此，认股权计划的有效期由2012年7月25日起失效。	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按此，股份储蓄计划的有效期由2012年7月10日起失效。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联交易

就于2010年12月30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是否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种情况而定）的条款进行；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8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及经常性开支。核准预算范围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集团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及业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12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审计。

罗兵咸永道将于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召开的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而其目前的任期届满时，退任本公司的核数师。

董事会于2013年3月25日举行的会议上，决议通过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新核数师的建议，以即时填补罗兵咸永道退任后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惟须待本公司股东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

承董事会命

副董事长

李礼辉

香港，2013年3月26日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香港联交所将上市规则附录第二十三章《企业管治报告》及附录第十四章《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前守则」）合并为经修订后的附录第十四章《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该《企业管治守则》于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期内，本公司已全面符合前守则及《企业管治守则》中刊载的所有守则条文。本公司亦于有关期间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已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

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

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监管政策手册CG-1」）。同时，中银香港也符合列载于2012年8月由金管局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CG-1中绝大部分的指引，并将于2013年8月前进一步提升适当措施以使其企业管治方式符合经修订手册所载的指引。

于2012年，本公司荣获由香港上市公司商会与香港浸会大学公司管治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联合颁授的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类别一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该奖项旨在鼓励香港上市公司加强公司管治。这是本公司连续第二年获取该市场认可的奖项。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基本原则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质素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主席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行政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它们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定期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

股东批准。董事会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股价敏感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组织章程」）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

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6) 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夥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7) 可持续的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董事会通过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及环境的持续发展以致力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社区的各项活动。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中期及季度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合规工作；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才可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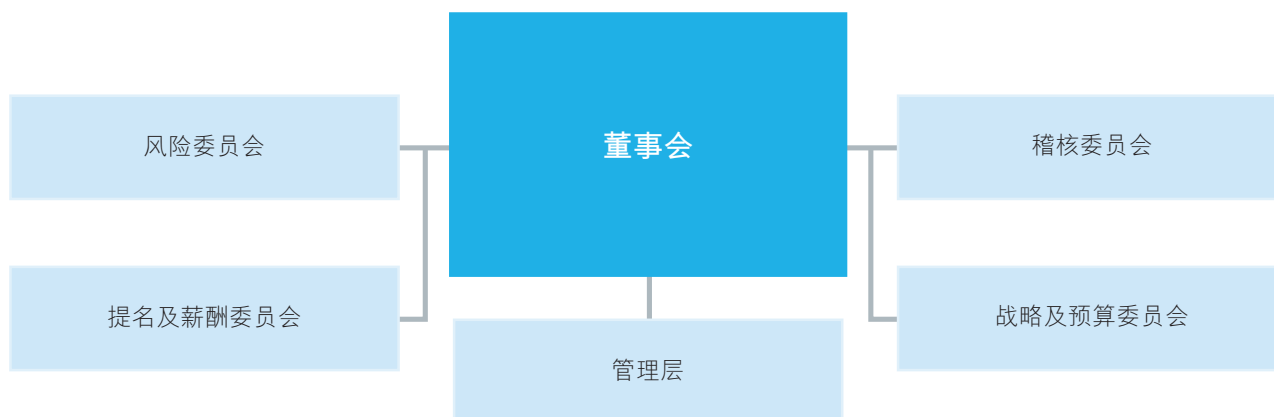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应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

董事会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国际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及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信息披露政策及讯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关于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12名，包括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执行董事。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钢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及自2012年8月24日起，本公司委任宁高宁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成员变动。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多名具备财务及／或风险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采纳了《董事独立性政策》（《独立性政策》），以规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

基于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分。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资料，于本年报中「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中「关于我们」的「组织架构」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约为三年，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根据组织章程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规定，李礼辉先生、高迎欣先生、单伟建先生及董建成先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董建成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不再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而其余三位即将告退的董事则愿意膺选连任。组织章程亦规定，于

年内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膺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12年8月24日委任的宁高宁先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列载于本年报中的「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于肖钢先生在2013年3月17日辞任前，其为中国银行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乃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乃前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其自2011年5月28日起辞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陈四清先生现为中国银行副行长。**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

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会成员**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为确保新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增加彼等对本公司的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董事指引及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公司的有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

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于2012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中国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曹远征先生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讲座，介绍了中国经济形势与政策展望及国际货币体系改革与人民币国际化的有关情况。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第十四章《企业管治守则》第A.6.5条，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各董事均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训，相关培训及简报包括：

- 国家及全球经济发展；
- 国家政策展望；
- 公司治理；
- 最新监管规定；及
- 银行业发展趋势等。



董事们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相关年度培训的记录，有关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下列为本公司全体董事于年内遵守该守则第A.6.5条的简要情况：

董事	已遵守该守则第A.6.5条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 (董事长) (注1)	✓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
李早航先生	✓
周载群先生	✓
陈四清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
高铭胜先生	✓
宁高宁先生 (注2)	✓
单伟建先生	✓
董建成先生	✓
童伟鹤先生	✓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
高迎欣先生	✓

注1：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钢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注2：自2012年8月24日起，宁高宁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于2012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3%。全年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

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分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会议开始议

程讨论部分前均预留时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讨论，而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暂时避席至该讨论完毕。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于2012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 (董事长) (注1)	7次中出席6次	86%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周载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陈四清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7次中出席5次	71%
高铭胜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宁高宁先生 (注2)	2次中出席0次	0%
单伟建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伟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7次中出席7次	100%
高迎欣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注1：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钢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注2：自2012年8月24日起，宁高宁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动以加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时举行早餐会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并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同时，本公司亦已于年内举办了董事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会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董建成先生

及童伟鹤先生及1名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3%，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其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稽核委员会于2012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与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绩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公司于2012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2012年的费用预算；及
- 集团稽核主管及集团稽核的2011年度绩效评估及2012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自董事会采纳本集团《员工内部举报及处理政策》以来，有关机制有效运作。于年内，若干举报个案均通过有关政策提供的渠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程序得以有效地处理。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2条之有关规定，稽核委员会亦已于2012年对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了年度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内部监控，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相关检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内部监控」一节。

稽核委员会于2012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 (主席)	7次中出席6次	86%
周载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冯国经博士	7次中出席5次	71%
高铭胜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童伟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担任。自2012年1月9日起，李礼辉先生辞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但留任为该委员会委员，董建成先生则获委任为该委员会主席；另冯国经博士辞任该委员会委员，童伟鹤先生则获委任为委员以接替冯国经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变更前均占委员会成员的60%。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定义为「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成员的技能、经验和知识）；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及
 - 雇员的操守准则。
-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12年内的工作主要包括根据职责及权限进行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包括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南商（中国）战略目标与定位，为促进南商（中国）成功实现战略转型，加强配套激励约束机制建设，调整及优化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的提取方法；因应本银行风险管理的最新情况对风险量度指标做出修订，通过引入更多的量化指标，以增强机制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及因应组织架构调整和风险管理要求的变化重检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定义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特定员工团队」、「风险控制人员」的界定方法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的岗位清单；
 - 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12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2012年度本集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2012及2013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 监控本集团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 分析及汇报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结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及效益；



- 处理有关聘请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宜，包括从被提名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角度，考虑招聘委员会进行全球性公开招聘的推荐人选，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 处理有关本集团内主要附属公司调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会成员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附属委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长期激

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任何董事会成员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各董事于2012年度

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2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放弃其上述的董事袍金。

励、股票期权、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

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12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3%，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董建成先生（主席）（注）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礼辉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冯国经博士（注）	1次中出席0次	0%
单伟建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童伟鹤先生（注）	5次中出席4次	80%

注：自2012年1月9日起，李礼辉先生辞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但留任为该委员会委员；董建成先生则获委任为该委员会主席；另冯国经博士辞任该委员会委员，童伟鹤先生则获委任为委员以接替冯国经博士。

风险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成员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及陈四清先生，以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高铭胜先生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

风险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平衡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 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及
- 审阅主要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风险委员会于2012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检／审批政策，包括《中银香港集团营运总则》、《中银香港集团风险管理政策陈述》、《资本管理政策》、《员工行为守则》、《内部评级体系验证政策》、《关联交易管理政策》以及策略风险、信贷风险、

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及信誉风险、压力测试等政策；

- 重检／审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风险调节方法；
- 审阅／批准集团经营计划，包括集团目标平衡表、中银香港银行盘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结果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查和监控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批信贷风险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模型，审阅模型验证报告；听取信贷风险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的落实情况进度汇报，风险加权资产分布情况汇报；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及
- 审查／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承担或交易。

风险委员会于2012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7%，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高铭胜先生（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陈四清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童伟鹤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共有6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及陈四清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宁高宁先生及童伟鹤先生，以及本公司总裁暨执行董事和广北先生。于2012年8月24日，宁高宁先生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主席由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担任。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起草、审查、动议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

- 起草及审查本集团中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一定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按照本集团既定的标准监控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及
- 就本集团主要资本性支出、兼并与收购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实施情况。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在本年度重点指导和监督了本集团短期业务策略的实施，并推动落实本集团的重点业务策略，如中国业务、人民币业务、私人银行业务等。因应市场新环境对落实银行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委员会对内地中资同业的海外扩张和中银香港的对策进行了探讨。此外，委员会也审查及监控了本集团2012年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先行审查通过和向董事会推荐了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于2012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78%，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周载群先生 (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和广北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陈四清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4次	67%
宁高宁先生 (注)	2次中出席0次	0%
童伟鹤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注：自2012年8月24日起，宁高宁先生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临时招聘委员会，详见如下：

招聘委员会

招聘委员会于2012年1月成立并透过公开招聘，以选聘合适及具资格的人士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和广北先生，非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以及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董伟鹤先生。经过几轮筛选，以及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推荐，董事会议决任命宁高宁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8月24日起生效。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12年

度内严格遵守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下列组别的人员已界定为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

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员，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部门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审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属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



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评估及管理，确保本集团安全及正常运作，并辅以价值观的评核，促进核心价值观的贯彻落实。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根据《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的风险调节方法》，把本银行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而本集团的浮薪总额则按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确保本集团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

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本年度，本集团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的风险调节方法》作出重检，由风险委员会先提出专业意见，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后由董事会核定，维持以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和信誉风险作为衡量指标的框架，并因应本银行风险管理的最新情况对量度指标做出修订，通过引入更多的量化指标，增强机制的科学性及客观性。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

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除按机制规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浮薪资源总额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业绩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浮薪，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

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矩阵式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职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递延浮薪的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每年的绩效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含财务及非财务）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本集团或单位的绩效表现估算需作重大修正、员工被证实犯欺诈、渎职或违反内控政策的情况下，本集团便会索回员工并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场薪酬数据咨询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及McLagan的独立意见。

外部核数师

经稽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新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及专业性作出评估及监察，并满意有关评估结果。本公司现任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将在其目前的任期届满后于本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

于2012年度，本集团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港币3,700万元，其中港币3,300万元为审计费，而港币400万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于2011年度，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收取的费用合共港币3,800万元，其中港币3,200万元为审计费，而港币600万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

内部监控

董事会有责任维持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团的资产。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合适保证，以防出现严重陈述错漏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成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12年度的检讨结果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执行，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各重大风险类别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式，在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范畴，包括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发挥了应有的监控功能（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列于本年报第39至第43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

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批准的内部稽核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及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12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环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

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12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着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前任董事长肖钢先生（已于2013年3月17日辞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董建成先生、风险委员会主席高铭胜先生、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周载群先生、四位稽核委员会委员以代表稽核委员会主席，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于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稽核委员会主席单伟建及委员童伟鹤于大会举行当天各因公务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李礼辉先生、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及冯国经博士亦有出席大会。于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宣布分派2011年度末期股息、重选董事、重聘核数师及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如同本公司2011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最多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之限额而言）以呈股东于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董事会会将把该5%之比例呈股东于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股份回购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亦不能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股份回购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透过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及联交所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

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为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膺选连任董事的资料、及关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说明会议目的，并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公司条例第113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提出建议（该建议可能被安排提呈于会议上）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



(a) 任何数目的股东代表不少于本公司于提交请求书当天的总表决权的2.5%；或

(b) 不少于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而每位股东就其所持股份已缴的平均股款不少于港币2,000元。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的有关建议的请求书，连同关于该建议事宜的一份字数不多于1,000字的陈述书，须最迟于股东大会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条例第115A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有关股东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

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见，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参选意向。

上述通告可于股东大会通告发出后至该股东大会召开至少7天前提交，该会议通告应为至少7天。于收到该等有效通告后，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有关股东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见本年报中「投资者关系」一节。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

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即时处理所有查询。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列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资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营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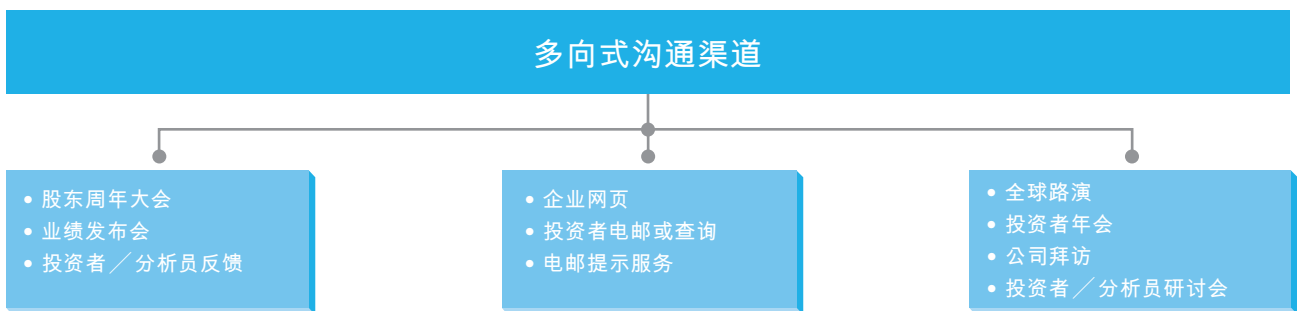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

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员及证券业专业从业人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监督，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

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本公司积极与投资界沟通。该等会议上会讨论一般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有关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有关的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信息披露政策

规范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规，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会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可能具影响的资讯。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相关政策旨在确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原则均符合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
3. 信息发布流程的有效监控。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www.bochk.com/ir)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消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根据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则下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关于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年度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

顾等资讯。公众亦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获取该等重要公告。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列载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等资料，而关于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

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页亦提供关于本公司财务表现和最新发展的电邮提示服务，股东及其他有兴趣人士可于网上登记，以便透过电邮获取最新的企业讯息。



2012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12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界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12年5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前任董事长（已于2013年3月17日辞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973名注册股东、260名授权公司代表及428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3,615,67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97.93%。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业绩公布

本公司举行2011年全年业绩公布及2012年中期业绩公布时，本公司总裁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员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在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网上直播。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的最新情况及财务状况。

与投资界的沟通

2012年，通过全球路演、投资者研讨会、公司拜访和电话会议，本公司与来自世界各地近450位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逾170次会议，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最新业务发展的了解。此外，逾20家证券研究机构持续追踪并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

本公司透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包括电邮、直接对话及意见反馈，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场的焦点，这有助于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质量。

投资者关系奖项

2012年，本公司荣获《投资者关系杂志》「香港公司」和「银行及金融服务业」最佳投资者关系首四名。是次调查有逾400位在大中华和东南亚地区的基金经理和分析员参与，提名4家他们认为在「香港公司」和「银行及金融服务

业」中投资者关系表现卓越的公司。投资界的认同反映本公司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成效。

展望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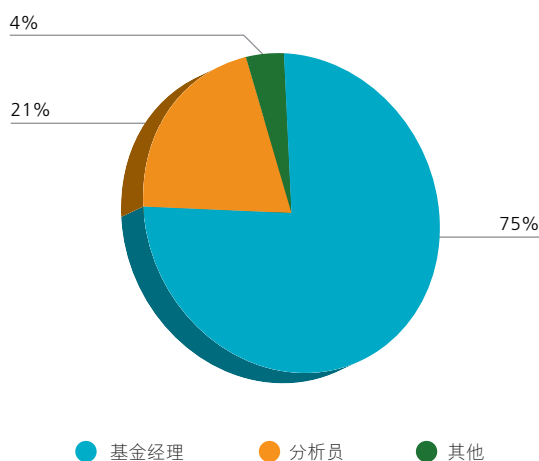
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主动而有效的投资者关系计划，以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本公司亦将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改善及推动与投资界更有效的沟通。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 (852) 2826 6314
传真： (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投资者会议 — 类别分类



投资者关系

股东参考资料

2013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12年度全年业绩	3月26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之最后限期	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二)
交回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5月26日(星期日)下午2时正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
于香港买卖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后限期	5月29日(星期三)
除息日	5月30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后限期	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3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四)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记录日期	6月6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14日(星期五)
公布2013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号码: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币2,548亿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量,股票现为恒生指数、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属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有关方面的卓越表现。年内,本公司被纳入为新推出的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的成份股,反映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回报。



债券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	： 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后偿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后偿票据		
发行规模	： 2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	
	彭博	EI1388897	
优先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1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2016年到期之3.75%优先票据		
发行规模	： 7.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528	
	ISIN	USY1391CDU28	
	彭博	EI862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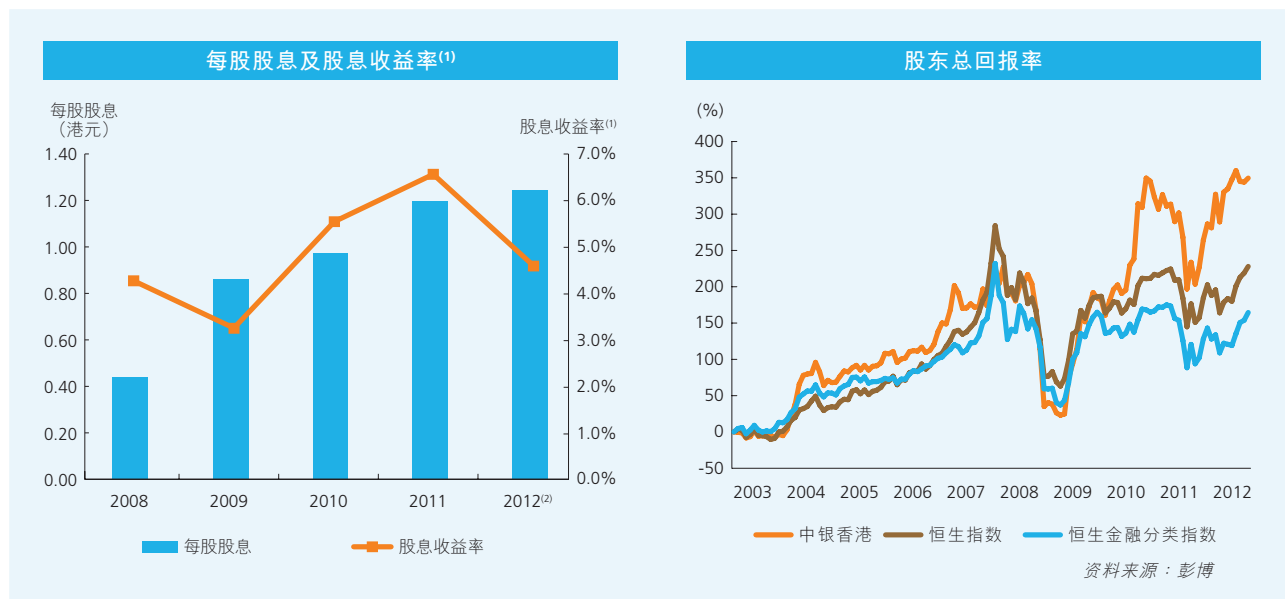
股价及交易资料

股价（港元）	2012	2011	2010
年底的收市价	24.10	18.40	26.45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25.00	28.35	29.40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18.18	14.24	15.92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万股）	11.77	18.97	17.20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每股面值	港币5.00元		

投资者关系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693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按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全年股息为每股港币1.238元。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实际已付股东的股息（即往年末期股息与年内中期股息）及往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2) 2012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证券形式持有的占0.24%。本公司注册股东共有85,968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年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已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12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刊载的股东：

类别	注册股东数量	占注册股东比例%	注册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个人投资者	85,836	99.85	228,216,842	2.16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注释)	131	0.15	3,403,485,668	32.19
中国银行集团 ^(注释)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计	85,968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释：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12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电话：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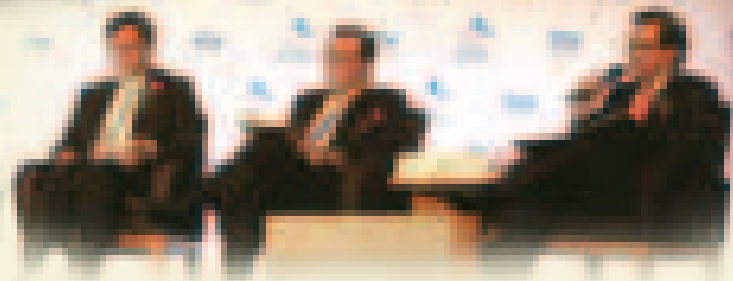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站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多元化 跨境金融服务





企业 社会责任

我们积极参与多项本地及海外的人民币业务研讨会及论坛，致力推动香港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可持续发展是本集团经营业务和规划发展的核心理念，为此，我们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融入业务运作及发展策略之中，致力成为客户、员工、股东及投资者「最佳选择」的愿景。

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表现获社会广泛认同。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连续三年获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排名由2011年的第18名跃升至2012年的第12名，获授予的评级由「A」（满意）提升至「AA-」（稳定）。我们更自2002年起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公司。本集团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为此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连续两年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颁发「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组别」的「公司管治卓越奖」。这些嘉许再次显示我们在环保、社会及公司治理等范畴上的长足进展。

本集团在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量化及报告工作取得显著进展。我们在2012年出版的独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是本集团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第3.1版指南编制的首份报告，涵盖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理念，通过更有系统的数据搜集展示本集团在此领域的发展成果，提高对外披露的透明度。



中银香港举行私人银行服务成立酒会，推出崭新独特的「1+1+1」服务模式，满足高端客户在其个人、家庭及事业的理财需要

锐意进取 以客为本

市场环境不断变化，我们坚守「以客为本」的服务精神，致力为客户优化产品及服务平台，并积极促进香港作为主要金融枢纽及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发展。

持续多元创新

本集团全力支持香港的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致力提供全面便捷的服务，为客户理财增添便利。自监管机构于2012年8月将人民币服务扩展至非香港居民，本集团随即通过属下全线分行为非香港居民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人民币服务。

为满足客户对人民币贸易结算日益殷切的需要，我们继续丰富贸易产品，推出多货币（包括人民币）船舶融资服务，有助船东与船厂降低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这项产品在美元主导的市场成为一大突破，并获「劳氏日报」颁发「商业创新大奖」。我们透过与母行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推出了多项跨境贸易融资产品，包括已承兑期信用证贴现、人民币协议付款／融资、人民币出口押汇配套远期合约方案，以及旨在协助内地企业在港的子公司对冲远期汇率风险的离岸人民币掉期等，加强集团对跨境企业的服务能力。

在人民币结算服务方面，自2012年6月起，我们把透过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设立人民币电汇及特快转账指示的服务时间延长至香港时间星期一至五晚上9时30分，让不同时区的客户可享同日结算汇款服务。

鉴于客户对人民币保险产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团旗下的中银人寿推出提供稳定即期年金入息的「丰裕年年入息保险计划」，以及全港首创、以人民币为保单货币的附加利益保障，提高保险计划的灵活性及扩大客户所享的保障范围。我们持续提供创新及优质的人民币服务，因此荣获新城财经台颁发「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首届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的四项殊荣。

年内，我们丰富投资产品选择，让客户更好地把握人民币市场投资机遇。中银香港承销14笔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包括第四次发行的人民币国债，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发行市场首创20年期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延长了离岸人民币债券的收益率曲线。我们更成为全港最大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基金分销商，代理多达13只RQFII基金，以供客户选择。此外，本集团旗下的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与世界银行合作推出「中银香港－世界银行新兴市场

债券基金」，是全港首只以中国为主题的全球新兴市场货币债券基金，并获《亚洲资产管理》杂志颁发五项「2012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

在按揭贷款服务方面，年内我们推出「1天即批按揭服务」，让合格的置业人士更快取得按揭申请的正式批核结果，令置业倍添安心。

中银香港的全球托管业务已建立广泛的次托管网络，覆盖全球多个市场，年内获《亚洲投资人》颁发「最佳跨境托管亚洲银行奖」，彰显我们在跨境托管服务的出色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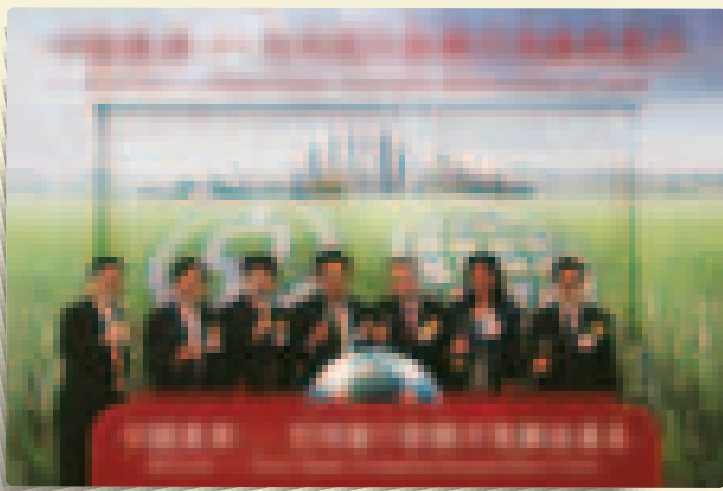
»» ¥»»\$»»

»»\$»»¥¥»»

««¥¥\$««\$««¥«««««\$««¥««

本集团推出全港首部人民币存钞机





「中银香港－世界银行新兴市场债券基金」是全港首只以中国为主题的全球新兴市场货币债券基金

支持本地企业

本地企业的稳健发展是香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为向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便利，以助其资金周转，中银香港配合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特别优化措施，在2012年提供担保费补贴优惠；更配合推出全新的「小型贷款计划」，协助创业、自雇、以及希望通过培训或考取专业资格而达到自我提升的客户。

此外，我们积极表扬本地工业及制造业业界精英的卓越成就，年内继续赞助「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及「香港工商业奖」。

优化服务平台

本集团拥有全港最广泛的分行网络，透过在港设立的269家分行，以及逾1,000台自助银行设备，包括全港首创的人民币存钞机，致力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切合所需的银行服务。

本集团进一步优化便捷的电子服务渠道。年内首创手机银行的新股认购及新股融资功能，并为内地客户增设服务专线及中国银行热线接驳功能，以便他们查询投资资讯。我们率先发行「晶片中银卡」，加强自动柜员机保安水平。同时，中银信用卡公司推出「银联卡闪付」及「银联卡网上支付」服务，向商户提供全新的电子支付方案及便捷的网上支付平台。在跨境服务平台方面，南商与南商（中国）携手推出全新的「南商财互通」卡，提供「一卡两地账户」服务，将客户在香港及内地的账户紧密联系，客户更可透过「联动扣账」功能尽享跨境理财便利。


关爱银行服务

本集团经常检讨分行和自动柜员机的设计及规划，以照顾有特别需要的客户。所有新近装修的分行均已设置无障碍设施，如斜坡通道，方便残障人士进出。本集团推出全港首部语音导航自动柜员机，而全线自动柜员机亦已加装触觉指示标记，方便视障客户使用自动柜员机。此外，新安装或更换的自动柜员机，其按键及萤幕的高度均在轮椅人士可触及的位置，约93%的自动柜员机更已设软输入键盘。在网上银行服务方面，我们特别为视障客户设计符合他们需要的功能，包括设有语音功能及可调整字体大小的页面。


我们亦豁免65岁或以上长者、18岁以下未成年人士，以及领取政府伤残津贴／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人士的存款账户服务月费，并向65岁或以上的长者提供多项银行服务优惠。为向长者客户提供灵活的财务安排，中银香港自2011年起成为本港提供「安老按揭计划」的主要银行。2011-2012年度，我们积极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出「\$6,000计划」，协助合资格香港市民透过全线分行或网上银行进行登记，并以银行转账方式领取款项。

根植香港 回馈社会

中银香港根植香港、服务香港，非常重视社区的利益和发展，并视履行社会责任为建立及巩固我们长远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致力促进融洽和谐的社群关系。多年来我们透过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基金」）积极参与香港和内地的公益慈善活动，范围遍及文化教育、体育艺术、环境保护、赈灾筹款和扶贫济困等多个领域，贯彻关爱社群的宗旨，与市民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崭新概念的铜锣湾分行
隆重开幕，为客户带来
全新服务体验



「中银香港爱心活力
义工队」参与不同的
社会服务活动，宣扬
关爱讯息


建构和谐社会

本集团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2012年，「中银香港爱心活力义工队」有超过1,300名员工登记投身义务工作。员工可享一天假期参与义工活动。年内，本集团安排员工参与55项义工和社区服务，包括「绿色音乐会—储电大行动」比赛、「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及与多家香港慈善机构合办的义工活动等。此外，我们在2012年支持多项筹款活动，为多家社福机构筹得善款共港币1,320万元。



我们从发售奥运纪念钞的净收益中拨款于2009年成立「中银香港暖心爱港计划」，旨在扶贫济困，建构和谐社会。截至2012年底，该计划共审批逾港币8,700万元，支援了香港公益金及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属下会员机构的78个大型服务计划项目，受惠者超过90万人次。

中银香港深知提升企业公民责任的重要，已连续三年全力赞助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举办的「香港企业公民计划」，旨在鼓励企业在业务策略和管治理念中融入社会责任原则，并通过一系列活动加强年青一代对公民责任的认知和关注。



本集团员工积极参与苗圃
行动「助学长征」，旨在
改善偏远地区的教育状况

宣扬关爱讯息

关爱无界限，我们参与苗圃行动的「助学长征」，向中国云南传递关爱之情。2012年，共有30名热心的现职及退休员工组成队伍，身体力行前往云南香格里拉，展开一连十日助学之行，筹得善款逾港币80万元，悉数用于改善偏远地区的教育状况，并向内地山区学童捐赠日用品。我们自2009年起已连续四年支持苗圃行动的「助学长征」。南商(中国)亦致力为内地公益慈善作出贡献，继续向羊坪学校进行捐助。

我们透过中银信用卡公司的平台协助公益慈善团体收集捐款。中银信用卡客户凭卡进行捐款，有关的慈善团体可获豁免商户交易费。

我们全力支持「中银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以表扬运动员的优秀表现及宣扬体育精神



培育社会栋梁

我们在培育社会未来栋梁方面一向不遗余力。自1990年以来，累计颁发奖助学金逾港币1,540万元，受惠学生遍及本地九家大学共1,661人。本集团并举办「暑期实习计划」，为本地大学及大专学生提供宝贵的实习机会。

为支持专上教育发展，中银香港在2012年与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合作成立「中银香港金融服务学习中心」，按照中银香港分行的布局设计，让学生学习银行实务知识、客户服务技巧，积极为银行及金融业培育人才。截至2012年底，中银香港为该学院毕业生提供超过200个客户服务主任的职位，让他们学以致用。



本集团亦持续支持青少年发展，旗下中银人寿连续两年赞助香港青年协会举办「迎挑战·上武当」青年武当武术团，让参与计划的青少年在中国湖北的武当修院留宿，接受严格训练，锻炼身心。2012年，来自本港大专院校共40名青年参与这项活动。

推广普及体育

运动不但有益身心，亦有助培养积极的人生观。我们连续七年冠名赞助「中银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及「体育节」，积极推广「全民运动」讯息。在2013年举行的「中银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2012」公众网上投票共录得逾14.5万张选票，比2011年的6.3万张增加达1.3倍。

羽毛球是「基金」连续14年重点发展的体育项目，投入支持香港发展羽毛球运动的资源累计逾港币1,300万元，录得超过100万名参加者。我们更向「2011-2014全港羽毛球发展及培训计划」拨款逾港币400万元，举办多项比赛、家庭同乐日、训练班、奖励计划，以及羽毛球大使示范表演等，2012年录得超过12.5万人参与。

「基金」已连续十年赞助学界运动比赛中最具规模的「港九地域中学校际运动比赛」，更设立最高荣誉奖「中银香港紫荆杯」及「中银香港学界青苗杯」，积极发掘学界具潜质

「中银香港珍藏钞票展览」
向公众展示超过200件珍藏
多年的钞票藏品，弥足珍贵



的运动员。2012年，共有269家参赛学校，超过8万人次参加超过8,000场比赛。

弘扬文化

音乐及艺术不仅能丰富文化生活，更有助促进个人发展。为庆祝中国银行百年华诞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15周年，我们独家赞助由香港民政事务局主办、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统筹的「国际军乐汇演」，邀请12支世界知名军乐团逾千人为观众演出气势磅礴的步操及军乐，更提供1,870张免费门票予弱势社群，让他们一同欣赏这次军乐盛宴。整项节目更包括两场户外表演及一连串「与军乐团会面」的活动，共吸引逾4.38万名观众欣赏。

中银香港透过支持不同类型的节目及展览，促进文化发展。2012年，我们独家赞助由游艺堂及香港苏富比合办的「情义之交—游艺堂藏张大千书画展」，展出过百帧张大千先生的珍贵书画及书札，让公众欣赏国画大师的精湛艺术造诣。

2012年，为纪念中国银行成立100周年，我们发行「中国银行百年华诞纪念钞票」，深受广大市民欢迎；更在中银大厦举办「中银香港珍藏钞票展览」，展示了超过200件珍藏多年、自中国清末以来不同年代的钞票藏品，弥足珍贵，与公众一同回顾中国近代历史及金融发展进程。

我们赞助「情义之交—张大千书画展」，展出过百帧张大千先生的珍贵书画及书札

「朗朗钢琴独奏会」

年内，「基金」亦赞助香港中乐团主办的「鼓王群英会XVI」音乐会，让观众欣赏打击乐演奏家李飏与柏林爱乐打击乐重奏组携手演奏的铿锵乐章，并向观众展示中国与西洋敲击乐器的巧妙融合。2012年底，中银香港特别呈献「朗朗钢琴独奏会」，由世界知名年青钢琴家朗朗为观众奏出多首动人乐章。

「国际军乐汇演」为观众演出气势磅礴的军操，深受市民大众欢迎



珍惜资源 爱护环境

本集团致力环境保育，切实执行《环境政策》，通过减少我们的碳足迹，提高资源使用率和提倡对环境负责的商业行为，致力减少业务发展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绿色银行

年内，本集团在旗下四座主要大厦，包括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沙田火炭电脑中心，实施多项持续性省水节能措施，并设有废纸、铝罐、塑胶樽、电池、慳电胆、光管、碳粉盒及旧电脑等回收计划，支持资源回收，循环再造。我们在中银大厦员工餐厅落实厨余回收计划，大力推行厨余回收。中银香港一系列的环保措施成效显著，多年来获得不少专业机构的环保认证，年内根据《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完成中银大厦的能源效益审计工作，该大厦获纳入高效率能源效益大厦类别。

为进一步减少用纸，本集团积极向客户推广电子月结单，并鼓励客户、股东及投资者通过本集团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我们亦向客户提供功能齐备的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截至2012年底，中银香港网上及手机银行客户数目均录得显著增长，选用电子综合月结单及电子投资月结单的客户分别增加53%及26%。此外，月结单的用纸量更减少达47%。

本集团在全新的铜锣湾分行加入多项环保元素，包括装设环保管灯，以及推广无纸化的柜台交易服务。我们计划逐步把这分行设计概念推展至新装修的分行，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中银香港持续整合及优化电脑设备，进一步节省用电，在2012年获绿色科技联盟颁发「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最佳绿色科技大奖」及「最佳绿色科技(应用—大型企业)金奖」，表扬我们的出色表现。

中银香港更连续两年参与「国际环保博览」，与业界分享空气质素处理、能源管理等资讯，积极推广低碳生活理念。

本集团自2011年起落实执行《可持续发展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行为准则》，于2012年向73家为我们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发出自我评估问卷，结果显示有关供应商

为积极推广低碳生活理念，我们支持「国际环保博览」，市民踊跃参与



均符合行为准则，他们并确保采用适合循环再造及具备环保认证的物料及包装。本集团小册子及宣传单张、年历卡及海报已采用符合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环保认证的材料印制。而所有新购入的公务用车，均优先选用环保型号。

自2009年起，我们参加由世界自然基金会主办的「地球一小时」，以行动唤起全球对气候变化的关注；并已在公司宴会中停止采用鱼翅、濒危珊瑚鱼类及发菜等食材，更自2011年起参与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的「鲨鱼保育计划」，承诺停止供应、采用鱼翅及推出与鱼翅相关的优惠。

推行绿色信贷

我们深知环境保护是商业道德的关键元素，并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因素与我们的贷款及授信政策相结合，以确保为本集团及社区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及增长。

2012年，本集团继续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合作提供「环保易」机器融资优惠计划，鼓励企业客户购置符合环保标准的机器设备；亦与本地两家电力公司合作提供「能源效益贷款计划」，为有意进行节约电力改善工程的本港工商客户提供融资服务。

支持生态环保

提高大众对保育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的认识，是我们企业社会责任的重点工作之一。

2011-2012年度，「基金」赞助了由八个国家部门举办的「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行动」，



邀请香港及内地的中小學生参与「智慧护水节能·实用概念比赛」。评审透过比赛挑选逾1,200名参加学生担任青年使者，积极向其社区推广节能减碳的讯息。

中银香港首创集环保及慈善于一身的「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已举办了逾100个生态导赏团，9,500名客户、市民、员工及家属参与，大大提高公众对保育香港地质环境的意识。2012年增设「导赏行程设计比赛」，更邀请了逾300名新移民及弱势社群人士免费参加导赏团，让他们欣赏大自然的瑰宝。

自2011年起，我们赞助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及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协会（「岩保会」）合作推出全球首个「世界地质公园网上教室」，由世界各地的地质专家为本地及海外学生授予地质保育知识。截至2012年9月共举办了约10次网上课堂。

此外，我们亦与岩保会合作推出其他环保项目，包括「水上地质教育平台」，以及在中银大厦设立全港首家以地球生命为题的「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史前故事馆」，透过互动方式向世界各地介绍香港地质公园的地貌景致，深受大众欢迎。史前故事馆自2011年10月开馆以来至2012年底止，已吸引逾9.4万人次及超过680个团体参观。

本集团为员工首创的「中银香港司仪新力军星级训练班及比赛」，反应热烈



我们组织多元化活动，推动团队协作精神，鼓励员工创新思维



集团每年招聘极具潜质的大学毕业生，并提供多维度的培训计划，助其规划事业发展



以人为本 团结协作

员工是本集团的重要资产。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助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提升员工士气。本集团已建立一个完善的人才管理及培育体系，为银行未来业务发展奠下稳固的基石。

员工培训发展

本集团现时拥有逾1.4万名来自不同背景的员工，拥有不同的经验与专长。我们招聘对象不仅有具经验的银行从业员、专业管理人士，亦包括大专及大学毕业生。

我们积极推行人才培养与发展机制，建立全员参与的人才培育文化，通过由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及员工本人组成的「四位一体」育人文化，在培训策略的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岗位轮训、进修学习等环节相互配合，令人才管理提升至长期业务策略的层面。本集团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课堂培训，辅以跨单位实习、轮训交流及导师计划等，为员工事业发展做好规划。我们亦继续通过见习管理人员、见习主任及大学生实习等计划培育未来人才。



为提升管理人员的领导才能及策略思维，我们持续与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和剑桥大学等知名大学合作，提供相关培训；并致力推动持续学习的文化，让员工灵活地通过网上自学形式，达成自我学习目标及计划。2012年，我们连续第二年获雇员再培训局颁发「人才企业1st」殊荣。

此外，本集团亦鼓励员工进修学习及考取专业资格，提升专业能力。中银香港积极设计能力为本的业务培训课程，2012年获教育局颁发「资历架构夥伴嘉许状」，以表扬我们积极对资历架构应用在人力发展上的支持。

我们持续巩固合规文化。本集团定期举办工作坊，以及设定风险及合规专题为每位员工年度必修的培训课程，以维护本集团良好的合规监管制度及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集团每年举行优秀员工颁奖典礼，嘉许表现突出的团队及员工

员工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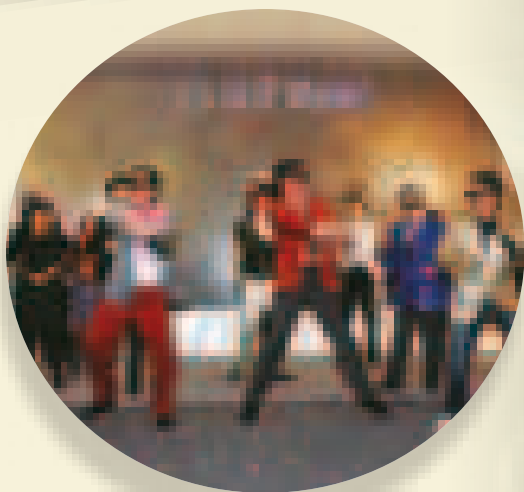
本集团致力为员工提供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为突显对员工的关怀，提升员工的工作表现，本集团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定期身体检查服务、具市场竞争力的医疗保险及员工辅导服务；还采纳家庭友善的雇佣措施，让员工在生日及特别节庆当天提早下班，与家人共享天伦。此外，我们向男员工提供有薪待产假。

员工敬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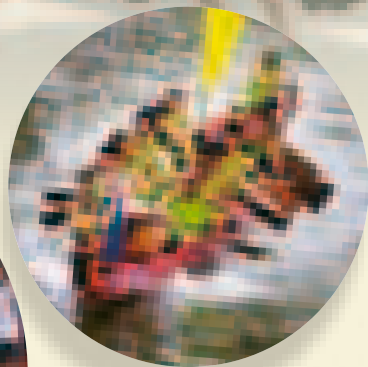
本集团进行常规「员工心声网上调查」，听取员工的意见，以便持续优化工作环境、各项管理政策及措施等。本集团十分着重对优秀员工的肯定，每年举行颁奖典礼，对表现突出的团队及个人作出公开嘉许，提升员工士气。

工作与生活平衡

保持作息平衡对员工至为重要，我们举办各种康乐活动，让员工及其家属一同参与。在2012年9月举行的「与您相约动感海洋」员工同乐日，连同家属共有约2万人参加。



「与您相约动感海洋」员工同乐日



我们举办多姿多彩的员工康乐活动，平衡作息，也加强员工之间的联系。

稳健发展 服务股东

本集团致力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讯息披露透明度，维护股东权益。详情请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

我们深信，履行社会责任为本集团带来长远价值，也是本集团未来的工作重点之一。我们将继续充分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务求为促进经济、环境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奖项及嘉许



财务实力及公司治理

- 《彭博市场》杂志「全球最稳健银行」全球第2名及香港区首名
-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连续两年颁发「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组别」「公司管治卓越奖」
- 《亚洲公司治理》杂志颁发「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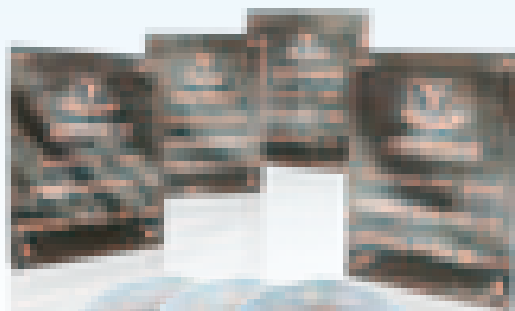


人民币业务

- 以独家全球协调人身份协助国家开发银行发行20年期的离岸人民币债券：
获《财资》杂志评为「3A区域奖－最佳本地货币债券及最佳点心债券」
获《财资》杂志评为「3A国家奖－中国最佳交易」
- 《劳氏日报》颁发「劳氏全球大奖－商业创新大奖」
- 新城财经台「香港企业领袖品牌选举」颁发「卓越人民币银行服务品牌」及「卓越按揭服务品牌」
- 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文汇报》颁发「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首届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
「杰出零售银行业务－传统零售」大奖
「杰出零售银行业务－多元化业务」大奖

「杰出企业／商业银行业务－跨境贸易」大奖
「杰出保险业务」大奖

-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获《亚洲资产管理》颁发「最佳资产管理大奖」：
「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一年）」
「最具创意产品」
「最佳新进资产管理公司」
「亚洲最佳离岸人民币产品经理」
「最佳行政总裁（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发行国债」在「第十届中国公共关系案例大赛」获颁「财经公关」银奖
- 「人民币业务广告系列」在「美国Astrid Awards国际设计大赛」获颁「多媒体推广活动」铜奖





卓越服务

- 《亚洲投资人》杂志颁发「亚洲投资人服务提供者奖－最佳跨境托管亚洲银行奖」
- 香港中小型企业商会连续五年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 摩根大通银行连续14年颁发「美元清算质量奖」
- 营运部放款处获香港通用公证行颁发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国际认证
- 南商(中国)获《首席财务官》颁发「中国首席财务官最信赖银行」奖：
「最佳离岸业务奖」
「最佳跨境贸易结算奖」
「最佳企业网银奖」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颁发「我最喜爱至方便商舖」卓越奖

-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及市场推销研究社颁发「第44届杰出推销员奖」
- 香港银行学会颁发「第7届杰出财富管理师大奖－杰出理财策划师」优异奖
- 香港客户中心协会颁发以下大奖：
「亚太客户中心协会领袖联盟－最佳持续发展客户中心」
「神秘客户拨测大奖」金奖
「最佳外呼客户中心组长」金奖
「最佳客户中心技术支援专员」金奖
- 香港优质顾客服务协会颁发「优质服务大奖－杰出个人奖(内部支援服务)」银奖
- 《星岛日报》颁发「星钻服务品牌选举－按揭服务」大奖
- 中银「易达钱」获《太阳报》颁发「超卓银行信贷服务品牌大奖」



奖项及嘉许



- 中银信用卡公司获颁发多个奖项：
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顾客服务标准ISO：10002投诉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银联：

香港区最高发卡量（信用卡）金奖
香港区银联卡交易量（信用卡）金奖
香港区商户交易量金奖
香港区商户交易量升幅金奖
港澳区全年最佳表现大奖

Visa国际组织：

全球最高商务卡授权审批率大奖
香港区最高发卡量增长大奖
澳门区最佳白金卡表现大奖
澳门区最高零售签账额大奖及最高零售签账额增长大奖
澳门区商务卡零售签账额最高增长大奖
澳门区最高商户销售额大奖
澳门区最高境外销售额增长大奖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香港区新生代年青客户最佳奖：「中银i-card」
澳门区卡量市场占有率、商户收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金奖
澳门区发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发卡电子商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金奖



社会责任

-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0/2011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获颁：
「美国Astrid Awards国际设计大赛」「年报—专门类别：可持续发展报告」银奖
「美国Galaxy Awards国际市场推广大赛」「可持续发展报告类别」优异奖
- 在「第十届中国公共关系案例大赛」获颁「企业社会责任」银奖

i) 关爱社群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连续十年嘉许为「商界展关怀」公司
- 互联网专业协会颁发「无障碍优异网站」翡翠奖

南商、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公司

南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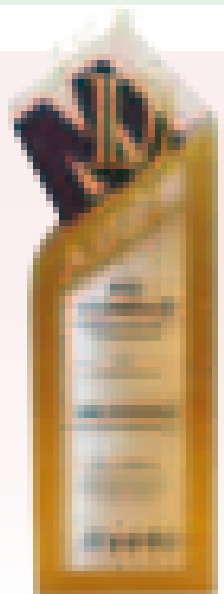
- 香港青年协会嘉许为「有心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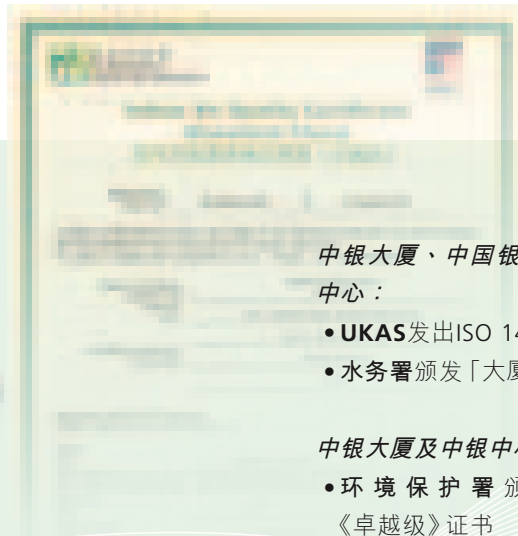
中银信用卡：

- 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

专业培训

- 雇员再培训局颁发「人才企业1st」殊荣
- 教育局颁发「资历架构夥伴嘉许状」
-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颁发「最佳管理培训及发展奖—优秀新晋培训员奖」
- 职业训练局颁发「策略夥伴奖」





ii) 保护环境

- 绿色科技联盟颁发「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最佳绿色科技大奖」及「最佳绿色科技（应用—大型企业）金奖」
- 「美国Astrid Awards国际设计大赛」
「中银香港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获颁「关注气候及环境推广活动」银奖
「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史前故事馆」获颁「绿色宣传推广（地球科学）」铜奖
- 「中银香港『香港地质公园』摄影比赛作品集：石头记」在「美国Astrid Awards国际设计大赛」获颁「特别项目—书籍」铜奖，并在「美国Galaxy Awards国际市场推广大赛」获颁「摄影设计类别」优异奖



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

- UKAS发出ISO 14001环保认证
- 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中银大厦及中银中心：

- 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卓越级》证书
- 香港通用公证行颁发ISO 50001：2011能源系统管理认证
- 香港通用公证行颁发卫生监控系统认证

中银大厦：

- 获纳入高效率能源效益大厦类别

中国银行大厦：

- 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良好级》证书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大厦：

- 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良好级》证书
- 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进取创新

- 《TVB周刊》颁发「杰出企业形象大奖」
- 「中银香港与您·你·你·U·You—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获《都市日报》颁发「最佳报章广告：最佳绿色广告奖」
- 中银人寿「爱是一种重量」广告获电视广播有限公司颁发「最受欢迎电视广告大奖（财富投资组别）」
- 美国ARC国际年报奖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获颁「内文版面设计：亚太地区银行类别」银奖及「文字表述：亚太地区银行类别」铜奖

• 美国Astrid Awards国际设计大赛

「座台月历」获颁「公司月历」金奖

「节日电子贺卡」获颁「网页—电子贺卡类别」银奖

「中银大厦圣诞及农历新年装饰布置」获颁「自我推广：圣诞及农历新年装饰」铜奖

• 美国Galaxy Awards国际市场推广大赛

「中银大厦圣诞及农历新年装饰布置」获颁「圣诞及农历新年装饰设计布置类别」金奖



101	独立核数师报告
102	综合收益表
103	综合全面收益表
104	全面收益表
105	综合资产负债表
106	资产负债表
107	综合权益变动表
108	权益变动表
109	综合现金流量表
110	财务报表附注
23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102至第231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综合及公司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令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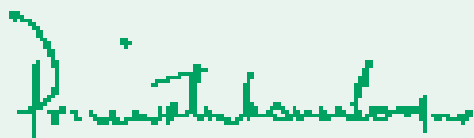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3年3月26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5,413	31,931
利息支出		(10,705)	(9,952)
净利息收入	5	24,708	21,979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110	10,858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204)	(3,02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7,906	7,833
保费收益总额		11,881	12,927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5,430)	(7,244)
净保费收入		6,451	5,683
净交易性收益	7	3,129	1,71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747	(340)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8	750	308
其他经营收入	9	589	525
总经营收入		44,280	37,698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	10	(14,147)	(13,844)
保险索偿利益之再保分额		5,627	6,992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8,520)	(6,852)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5,760	30,846
减值准备净拨备	11	(859)	(506)
净经营收入		34,901	30,340
经营支出	12	(11,402)	(7,862)
经营溢利		23,499	22,478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3	1,889	2,213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亏损)	14	106	(34)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29	27	23
除税前溢利		25,521	24,680
税项	15	(3,974)	(3,867)
年度溢利		21,547	20,813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20,930	20,430
非控制权益		617	383
		21,547	20,813
股息	17	13,089	12,56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港币	港币
基本及摊薄	18	1.9796	1.9323

第110至23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21,547	20,813
房产：			
房产重估		9,796	8,989
递延税项	39	(1,601)	(1,422)
		8,195	7,567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5,398	(548)
因处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		(644)	(469)
可供出售证券之减值准备净拨回转拨收益表	11	(2)	(7)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12)	(29)
递延税项	39	(730)	156
		4,010	(897)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7)	(117)
货币换算差额		115	345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12,313	6,898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33,860	27,711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权益		32,865	27,293
非控制权益		995	418
		33,860	27,711

第110至23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16	12,820	12,823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22	(269)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22	(269)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2,842	12,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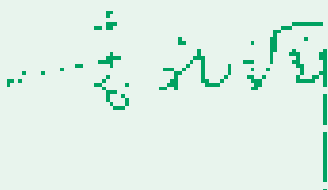
第110至23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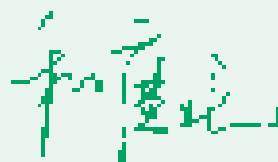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2	198,748	278,79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6,025	107,91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49,332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24	31,339	26,7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82,930	65,8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819,739	755,229
证券投资	27	482,364	376,998
联营公司权益	29	259	234
投资物业	30	14,364	12,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31	48,743	39,650
递延税项资产	39	89	210
其他资产	32	36,831	25,764
资产总额		1,830,763	1,738,51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3	82,930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9,206	236,69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	20,172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24	21,214	22,281
客户存款	35	1,226,290	1,145,95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36	5,923	5,985
其他账项及准备	37	47,983	41,811
应付税项负债		1,873	2,237
递延税项负债	39	7,406	5,36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40	53,937	47,220
后偿负债	41	28,755	28,656
负债总额		1,675,689	1,605,327
资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98,105	76,901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50,969	129,765
非控制权益		4,105	3,418
资本总额		155,074	133,183
负债及资本总额		1,830,763	1,738,510

第110至23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3年3月26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李礼辉




董事
和广北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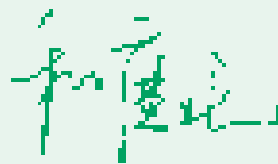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86	281
证券投资	27	2,528	2,506
投资附属公司	28	54,834	54,81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7,318	5,983
其他资产		1	1
资产总额		64,767	63,585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	1
其他账项及准备		1	1
负债总额		3	2
资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11,900	10,719
资本总额		64,764	63,583
负债及资本总额		64,767	63,585

第110至23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3年3月26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李礼辉



董事
和广北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3,108	118,289
年度溢利	-	-	-	-	-	20,430	20,430	383	20,813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7,508	-	-	-	-	7,508	59	7,567
可供出售证券	-	-	(838)	-	-	(28)	(866)	(31)	(897)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 之公平值变化	-	-	-	-	(110)	-	(110)	(7)	(117)
货币换算差额	-	4	(4)	-	331	-	331	14	345
全面收益总额	-	7,512	(842)	-	221	20,402	27,293	418	27,711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112)	-	-	-	112	-	-	-
留存盈利转拨	-	-	-	1,891	-	(1,891)	-	-	-
股息	-	-	-	-	-	(12,709)	(12,709)	(108)	(12,817)
于2011年12月31日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323	129,765	3,418	133,18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251	129,693		
联营公司	-	-	-	-	-	72	72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323	129,765		
于2012年1月1日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323	129,765	3,418	133,183
年度溢利	-	-	-	-	-	20,930	20,930	617	21,547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8,126	-	-	-	-	8,126	69	8,195
可供出售证券	-	-	3,715	-	-	(12)	3,703	307	4,010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 之公平值变化	-	-	-	-	(6)	-	(6)	(1)	(7)
货币换算差额	-	1	8	-	103	-	112	3	115
全面收益总额	-	8,127	3,723	-	97	20,918	32,865	995	33,860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18)	-	-	-	18	-	-	-
留存盈利转拨	-	-	-	787	-	(787)	-	-	-
股息	-	-	-	-	-	(11,661)	(11,661)	(308)	(11,969)
于2012年12月31日	52,864	31,259	5,510	7,754	771	52,811	150,969	4,105	155,074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31,259	5,510	7,754	771	52,714	150,872		
联营公司	-	-	-	-	-	97	97		
	52,864	31,259	5,510	7,754	771	52,811	150,969		
组成如下：									
2012年拟派末期股息(附注17)						7,327			
其他						45,484			
于2012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52,811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用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10至23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权益变动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52,864	1,519	9,355	63,738
年度溢利	-	-	12,823	12,82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269)	-	(269)
全面收益总额	-	(269)	12,823	12,554
股息	-	-	(12,709)	(12,709)
于2011年12月31日	52,864	1,250	9,469	63,583
于2012年1月1日	52,864	1,250	9,469	63,583
年度溢利	-	-	12,820	12,8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22	-	22
全面收益总额	-	22	12,820	12,842
股息	-	-	(11,661)	(11,661)
于2012年12月31日	52,864	1,272	10,628	64,764

第110至23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44(a)	(75,946)	(102,729)
支付香港利得税		(4,243)	(3,267)
支付海外利得税		(264)	(248)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80,453)	(106,244)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器材及设备	31	(1,045)	(910)
购入投资物业	30	(2)	(14)
出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266	94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66	38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29	2	1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713)	(791)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1,661)	(12,709)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308)	(108)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604)	(630)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2,573)	(13,447)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93,739)	(120,482)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40,446	446,6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 响		(3,752)	14,249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4(b)	242,955	340,446

第110至23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a) 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得税	2012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经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固定日期及严重高通胀	2011年7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资产转让	2011年7月1日	是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此会计准则于2010年12月被修订，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生效，并容许提前应用。本集团考虑到修订准则的处理要求更能反映本集团持有投资物业的相关税务责任的实况，因此以追溯调整方式自2010年12月31日结算之年度起，提前采纳此项经修订的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资产转让」。本修订对于可全部终止确认或不可全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引进了新的量化披露要求。当本集团转让适用于此范围的金融资产时，会于财务报表内披露有关资讯。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以下已颁布之准则、修订及诠释于2012年7月1日起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始强制性生效。

准则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经修订)	财务报表的列示	2012年7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 (2011)	雇员福利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2011)	独立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201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投资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列示－金融 资产及金融负债 之抵销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经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政府贷款	2013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 资产及金融负债 之抵销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9号的过渡安排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合资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其他企业投资权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 11及12号(经修订)	过渡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 12及香港会计准则 第27号(经修订)	投资实体	2014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 第20号	露天矿场于生产阶段 之剥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否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该修订要求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可在未来转入损益的科目合并归类。该修订亦重申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项目与损益科目需以一个独立报表或两个相连报表列示的现有规定。采纳此经修订的准则会影响本集团列示全面收益表之方式。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雇员福利」。该修订后的准则主要修改了对设定收益义务及计划资产变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相关的列示与披露。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的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独立财务报表」。请参阅下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请参阅下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资安排」。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经修订)「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该修订针对现行应用于处理抵销的不一致准则，并明确「目前已具有法律强制性执行抵销权利」的含义；以及一些应用于总额结算系统(例如中央结算系统)时被视为等同于净额结算的抵销准则。本集团正在评估有关修订的财务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该修订新增了披露的要求，需包括可让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净额结算安排(包括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及已确认金融负债的抵销权)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资讯。采纳此经修订的准则将会影响本集团对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过渡安排」。该修订免除当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后需重列比较数字的要求，而该豁免原来只适用于选择在2012年前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企业。取而代之，该修订提出额外的过渡性披露要求，以帮助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初始应用此准则的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第一部分已于2009年11月颁布，并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内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相关的部分。而有关金融负债及终止确认的相关部分，亦已于2010年11月发布。其主要的特点如下：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之一种计量类别：(1)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或(2)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以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所有权益性工具需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权益性工具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内。一经选择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将不可转回收益表内。若作为投资的回报，股息需列示于收益表内。

(ii) 金融负债及终止确认

除下述两项主要变化外，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至于终止确认的原则，则与现时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一致。

修改了准则内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的要求，以应对自有的信贷风险。准则要求金融负债因其信贷风险的变化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余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

该准则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权益工具挂钩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负债可豁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强制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但容许提前采纳。新的过渡性披露要求将代替重列比较数字。本集团正在评估应用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于考虑应否将企业纳入母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于现有原则之上建立了以控制作为决定性因素之概念，并在难以评估控制权时提供额外指引。该准则亦取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中所有对控制和合并的指引规定和HK(SIC)-Int 12「合并—特殊目的的企业」。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余下部分将更名为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独立财务报表」，此乃专为处理独立财务报表而设，其内容并没有对独立财务报表的现有指引作出改变。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资安排」。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对定义的修改会令合资安排的类别减少至两个：合资作业及合资企业。合资作业属于一种合资安排，并让该安排的各方直接对资产拥有权利和对负债承担义务。至于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合资企业权益」中被归类为「共同控制资产」的类别，将合并于合资作业，因为此两种类别的安排，一般会导致相同的会计结果。相反，合资企业让合资夥伴对合资安排的净资产或业绩拥有权利。合资企业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更名为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经修改后，该准则将包括对合资企业的会计要求及合并HK(SIC)-Int 13「合资控制企业—合营者的非货币性投入」的规定。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后，企业将不可再以比例合并的方法来核算合资企业。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其他企业投资权益的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规定了企业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两个新准则，以及按经修订后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编制报告时必须披露的信息。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对独立财务报表的现行指引和信息披露要求维持不变。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要求企业需披露能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企业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合资安排及非综合的结构企业之性质，风险和财务影响相关的信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为一组共5项于2011年6月颁布的新准则。并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HK(SIC)-Int 12及HK(SIC)-Int 13。此等准则获准可提前实施，但必须同时开始一起应用。上述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11及12号(经修订)的过渡安排。该修订放宽当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11及12号后需追溯比较数字的要求,要求只须重列采纳相关准则前一年的比较数字。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披露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此项于2011年6月颁布的新准则为所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一个经修订的公允价值定义、单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取代了现时载于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内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引。有关的要求并没有扩阔公允价值会计的应用范围,只是对现已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内被要求或被允许应用的公允价值会计提供了应用指引。本集团将于2013年1月1日起以非追溯方式应用此会计准则。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修订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对集团的会计政策没有重大影响。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有权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所有企业(包括特殊目的企业),通常体现为对该企业董事会组成的控制,对该企业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其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权,或本集团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该企业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在判断是否对某个企业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续)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总和, 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 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 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总和, 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 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 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 并被视作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 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 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 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不超出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 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权益按比例摊占之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 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 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 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 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 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 (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 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 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 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 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 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 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 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 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 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 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允价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3)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量的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的对冲除外。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价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初始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就是其交易价格（如付出或收到代价的公允价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价值作对冲（公允价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时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价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互换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除持有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资(i)并非因不受本集团控制、非经常性及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期的个别事件而出售，例如发行人信用状况严重变坏，法定或监管要求重大改变；或(ii)占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但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可供出售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9 金融负债 (续)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10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2 厘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例如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初始确认，其后再按会计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可能出现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撤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撤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 (续)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允价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允价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允价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收益表回拨。

2.15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如果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之土地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会列作为投资物业。有关之经营租赁会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以公开市值为基础评估所得出之公允价值计量。若没有公开市值的相关资料，则会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或以贴现现金流量估算。此等估值均按香港测量师学会所颁布的物业估值准则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6 投资物业 (续)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房产重估，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累计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所有器材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续)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及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金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

如承租人已实质上获得了所有风险及回报，该资产的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由于位于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即成交价）已实质上等同于土地的公允价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尤如属无期业权。

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与其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以达至一个固定息率于融资余额上。相应的租赁责任，在扣除财务费用后，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9 保险合同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约。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约，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约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约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9 保险合同 (续)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计提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就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2 雇员福利 (续)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现金流方法确认。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房产、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或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能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的可观察资料(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征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贷款及应收款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证券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外部评级、市场价值等。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证券投资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7。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出售之金额不重大；于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贷显著转差而出售)，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证券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7。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下之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禽流感 and 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03亿元(2011年:约港币0.91亿元),约为负债之0.2%(2011年:0.2%)。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4.10亿元(2011年:约港币9.93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合计金额。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16点子(2011年:20点子)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产品开发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需要遵循既定的风险评估程序开展工作。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年度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产品开发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核，只有在各风险评估部门均确认同意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关产品才能最终推出市场。

而为对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进行更审慎的筛选，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适当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主管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信贷定量模型总监负责开发及维护本集团内部评级模型和制定评级标准。信贷风险主管和信贷定量模型总监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独立的风险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门同时负责设计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续)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大额授信申请,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本集团已制定适用于信贷风险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该总尺度表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于内部评级结构的要求,并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本集团管理层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续)

贷款 (续)

至2012年底，本集团继续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本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并同时产生自衍生产品交易因以现金、证券或股票结算支付时，尚未相应收回对方的现金、证券或股票。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担保的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信贷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覆盖程度。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业务及衍生投资工具协会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协议为叙做场外交易产品提供主体合约模式，倘若任何一方违约或提早终止交易，则合约限定双方对协议涵盖的未平仓交易须采用净额结算。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续)

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40页。对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本集团会考虑适当之抵押品去评估个别风险承担。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48至149页。或然负债及承担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5。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素质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于2012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或然负债及承担为11.4% (2011年：12.9%)。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02,386	185,259
— 信用卡	11,534	9,655
— 其他	24,782	20,801
公司		
— 商业贷款	472,425	424,156
— 贸易融资	67,137	59,508
	778,264	699,379
贸易票据	45,180	56,5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2,174
总计	823,444	758,059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发生了损失事件。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本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决定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12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99,838	242	37	200,117
— 信用卡	11,103	—	—	11,103
— 其他	24,193	121	9	24,323
公司				
— 商业贷款	465,123	4,693	65	469,881
— 贸易融资	66,563	369	—	66,932
	766,820	5,425	111	772,356
贸易票据	45,172	—	—	45,172
总计	811,992	5,425	111	817,52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续)

	2011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83,192	165	53	183,410
— 信用卡	9,395	—	—	9,395
— 其他	20,447	117	9	20,573
公司				
— 商业贷款	418,412	4,369	98	422,879
— 贸易融资	59,127	181	5	59,313
	690,573	4,832	165	695,570
贸易票据	56,103	398	5	56,5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174	—	—	2,174
总计	748,850	5,230	170	754,250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该等被评为「次级」或以下的贷款，被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12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209	13	7	22	2,251
— 信用卡	403	—	—	—	403
— 其他	417	2	—	9	428
公司					
— 商业贷款	960	6	15	19	1,000
— 贸易融资	19	—	—	—	19
	4,008	21	22	50	4,101
贸易票据	8	—	—	—	8
总计	4,016	21	22	50	4,109

	2011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825	11	1	3	1,840
— 信用卡	239	—	—	—	239
— 其他	181	2	1	10	194
公司					
— 商业贷款	1,017	3	1	37	1,058
— 贸易融资	36	—	—	3	39
	3,298	16	3	53	3,370
总计	3,298	16	3	53	3,370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12年		2011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8	19	9	5
— 信用卡	28	—	21	—
— 其他	31	6	34	5
公司				
— 商业贷款	1,544	1,315	219	52
— 贸易融资	186	86	156	97
总计	1,807	1,426	439	159
就有关贷款作出之 贷款减值准备	768		281	

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426	159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177	108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630	331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054	710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26%	0.10%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736	259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按《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及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153	0.02%	78	0.0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129	0.02%	83	0.01%
— 超过1年	323	0.04%	227	0.04%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605	0.08%	388	0.06%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303		21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115	468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53	116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52	272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e) 经重组贷款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	1,119	0.14%	90	0.01%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2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31,408	38.05%	1	2	—	115
— 物业投资	76,975	83.98%	49	424	4	458
— 金融业	5,984	27.09%	—	3	—	52
— 股票经纪	1,146	45.39%	—	—	—	11
— 批发及零售业	30,031	57.89%	70	175	33	173
— 制造业	21,758	32.25%	53	158	24	125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7,241	41.75%	1,104	4	313	166
— 休闲活动	614	21.77%	6	—	6	6
— 资讯科技	21,369	0.62%	2	2	1	74
— 其他	36,351	34.12%	60	264	25	151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9,847	99.97%	34	304	—	8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86,601	99.98%	68	1,835	—	110
— 信用卡贷款	11,534	—	28	431	—	79
— 其他	19,894	62.98%	31	290	11	2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480,753	69.92%	1,506	3,892	417	1,557
贸易融资	67,137	14.94%	186	202	151	29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30,374	26.45%	362	720	168	1,118
客户贷款总额	778,264	52.31%	2,054	4,814	736	2,969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11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30,788	46.81%	3	3	—	112
— 物业投资	72,910	85.78%	59	747	6	433
— 金融业	10,562	22.52%	—	4	—	58
— 股票经纪	931	78.93%	—	—	—	3
— 批发及零售业	32,755	69.51%	31	152	13	184
— 制造业	17,352	41.95%	67	132	36	115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6,525	43.36%	61	4	1	108
— 休闲活动	605	15.87%	—	—	—	3
— 资讯科技	16,050	0.74%	2	2	1	58
— 其他	29,079	41.17%	54	195	24	128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0,987	99.96%	48	324	—	9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69,780	99.98%	44	1,443	—	99
— 信用卡贷款	9,655	—	21	260	—	71
— 其他	16,561	62.65%	30	153	13	22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444,540	73.09%	420	3,419	94	1,403
贸易融资	59,508	15.85%	166	189	85	2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95,331	25.11%	124	184	80	887
客户贷款总额	699,379	54.82%	710	3,792	259	2,571

*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2年		2011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3	—	28	—
— 物业投资	34	1	75	1
— 金融业	11	—	14	—
— 股票经纪	8	—	1	—
— 批发及零售业	29	6	62	6
— 制造业	22	5	48	6
— 运输及运输设备	365	—	30	—
— 休闲活动	9	—	1	—
— 资讯科技	16	—	16	—
— 其他	31	6	59	1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	—	1	—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1	—	15	—
— 信用卡贷款	149	141	103	103
— 其他	79	72	43	3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767	231	496	170
贸易融资	94	3	135	2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11	4	235	25
客户贷款总额	1,172	238	866	22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一般而言，假如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客户不同，则会确认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

客户贷款总额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607,965	540,862
中国内地	138,345	121,207
其他	31,954	37,310
	778,264	699,379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074	1,855
中国内地	729	550
其他	166	166
	2,969	2,571

逾期贷款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937	3,506
中国内地	639	182
其他	238	104
	4,814	3,792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98	187
中国内地	175	28
其他	33	36
	406	251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76	57
中国内地	6	5
其他	3	2
	85	64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631	574
中国内地	385	79
其他	38	57
	2,054	710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526	193
中国内地	177	28
其他	33	38
	736	259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9	21
中国内地	3	2
其他	1	1
	33	2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物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按性质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商用物业	-	1
工业物业	5	-
住宅物业	12	10
	17	11

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27亿元(2011年：港币0.19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减值未逾期结余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

	2012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84,387	–	–	84,38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5,082	31,918	16,698	173,698
	209,469	31,918	16,698	258,085

	2011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158,950	–	–	158,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1,436	15,731	44,163	221,330
	320,386	15,731	44,163	380,280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或逾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2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97,987	142,536	168,142	22,606	19,826	451,09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828	6,173	5,569	1,319	509	18,398
贷款及应收款	-	-	8,277	-	957	9,2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6,977	13,842	11,420	1,669	3,351	47,259
总计	119,792	162,551	193,408	25,594	24,643	525,988

	2011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90,540	148,444	47,446	11,277	14,192	311,89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5,637	26,991	8,973	1,815	511	53,927
贷款及应收款	-	4,797	1,876	-	-	6,6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3,306	22,730	15,706	1,498	3,263	46,503
总计	109,483	202,962	74,001	14,590	17,966	419,00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风险承担为港币120.16亿元（2011年：港币116.14亿元），占本集团的总债务证券2.3%（2011年：2.8%）。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于12月31日按发行评级之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2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97,987	142,536	168,133	22,606	19,826	451,08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758	6,142	5,568	1,319	509	18,296
贷款及应收款	-	-	8,277	-	957	9,2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6,977	13,842	11,420	1,669	3,351	47,259
总计	119,722	162,520	193,398	25,594	24,643	525,877

	2011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90,521	148,444	47,435	11,265	14,192	311,85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5,508	26,957	8,885	1,815	511	53,676
贷款及应收款	-	4,797	1,876	-	-	6,6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3,306	22,730	15,706	1,498	3,263	46,503
总计	109,335	202,928	73,902	14,578	17,966	418,709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续)

下表为减值债务证券之发行评级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2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	-	9	-	-	9	1
总计	70	31	10	-	-	111	10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6	3	1	-	-	10	

	2011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19	-	11	12	-	42	2
总计	148	34	99	12	-	293	27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15	4	7	1	-	27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债券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整体的外汇、商品、利率和股票持仓值出现负面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资金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处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层面和各附属机构。集团制订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在事前经中银香港认可,可以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团队,监控每日的市场风险及限额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报告。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资金业务的主管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集团总体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续)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2	14.6	14.6	35.1	25.4
	2011	15.5	6.8	20.7	12.2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2	9.2	9.2	25.7	16.7
	2011	11.2	2.1	19.1	9.7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2	9.9	8.9	29.5	17.7
	2011	10.4	4.9	10.9	7.8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2	0.0	0.0	2.3	0.4
	2011	1.0	0.0	1.3	0.1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2	0.0	0.0	1.7	0.2
	2011	0.2	0.0	0.7	0.1

2012年本集团从市场风险相关的交易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为港币7.2百万元 (2011年：港币8.3百万元)。

注释：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风险值。于2012年，一般市场风险持仓以集团层面列示，比较数字亦采用相同基准。

2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估计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主要货币为主，尤其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集团致力于减少相同货币资产与负债的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12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6,693	24,087	12,051	1,796	376	889	2,856	198,748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28,365	31,872	4,525	419	-	201	643	66,02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5,178	11,273	32,801	-	-	-	80	49,332
衍生金融工具	367	5,074	25,871	-	-	-	27	31,3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	-	82,930	-	-	-	-	82,9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97,641	191,418	517,998	6,125	758	148	5,651	819,73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61,840	193,050	89,735	8,080	77,766	353	23,908	454,732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948	10,672	2,042	-	1,912	-	2,824	18,398
— 贷款及应收款	1,157	5,846	-	-	-	2,231	-	9,234
联营公司权益	-	-	259	-	-	-	-	259
投资物业	112	-	14,252	-	-	-	-	14,364
物业、器材及设备	855	4	47,884	-	-	-	-	48,743
其他资产(包括 递延税项资产)	14,982	1,998	18,794	548	226	51	321	36,920
资产总额	368,138	475,294	849,142	16,968	81,038	3,873	36,310	1,830,76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82,930	-	-	-	-	82,9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82,762	48,667	45,710	102	50	26	1,889	179,2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776	48	18,525	7	-	6	810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382	3,682	16,621	337	-	-	192	21,214
客户存款	234,719	246,065	683,270	11,156	3,393	12,127	35,560	1,226,290
按摊销成本发行 之债务证券	-	5,919	4	-	-	-	-	5,923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9,995	16,162	28,536	645	298	685	941	57,26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7,550	6,400	29,987	-	-	-	-	53,937
后偿负债	-	22,006	-	6,749	-	-	-	28,755
负债总额	346,184	348,949	905,583	18,996	3,741	12,844	39,392	1,675,68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21,954	126,345	(56,441)	(2,028)	77,297	(8,971)	(3,082)	155,074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12,217)	(105,886)	190,779	1,917	(77,231)	8,714	3,305	9,381
或然负债及承担	47,614	90,233	315,496	3,756	538	1,074	5,058	463,76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2011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22,388	30,932	17,138	1,991	2,390	543	3,413	278,79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93,278	10,689	3,443	-	25	-	475	107,91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4,547	11,833	32,146	-	-	-	76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843	4,586	21,330	4	-	-	24	26,7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	-	65,890	-	-	-	-	65,8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54,189	214,930	472,415	3,105	1,835	84	8,671	755,22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27,671	149,143	58,883	9,467	44,335	251	26,648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7,015	20,522	8,262	1,089	2,125	-	4,914	53,927
— 贷款及应收款	-	-	-	1,876	-	4,640	157	6,673
联营公司权益	-	-	234	-	-	-	-	234
投资物业	106	-	12,335	-	-	-	-	12,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554	1	39,095	-	-	-	-	39,650
其他资产 (包括 递延税项资产)	9,381	412	15,007	423	381	72	298	25,974
资产总额	429,972	443,048	746,178	17,955	51,091	5,590	44,676	1,738,51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65,890	-	-	-	-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155,582	40,110	38,668	40	181	5	2,108	23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203	51	2,665	-	-	-	318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886	4,025	16,752	393	1	1	223	22,281
客户存款	245,375	231,136	596,308	13,634	1,756	14,434	43,308	1,145,951
按摊销成本发行 之债务证券	-	5,868	117	-	-	-	-	5,985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5,607	14,309	26,225	670	806	778	1,018	49,4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0,728	6,501	29,991	-	-	-	-	47,220
后偿负债	-	22,031	-	6,625	-	-	-	28,656
负债总额	418,381	324,031	776,616	21,362	2,744	15,218	46,975	1,605,327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1,591	119,017	(30,438)	(3,407)	48,347	(9,628)	(2,299)	133,183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604	(110,908)	148,444	3,118	(48,403)	9,634	2,402	4,891
或然负债及承担	25,032	102,857	253,398	3,572	1,158	857	3,311	390,185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之市场风险管理处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和投资管理部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风险委员会以及高层管理人员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 (包括可供出售债券组合EV限额)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总监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批核的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拟推出的新产品或新业务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报风险委员会批准。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率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集团选择活期及储蓄存款客户择权及按揭客户提早还款的情景，以及有隐含期权的债券提前还款的情景，测试其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乃至资本基础的影响。

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在岸及离岸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12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影响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	744	896	(402)	(219)
美元	(834)	(589)	(5,390)	(4,025)
人民币	(529)	(560)	(1,128)	(433)

上述货币对净利息收入的整体负面影响较2011年增加主要由于相关货币的短期档利率敏感负缺口扩阔所致。同时，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因上述模拟市场利率变化预计会出现估值减少令集团储备减少。储备减少幅度较2011年增加乃由于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规模及久期增加。

本集团进行的压力测试采用较严峻的假设，主要假设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及在没有采取缓释风险情况下假设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及在同一期档内利率重新订价或到期。个别产品的潜藏期权风险令产品的风险变得复杂，需选择习性假设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利率风险承担。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2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188,266	-	-	-	-	10,482	198,748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 到期之定期存放	-	24,152	41,873	-	-	-	66,02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1,403	4,853	6,732	17,257	7,014	2,073	49,3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339	31,3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82,930	82,9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620,505	118,455	64,651	9,495	22	6,611	819,73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69,387	117,085	66,886	131,589	66,150	3,635	454,732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600	5,666	811	7,402	1,919	-	18,398
— 贷款及应收款	-	1,558	7,676	-	-	-	9,234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259	259
投资物业	-	-	-	-	-	14,364	14,36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8,743	48,74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36,920	36,920
资产总额	892,161	271,769	188,629	165,743	75,105	237,356	1,830,76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82,930	82,9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59,083	1,483	208	-	-	18,432	179,2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0,017	6,286	3,475	255	139	-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214	21,214
客户存款	919,431	129,374	110,938	5,969	38	60,540	1,226,290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4	-	-	5,919	-	-	5,92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 及递延税项负债)	13,990	1,710	3,350	25	-	38,187	57,26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53,937	53,937
后偿负债	-	-	6,749	-	22,006	-	28,755
负债总额	1,102,525	138,853	124,720	12,168	22,183	275,240	1,675,6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0,364)	132,916	63,909	153,575	52,922	(37,884)	155,074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1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269,960	-	-	-	-	8,835	278,79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 到期之定期存放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732	10,339	5,474	13,080	11,878	2,099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6,787	26,7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65,890	65,8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554,348	128,984	54,042	12,563	31	5,261	755,22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60,433	64,432	42,885	97,200	46,949	4,499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5,336	14,862	8,299	17,992	7,438	-	53,927
— 贷款及应收款	2,033	-	4,640	-	-	-	6,673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234	234
投资物业	-	-	-	-	-	12,441	12,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25,974	25,974
资产总额	897,842	267,254	174,613	140,835	66,296	191,670	1,738,51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65,890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11,777	1,807	1,429	-	-	21,681	23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116	802	824	473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2,281	22,281
客户存款	867,556	138,977	74,731	9,134	162	55,391	1,145,95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96	20	13	5,856	-	-	5,985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 及递延税项负债)	13,137	1,001	2,849	-	-	32,426	49,4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47,220	47,220
后偿负债	-	-	6,625	-	22,031	-	28,656
负债总额	1,093,682	142,607	86,471	15,463	22,215	244,889	1,605,3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5,840)	124,647	88,142	125,372	44,081	(53,219)	133,18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安排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制度，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表外业务，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还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务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之市场风险管理处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投资管理等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性缓冲资产组合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本机构危机及市场危机情况）等方法，评估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根据香港金管局于2011年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为现有的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进行重检，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如客户存款）及表外（如贷款承诺）项目的假设作出优化。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新增了合并情景，结合本机构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内要求本集团维持缓冲资产组合，当中包括高质量的有价证券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应急计划阐述了启动方案的条件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及程序和各部门的职责。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有关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首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够控制相关风险。如果新产品或新业务可能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形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全集团及各附属机构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需经中银香港认可），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之市场风险管理处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A) 流动资金比率

	2012年	2011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1.20%	36.17%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12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45,534	53,214	-	-	-	-	-	198,748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24,152	41,873	-	-	-	66,02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67	64	14	-	-	-	145
— 其他	-	11,075	3,855	3,454	6,585	4,159	-	29,128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509	310	378	-	-	1,197
— 其他	-	31	369	2,350	11,207	2,832	-	16,789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2,073	2,073
衍生金融工具	17,690	2,535	2,032	3,421	1,600	4,061	-	31,3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82,930	-	-	-	-	-	-	82,9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60,076	19,055	53,963	138,157	288,680	213,106	1,522	774,559
— 贸易票据	76	10,150	15,765	19,189	-	-	-	45,18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	-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001	15,580	45,533	8,708	19	-	72,841
— 其他	-	49,064	76,254	40,775	143,730	68,424	9	378,256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465	-	332	77	-	-	874
— 其他	-	430	2,822	3,792	8,276	2,102	102	17,524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	1,558	7,676	-	-	-	9,234
— 股份证券	-	-	-	-	-	-	3,635	3,635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	259
投资物业	-	-	-	-	-	-	14,364	14,36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8,743	48,74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0,563	13,904	73	47	8,857	3,452	24	36,920
资产总额	316,869	162,991	196,996	306,923	478,098	298,155	70,731	1,830,76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82,930	-	-	-	-	-	-	82,9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0,245	37,270	1,483	208	-	-	-	179,2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10,017	6,287	3,475	254	139	-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13,022	668	865	1,766	3,602	1,291	-	21,214
客户存款	701,678	276,068	129,269	111,327	7,910	38	-	1,226,290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4	-	32	5,887	-	-	5,92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8,005	14,148	2,999	4,545	7,559	6	-	57,26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281	493	3,068	1,070	24,655	21,370	-	53,937
后偿负债	-	-	418	-	-	28,337	-	28,755
负债总额	969,161	338,668	144,389	122,423	49,867	51,181	-	1,675,689
流动资金缺口	(652,292)	(175,677)	52,607	184,500	428,231	246,974	70,731	155,07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2011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13,787	65,008	-	-	-	-	-	278,79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15	62	-	-	77
— 其他	-	5,052	9,587	2,740	2,944	4,633	-	24,956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8	7	927	496	-	1,438
— 其他	-	282	301	2,672	9,661	7,116	-	20,032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2,099	2,099
衍生金融工具	18,640	541	732	1,341	1,934	3,599	-	26,7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65,890	-	-	-	-	-	-	65,8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55,319	21,353	52,703	140,462	232,840	193,258	614	696,549
— 贸易票据	31	10,577	21,847	24,046	-	-	5	56,50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155	2,019	-	-	-	2,17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170	2,316	12,561	9,495	-	-	27,542
— 其他	-	43,824	44,025	40,829	105,225	50,412	42	284,357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226	192	2,293	333	-	-	3,044
— 其他	-	1,510	5,251	10,853	24,187	8,831	251	50,883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2,033	-	4,640	-	-	-	6,673
— 股份证券	-	-	-	-	-	-	4,499	4,499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234	234
投资物业	-	-	-	-	-	-	12,441	12,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8,749	8,548	21	152	7,350	1,126	28	25,974
资产总额	362,416	162,124	185,775	303,903	394,958	269,471	59,863	1,738,51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65,890	-	-	-	-	-	-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16,490	16,968	1,801	1,435	-	-	-	23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1,116	802	825	472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13,661	700	771	1,491	3,945	1,713	-	22,281
客户存款	583,005	337,186	137,991	76,830	10,777	162	-	1,145,95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96	20	45	5,824	-	-	5,985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0,772	6,137	2,191	4,423	5,890	-	-	49,4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530	729	866	4,379	26,458	13,258	-	47,220
后偿负债	-	-	419	1	-	28,236	-	28,656
负债总额	911,348	362,932	144,861	89,429	53,366	43,391	-	1,605,327
流动资金缺口	(548,932)	(200,808)	40,914	214,474	341,592	226,080	59,863	133,18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代表于12月31日就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其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2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82,930	-	-	-	-	82,9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7,516	1,489	221	-	-	179,22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0,018	6,293	3,480	261	137	20,189
客户存款	977,873	129,624	112,716	8,945	53	1,229,21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4	-	218	6,467	-	6,689
后偿负债	-	538	618	4,622	28,854	34,632
其他金融负债	28,700	2,021	3,439	38	6	34,204
金融负债总额	1,277,041	139,965	120,692	20,333	29,050	1,587,08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201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65,890	-	-	-	-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33,472	1,840	1,450	-	-	236,76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116	804	829	477	22	3,248
客户存款	920,349	138,367	77,730	11,752	220	1,148,418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97	21	231	6,701	-	7,050
后偿负债	-	539	707	4,983	30,069	36,298
其他金融负债	29,580	1,312	3,269	6	-	34,167
金融负债总额	1,250,504	142,883	84,216	23,919	30,311	1,531,833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汇率合约：不交割之场外货币期权、货币期货、不交割之货币远期；
- 利率合约：利率掉期；
- 商品合约：贵金属孖展合约；及
- 股份权益合约：于交易所买卖的股权期权及股权挂钩掉期。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续)

下表为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表内披露公平值为净负债之衍生工具之净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1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12,527)	(33)	(84)	-	-	(12,644)
利率合约	(134)	(343)	(1,299)	(3,153)	(55)	(4,984)
商品合约	(487)	-	-	-	-	(487)
股份权益合约	(3)	-	-	-	-	(3)
	(13,151)	(376)	(1,383)	(3,153)	(55)	(18,118)

	201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13,030)	(223)	(236)	24	-	(13,465)
利率合约	(154)	(357)	(1,572)	(3,724)	(192)	(5,999)
商品合约	(717)	-	-	-	-	(717)
股份权益合约	-	(1)	-	-	-	(1)
	(13,901)	(581)	(1,808)	(3,700)	(192)	(20,18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货币期权、货币远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贵金属掉期及场外股权期权。

下表为本集团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表内披露所有以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之总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1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 流出	(284,426)	(180,744)	(292,998)	(37,187)	(1,200)	(796,555)
— 流入	286,321	181,986	294,599	37,191	1,201	801,298
商品合约：						
— 流出	(4,024)	-	-	-	-	(4,024)
— 流入	-	-	-	-	-	-
股份权益合约：						
— 流出	-	-	-	-	-	-
— 流入	2	-	-	-	-	2
总流出	(288,450)	(180,744)	(292,998)	(37,187)	(1,200)	(800,579)
总流入	286,323	181,986	294,599	37,191	1,201	801,300

	201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 流出	(235,421)	(91,921)	(138,311)	(22,614)	(964)	(489,231)
— 流入	235,286	91,899	138,285	22,619	962	489,051
商品合约：						
— 流出	(3,792)	-	-	-	-	(3,792)
— 流入	-	-	-	-	-	-
股份权益合约：						
— 流出	(1)	-	-	-	-	(1)
— 流入	8	1	-	-	-	9
总流出	(239,214)	(91,921)	(138,311)	(22,614)	(964)	(493,024)
总流入	235,294	91,900	138,285	22,619	962	489,060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3,925.08亿元（2011年：港币3,197.68亿元），此贷款承担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本集团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于2012年12月31日之金额为港币712.61亿元（2011年：港币704.17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部分人民币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边际。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的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申报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详述如下：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非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小部分的信贷风险承担经金管局审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并继续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

本集团获金管局批准由2012年10月起使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豁免由南商及集友引致的结构性外汇敞口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在2012年继续按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为配合巴塞尔资本协定二优化措施的实施，《2011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已于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新规则主要涉及市场风险框架的修订及巴塞尔资本协定二框架中其他规定的优化措施，而本集团亦已根据其有关监管规定计算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12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未能在第一支柱下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出集团最低普通股资本充足比率、最低核心资本充足率及最低资本充足率。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如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取向、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与资本的最佳平衡。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由于计算监管资本所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以下列示的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A) 资本充足比率

	2012年	2011年
资本充足比率	16.80%	16.90%
核心资本比率	12.31%	12.51%

资本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按会计及监管要求所采用不同之综合基础，对其差异之描述见于第264页「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38,987	31,947
损益账	5,820	8,318
非控制权益	1,658	1,605
可扣减项目	(25)	–
	89,483	84,913
核心资本之扣减	(387)	(313)
核心资本	89,096	84,600
附加资本：		
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收益	2,067	290
重估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公平值收益	35	18
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192	91
监管储备	539	253
过剩准备	3,963	3,354
定期后偿债项	26,043	25,961
	32,839	29,967
附加资本之扣减	(387)	(313)
附加资本	32,452	29,654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21,548	114,25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续)

不纳入计算资本充足比率的综合基础内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61页至第264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该等附属公司之投资成本会从资本基础中扣减。

定期后偿债项指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要求，可作为中银香港二级资本的后偿负债。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A)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平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征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余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优先票据及其他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于2012年12月31日优先票据之账面值与公平值分别为港币59.19亿元(2011年：港币58.56亿元)及港币63.17亿元(2011年：港币60.07亿元)。其他发行之债务证券之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后偿负债

后偿贷款均为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全球市场及投资管理的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外汇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估值技术为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估值技术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及债务工具。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幅、交易对手信贷息差及其他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证券化及再证券化资产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其估值是按交易的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折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012年及2011年均没有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 公平值的等级

	2012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	29,273	—	29,273
— 股份证券	13	212	—	22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414	17,239	333	17,986
— 基金	636	—	—	636
— 股份证券	1,212	—	—	1,212
衍生金融工具	17,677	13,662	—	31,339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98,350	350,110	2,637	451,097
— 股份证券	2,592	838	205	3,635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交易性负债	—	17,331	—	17,33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2,070	771	2,841
衍生金融工具	13,004	8,210	—	21,214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 公平值的等级 (续)

	201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	25,033	—	25,033
— 股份证券	12	161	—	17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	21,336	134	21,470
— 基金	1,103	—	—	1,103
— 股份证券	823	—	—	823
衍生金融工具	18,611	8,176	—	26,787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65,235	243,842	2,822	311,899
— 股份证券	3,752	563	184	4,499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交易性负债	—	2,598	—	2,598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436	203	639
衍生金融工具	13,655	8,626	—	22,28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i)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2年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月1日	-	134	2,822	184	203
收益/(亏损)					
- 损益	-	33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10)	21	-
买入	-	-	1,860	-	-
发行	-	-	-	-	771
卖出	-	(5)	(179)	-	-
结算	-	-	-	-	(203)
转入/(转出) 第三层级	-	171	(1,856)	-	-
于2012年12月31日	-	333	2,637	205	771
于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 计入损益的收益总额	-	33	-	-	-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i)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2011年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100	263	5,955	166	-	
(亏损)/收益						
— 损益	-	(10)	(3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1)	18	-	
买入	-	-	1,812	10	-	
发行	-	-	-	-	203	
卖出	(100)	(119)	(3,379)	(10)	-	
转出第三层级	-	-	(1,515)	-	-	
于2011年12月31日	-	134	2,822	184	203	
于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 计入损益的亏损总额	-	(10)	-	-	-	

于年内计入损益的收益/(亏损)以及于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收益/(亏损)，根据其相关金融工具的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列示于「净交易性收益」、「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或「减值准备净拨备」。

5. 净利息收入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8,168	8,455
客户贷款	17,222	13,386
上市证券投资	4,542	4,470
非上市证券投资	5,231	5,387
其他	250	233
	35,413	31,931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971)	(2,917)
客户存款	(9,013)	(6,275)
债务证券发行	(161)	(26)
后偿负债	(313)	(562)
其他	(247)	(172)
	(10,705)	(9,952)
净利息收入	24,708	21,97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0.10亿元（2011年：港币0.03亿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港币0.09亿元（2011年：港币0.16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未计算对冲影响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港币352.54亿元（2011年：港币318.50亿元）及港币112.78亿元（2011年：港币105.73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3,307	2,887
证券经纪	2,114	2,782
贷款佣金	1,628	1,160
保险	965	1,097
汇票佣金	736	854
缴款服务	667	637
基金分销	540	337
信托及托管服务	360	379
保管箱	228	211
买卖货币	156	156
其他	409	358
	11,110	10,858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2,369)	(2,106)
证券经纪	(299)	(431)
缴款服务	(92)	(91)
其他	(444)	(397)
	(3,204)	(3,02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906	7,833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770	1,36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7)	(5)
	1,763	1,358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50	571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4)	(6)
	536	565

7. 净交易性收益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988	1,430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900	12
— 商品	121	186
— 股份权益工具	120	82
	3,129	1,710

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644	46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亏损)	108	(19)
其他	(2)	(142)
	750	308

9. 其他经营收入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88	93
— 非上市证券投资	29	27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436	386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56)	(72)
其他	92	91
	589	525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3百万元（2011年：港币4百万元）属于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10.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7,515	6,437
负债变动	6,632	7,407
	14,147	13,844

财务报表附注

11.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566)	(146)
— 拨回	54	134
— 收回已撤销账项	234	327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附注26)	(278)	315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606)	(720)
— 拨回	—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30	26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附注26)	(576)	(694)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854)	(379)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		
— 个别评估	2	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 个别评估(附注27)	3	(124)
其他	(10)	(10)
减值准备净拨备	(859)	(506)

12. 经营支出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5,932	5,606
— 退休成本	474	432
	6,406	6,038
房产及设备支出 (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695	613
— 资讯科技	398	429
— 其他	363	348
	1,456	1,390
折旧 (附注31)	1,493	1,277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3	32
— 非审计服务	4	6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	(96)	(2,797)
其他经营支出	2,106	1,916
	11,402	7,862

* 本集团于2012年从雷曼迷债的相关押品取回的净额为港币0.97亿元，并于经营支出内冲回 (2011年：港币28.54亿元)。

13. 投资物业出售 / 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4	13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附注30)	1,885	2,200
	1,889	2,213

14. 出售 / 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 (亏损)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 (亏损)	118	(2)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8)	(32)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附注31)	(4)	—
	106	(34)

财务报表附注

15. 税项

综合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一年内计入税项	3,762	3,718
— 往年(超额)/不足拨备	(55)	7
	3,707	3,725
海外税项	436	301
	4,143	4,026
递延税项拨回(附注39)	(169)	(159)
	3,974	3,867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 (2011年：16.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25,521	24,680
按税率16.5% (2011年：16.5%) 计算的税项	4,211	4,072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45	37
无需课税之收入	(501)	(432)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05	104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	24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91)	(2)
往年(超额)/不足拨备	(55)	7
海外预提税	260	57
计入税项	3,974	3,867
实际税率	15.6%	15.7%

1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128.20亿元 (2011年：港币128.23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

17. 股息

	2012年		2011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630	6,661
拟派末期股息	0.693	7,327	0.558	5,899
	1.238	13,089	1.188	12,560

根据2012年8月23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12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

根据2013年3月26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5月28日举行之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693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73.27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无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209.30亿元（2011年：港币204.30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1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1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1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1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财务报表附注

19. 退休福利成本 (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0.03亿元（2011年：约港币0.04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43亿元（2011年：约港币3.27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59亿元（2011年：约港币0.51亿元）。

20.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12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11年：无）。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均于2012年7月失效。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20. 认股权计划 (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12年1月1日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0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247,300)	-	(247,300)	8.50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2,530,500)	-	(1,446,000)	(3,976,500)	8.50
于2012年12月31日	-	-	-	-	-
于2012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	-	-	-	-
于2011年1月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0
转拨	(1,446,000)	-	1,446,000	-	8.50
于2011年12月31日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0
于2011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0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认股权于年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23.70元。而认股权于2011年内未有被行使。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有效行使期已于2012年7月4日结束，未行使之认股权已全部作废。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12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总裁)	100	7,812	4,024	11,936
高迎欣	100	5,438	2,441	7,979
	200	13,250	6,465	19,915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李礼辉	-	-	-	-
李早航	-	-	-	-
周载群 [#]	3,987	-	-	3,987
陈四清	-	-	-	-
冯国经 [*]	301	-	-	301
高铭胜 [*]	350	-	-	350
宁高宁 [*]	89	-	-	89
单伟建 [*]	350	-	-	350
董建成 [*]	349	-	-	349
童伟鹤 [*]	399	-	-	399
	5,825	-	-	5,825
	6,025	13,250	6,465	25,740

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钢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及自2012年8月24日起，宁高宁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i) 董事酬金 (续)

	2011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总裁)	100	7,265	4,836	12,201
高迎欣	100	5,077	3,042	8,219
	200	12,342	7,878	20,420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李礼辉	—	—	—	—
李早航	—	—	—	—
周载群#	2,435	—	—	2,435
张燕玲	—	—	—	—
陈四清	—	—	—	—
冯国经*	310	—	—	310
高铭胜*	350	—	—	350
单伟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伟鹤*	350	—	—	350
	4,095	—	—	4,095
	4,295	12,342	7,878	24,515

注：

包括作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之袍金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载于附注20(b)的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20。年内并无董事行使该等认股权，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2011年：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弃其酬金共港币2百万元（2011年：港币2百万元），当中包括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1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11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5	14
花红	7	7
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1	1
	23	22

于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2年	2011年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	1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2	1
港币11,000,001元至港币11,500,000元	-	1
港币11,500,001元至港币12,000,000元	1	-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于年内，就彼等出任高层管理人员之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2年	2011年
港币1,500,001元至港币2,000,000元	-	1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1	1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2	3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2	1
港币7,500,001元至港币8,000,000元	1	-
港币8,000,001元至港币8,500,000元	-	1
港币11,000,001元至港币11,500,000元	-	1
港币11,500,001元至港币12,000,000元	2	-
港币12,000,001元至港币12,500,000元	-	1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按金管局发出之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年内授予的薪酬

	2012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6	-	46	51	-	51
浮动薪酬 现金	13	6	19	23	6	29
总计	59	6	65	74	6	80

	2011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4	-	44	47	-	47
浮动薪酬 现金	15	7	22	22	8	30
总计	59	7	66	69	8	77

以上薪酬包括10名（2011年：1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22名（2011年：21名）主要人员。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续)

(ii) 递延薪酬的余额

	2012年		2011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递延薪酬				
已归属	3	3	1	1
未归属	12	11	9	8
	15	14	10	9
于1月1日	9	8	3	1
已授予	6	6	7	8
已发放	(3)	(3)	(1)	(1)
调整按绩效评估 而扣减部分	-	-	-	-
于12月31日	12	11	9	8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乃根据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员，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

22.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6,688	6,425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84,387	158,950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64,735	48,41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42,938	65,008
	198,748	278,795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5,378	3,628	959	776	6,337	4,404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982	4,732	7,119	5,376	12,101	10,108
	10,360	8,360	8,078	6,152	18,438	14,512
— 非上市	18,913	16,673	9,908	15,318	28,821	31,991
	29,273	25,033	17,986	21,470	47,259	46,503
基金						
— 非上市	—	—	636	1,103	636	1,103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3	12	1,126	823	1,139	835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86	—	86	—
	13	12	1,212	823	1,225	835
— 非上市	212	161	—	—	212	161
	225	173	1,212	823	1,437	996
总计	29,498	25,206	19,834	23,396	49,332	48,60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22,729	19,524
公营单位*	267	28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006	17,731
公司企业	11,330	11,062
	49,332	48,602

* 包括在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港币1.68亿元（2011年：港币2.63亿元）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认可为公营单位。

财务报表附注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7,210	14,691
持有之存款证	1,342	1,515
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0,780	32,396
	49,332	48,602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汇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权益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叙做的所有对客户及对同业市场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

	2012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70,913	—	—	270,913
掉期	680,377	3,174	7,451	691,002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4,821	—	—	4,821
— 卖出期权	9,096	—	—	9,096
	965,207	3,174	7,451	975,832
利率合约				
期货	235	—	—	235
掉期	284,906	46,872	8,646	340,424
	285,141	46,872	8,646	340,659
商品合约	20,481	—	—	20,481
股份权益合约	1,507	—	—	1,507
其他合约	69	—	—	69
总计	1,272,405	50,046	16,097	1,338,548

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分别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1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311,393	–	–	311,393
掉期	394,781	4,234	5,181	404,196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595	–	–	2,595
– 卖出期权	3,556	–	–	3,556
	712,325	4,234	5,181	721,740
利率合约				
期货	4,035	–	–	4,035
掉期	340,641	34,587	49,359	424,587
利率期权				
– 买入掉期期权	1,005	–	–	1,005
– 卖出掉期期权	505	–	–	505
	346,186	34,587	49,359	430,132
商品合约	13,010	–	–	13,010
股份权益合约	372	–	–	372
其他合约	82	–	–	82
总计	1,071,975	38,821	54,540	1,165,33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2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7,257	-	-	17,257	(13,001)	-	-	(13,001)
掉期	7,476	42	119	7,637	(2,557)	(55)	(136)	(2,748)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3	-	-	23	-	-	-	-
- 卖出期权	-	-	-	-	(28)	-	-	(28)
	24,756	42	119	24,917	(15,586)	(55)	(136)	(15,777)
利率合约								
期货	1	-	-	1	-	-	-	-
掉期	2,231	3,338	24	5,593	(3,157)	(1,693)	(89)	(4,939)
	2,232	3,338	24	5,594	(3,157)	(1,693)	(89)	(4,939)
商品合约	818	-	-	818	(488)	-	-	(488)
股份权益合约	10	-	-	10	(10)	-	-	(10)
总计	27,816	3,380	143	31,339	(19,241)	(1,748)	(225)	(21,214)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1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8,484	-	-	18,484	(13,804)	-	-	(13,804)
掉期	1,531	59	89	1,679	(1,553)	(100)	(150)	(1,803)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18	-	-	18	-	-	-	-
- 卖出期权	-	-	-	-	(23)	-	-	(23)
	20,033	59	89	20,181	(15,380)	(100)	(150)	(15,630)
利率合约								
期货	1	-	-	1	(1)	-	-	(1)
掉期	2,695	2,946	-	5,641	(4,688)	(1,110)	(128)	(5,926)
利率期权								
- 买入掉期期权	1	-	-	1	-	-	-	-
- 卖出掉期期权	-	-	-	-	(5)	-	-	(5)
	2,697	2,946	-	5,643	(4,694)	(1,110)	(128)	(5,932)
商品合约	961	-	-	961	(717)	-	-	(717)
股份权益合约	2	-	-	2	(2)	-	-	(2)
总计	23,693	3,005	89	26,787	(20,793)	(1,210)	(278)	(22,281)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	462	1,487
掉期	3,746	1,325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10	2
利率合约		
掉期	913	1,733
商品合约	6	14
股份权益合约	38	5
	5,175	4,566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没有受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所影响。

(b) 对冲会计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2年		2011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3,338	(1,693)	2,946	(1,110)
现金流对冲	42	(55)	59	(100)
	3,380	(1,748)	3,005	(1,210)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i)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对冲于年内反映于净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12年		2011年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净（亏损）／收益				
－ 对冲工具	(110)	590	(634)	2,064
－ 被对冲项目	86	(426)	589	(2,066)
	(24)	164	(45)	(2)

(ii) 现金流对冲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为若干定息债券作对冲因外汇风险带来之未来现金流变化。

于年内并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或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2011年：无）。

(iii) 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部分人民币计值的客户存款合共港币18.34亿元（2011年：港币26.42亿元）界定为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之对冲工具。

于年内并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或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2011年：无）。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238,702	215,715
公司贷款	539,562	483,664
客户贷款*	778,264	699,379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736)	(259)
— 按组合评估	(2,969)	(2,571)
	774,559	696,549
贸易票据	45,180	56,5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2,174
总计	819,739	755,229

于2012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4.34亿元（2011年：港币13.05亿元）。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 包括港元客户贷款港币5,206.38亿元（2011年：港币4,708.98亿元）及美元客户贷款折合港币1,770.27亿元（2011年：港币1,798.88亿元）。

26. 贷款减值准备

	2012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月1日	28	231	259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附注11）	(16)	294	278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3)	(23)	(26)
收回已撤销账项	17	217	234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10)	(10)
汇兑差额	—	1	1
于2012年12月31日	26	710	736

财务报表附注

26. 贷款减值准备 (续)

	2012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月1日	237	2,334	2,571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1)	213	363	576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211)	(1)	(212)
收回已撤销账项	30	-	30
汇兑差额	-	4	4
于2012年12月31日	269	2,700	2,969

	2011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23	303	326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1)	(2)	(313)	(315)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7)	(71)	(78)
收回已撤销账项	14	313	327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3)	(3)
汇兑差额	-	2	2
于2011年12月31日	28	231	259

	2011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186	1,799	1,985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1)	167	527	694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42)	(1)	(143)
收回已撤销账项	26	-	26
汇兑差额	-	9	9
于2011年12月31日	237	2,334	2,571

27. 证券投资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a)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0,252	9,614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11,969	102,098
	132,221	111,712
— 非上市	318,876	200,187
	451,097	311,899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592	3,660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92
	2,592	3,752
— 非上市	1,043	747
	3,635	4,499
	454,732	316,398
(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 于香港上市	948	1,164
— 于香港以外上市	7,807	14,125
	8,755	15,289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9,652	38,663
	18,407	53,952
减值准备	(9)	(25)
	18,398	53,927
(c) 贷款及应收款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9,234	6,673
总计	482,364	376,998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8,983	15,288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证券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528	2,506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2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官方实体	152,583	3,208	—	155,791
公营单位*	39,913	1,278	—	41,19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1,561	12,115	8,077	231,753
公司企业	50,675	1,797	1,157	53,629
	454,732	18,398	9,234	482,364

	2011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官方实体	104,799	20,882	—	125,681
公营单位*	36,458	6,509	—	42,96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48,056	23,107	6,673	177,836
公司企业	27,085	3,429	—	30,514
	316,398	53,927	6,673	376,998

* 包括在可供出售证券港币209.74亿元 (2011年：港币207.46亿元) 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2.48亿元 (2011年：港币8.32亿元) 在《银行业 (资本) 规则》内认可为公营单位。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证券均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2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12年1月1日	316,398	53,927	6,673
增加	865,481	12,687	16,446
处置、赎回及到期	(728,314)	(47,895)	(14,146)
摊销	380	(215)	90
公平值变化	5,484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附注11)	-	3	-
汇兑差额	(4,697)	(109)	171
于2012年12月31日	454,732	18,398	9,234
	2011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11年1月1日	286,444	58,384	15,356
增加	547,949	44,116	18,861
处置、赎回及到期	(518,880)	(49,523)	(26,852)
摊销	(640)	218	127
公平值变化	41	-	-
减值准备净拨备 (附注11)	-	(124)	-
汇兑差额	1,484	856	(819)
于2011年12月31日	316,398	53,927	6,673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可供出售证券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于1月1日	2,506	2,775
公平值变化	22	(269)
于12月31日	2,528	2,506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库券	115,637	72,906	885	6,195
持有之存款证	72,841	27,542	874	3,044
其他	266,254	215,950	16,639	44,688
	454,732	316,398	18,398	53,92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1月1日	25	49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附注11) 处置	(3) (13)	124 (148)
于12月31日	9	25

28. 投资附属公司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4,834	54,81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303,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9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证券及 期货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6,500,000,000人民币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财务报表附注

29. 联营公司权益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234	212
应占盈利	35	28
应占税项	(8)	(5)
已收股息	(2)	(1)
于12月31日	259	23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香港		中国		中国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为自动柜员机服务提供 银行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预付支付卡服务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资产	375,120	377,539	347,288	272,540	1,775,491	3,083,539
负债	74,411	75,644	192,258	160,334	1,210,013	2,536,960
收入	73,040	70,075	858,809	827,296	64,194	36,220
除税后溢利	26,833	27,677	44,650	28,270	19,134	22,594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持有权益	19.96%	19.96%	45.00%	45.00%	25.33%	25.33%

30. 投资物业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2,441	10,342
增置	2	14
出售	(62)	(25)
公平值收益(附注13)	1,885	2,200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1)	98	(92)
汇兑差额	-	2
于12月31日	14,364	12,441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2,754	2,26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1,361	9,944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	2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49	234
	14,364	12,441

于2012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进行适当之推销后，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于估值日按公平原则并在知情、审慎及非强迫之情况下买卖资产之估计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37,049	2,601	39,650
增置	358	687	1,045
出售	(147)	(9)	(156)
重估	9,792	-	9,792
年度折旧(附注12)	(778)	(715)	(1,49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30)	(98)	-	(98)
汇兑差额	2	1	3
于201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178	2,565	48,743
于2012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178	7,793	53,971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228)	(5,228)
于201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178	2,565	48,743
于2011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8,581	2,468	31,049
增置	83	827	910
出售	(95)	(33)	(128)
重估	8,989	-	8,989
年度折旧(附注12)	(610)	(667)	(1,277)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30)	92	-	92
汇兑差额	9	6	15
于201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7,049	2,601	39,650
于2011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37,049	7,414	44,463
累计折旧及减值	-	(4,813)	(4,813)
于201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7,049	2,601	39,650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793	7,793
按估值	46,178	-	46,178
	46,178	7,793	53,971
于2011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414	7,414
按估值	37,049	-	37,049
	37,049	7,414	44,463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6,913	12,792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8,547	23,819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65	102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632	321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1	15
	46,178	37,049

于2012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进行适当之推销后，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于估值日按公平原则并在知情、审慎及非强迫之情况下买卖资产之估计金额。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非控制权益确认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9,718	8,918
借记收益表之重估减值（附注14）	(4)	-
贷记非控制权益之重估增值	78	71
	9,792	8,989

于2012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69.04亿元（2011年：港币66.6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32. 其他资产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8	13
贵金属	6,610	5,260
再保险资产	14,671	9,022
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费用	15,532	11,469
	36,831	25,764

33.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7,331	2,598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5)	2,841	639
	20,172	3,237

2012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的金额多港币1百万元(2011年:港币1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平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35. 客户存款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1,226,290	1,145,951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4）	2,841	639
	1,229,131	1,146,590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76,742	62,847
— 个人	20,553	14,593
	97,295	77,440
储蓄存款		
— 公司	202,846	162,672
— 个人	400,719	342,196
	603,565	504,868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298,902	334,581
— 个人	229,369	229,701
	528,271	564,282
	1,229,131	1,146,590

3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优先票据	5,919	5,856
其他债务证券	4	129
	5,923	5,985

3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47,639	41,445
准备	344	366
	47,983	41,811

财务报表附注

3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80.29亿元（2011年：港币46.14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及票据抵押之负债为港币4.38亿元（2011年：港币20.05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185.96亿元（2011年：港币66.43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可供出售证券」及「贸易票据」内列账。

3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1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2年1月1日	547	5,299	(131)	(451)	(109)	5,155
借记／(贷记) 收益表(附注15)	17	(128)	(13)	(41)	(4)	(169)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1,601	-	-	730	2,331
于2012年12月31日	564	6,772	(144)	(492)	617	7,317

	2011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借记／(贷记) 收益表(附注15)	12	(5)	(7)	(116)	(43)	(159)
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	-	1,422	-	-	(156)	1,266
汇兑差额	-	1	-	(2)	-	(1)
于2011年12月31日	547	5,299	(131)	(451)	(109)	5,155

39.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89)	(210)
递延税项负债	7,406	5,365
	7,317	5,155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54)	(141)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847	5,421
	6,693	5,280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7.18亿元（2011年：港币12.64亿元）。按照现行税例，有关税务亏损没有作废期限。

4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47,220	39,807
已付利益	(7,169)	(6,037)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3,886	13,450
于12月31日	53,937	47,22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146.44亿元（2011年：港币90.12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146.71亿元（2011年：港币90.22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2）内。

财务报表附注

41. 后偿负债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按摊销成本列账 6.60亿欧元*	6,749	6,625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00亿美元**	22,006	22,031
总额	28,755	28,656

于2008年，中银香港获得本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浮动息率的后偿贷款。该等后偿贷款可于首5年贷款期后在借款人之选择下偿还。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附加资本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0.85%，剩余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2. 股本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3.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分别载于第107至108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23,499	22,478
折旧	1,493	1,277
减值准备净拨备	859	506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0)	(3)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26	132
后偿负债之变动	703	2,409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7,794)	(5,315)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之变动	34,466	(66,391)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568	11,9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5,619)	(2,007)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65,385)	(110,324)
证券投资之变动	(104,150)	25,445
其他资产之变动	(11,077)	(8,13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57,488)	(77,09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16,935	(22,256)
客户存款之变动	80,339	118,918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变动	(62)	5,985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6,172	6,33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6,717	7,413
汇率变动之影响	3,862	(14,028)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75,946)	(102,729)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5,297	30,089
— 已付利息	9,704	8,404
— 已收股息	117	120

财务报表附注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79,311	267,15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8,152	15,57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53,912	54,54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1,580	3,179
	242,955	340,446

45.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4,168	8,124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1,681	11,871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45,412	50,422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320,777	263,246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8,988	11,506
— 1年以上	52,743	45,016
	463,769	390,185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59,008	41,50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46.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325	244
已批准但未签约	1	8
	326	252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7.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697	598
— 1年以上至5年内	1,209	1,050
— 5年后	446	299
	2,352	1,947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10	377
— 1年以上至5年内	272	441
	682	818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0）；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财务报表附注

48.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9.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等；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权益等。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以净利息收入来评估各业务分类的业绩，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高层管理人员亦主要以净保费收入及索偿利益来评估保险业务线保费增长及索偿支出的业务表现。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49. 分类报告 (续)

	2012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932	8,784	13,229	1,757	6	24,708	-	24,708
- 跨业务	5,725	1,085	(6,288)	-	(522)	-	-	-
	6,657	9,869	6,941	1,757	(516)	24,708	-	24,70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377	3,420	138	(67)	247	8,115	(209)	7,906
净保费收入	-	-	-	6,466	-	6,466	(15)	6,451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559	364	1,873	359	(34)	3,121	8	3,12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	-	42	705	-	747	-	747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	(2)	623	129	-	750	-	750
其他经营收入	50	3	8	14	1,429	1,504	(915)	589
总经营收入	11,643	13,654	9,625	9,363	1,126	45,411	(1,131)	44,28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8,520)	-	(8,520)	-	(8,52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1,643	13,654	9,625	843	1,126	36,891	(1,131)	35,760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214)	(650)	16	(11)	-	(859)	-	(859)
净经营收入	11,429	13,004	9,641	832	1,126	36,032	(1,131)	34,901
经营支出	(5,913)	(3,278)	(1,259)	(223)	(1,860)	(12,533)	1,131	(11,402)
经营溢利/(亏损)	5,516	9,726	8,382	609	(734)	23,499	-	23,49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889	1,889	-	1,88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3)	(1)	-	-	110	106	-	106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27	27	-	27
除税前溢利	5,513	9,725	8,382	609	1,292	25,521	-	25,521
资产								
分部资产	266,839	573,803	870,488	66,150	65,760	1,843,040	(12,536)	1,830,504
联营公司权益	-	-	-	-	259	259	-	259
	266,839	573,803	870,488	66,150	66,019	1,843,299	(12,536)	1,830,763
负债								
分部负债	716,696	551,508	346,561	61,904	11,556	1,688,225	(12,536)	1,675,689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7	8	-	15	997	1,047	-	1,047
折旧	324	169	90	6	904	1,493	-	1,493
证券摊销	-	-	190	65	-	255	-	255

财务报表附注

49. 分类报告 (续)

	2011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386	6,901	11,991	1,697	4	21,979	—	21,979
— 跨业务	4,378	1,757	(5,978)	—	(157)	—	—	—
	5,764	8,658	6,013	1,697	(153)	21,979	—	21,97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485	3,015	205	78	143	7,926	(93)	7,833
净保费收入	—	—	—	5,696	—	5,696	(13)	5,683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583	298	724	136	(31)	1,710	—	1,71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	—	(4)	(339)	—	(343)	3	(340)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2)	(29)	437	(22)	(76)	308	—	308
其他经营收入	36	1	1	15	1,341	1,394	(869)	525
总经营收入	10,866	11,943	7,376	7,261	1,224	38,670	(972)	37,698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6,852)	—	(6,852)	—	(6,852)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0,866	11,943	7,376	409	1,224	31,818	(972)	30,846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76)	(213)	50	(167)	—	(506)	—	(506)
净经营收入	10,690	11,730	7,426	242	1,224	31,312	(972)	30,340
经营支出	(5,787)	(3,085)	(911)	(209)	1,158	(8,834)	972	(7,862)
经营溢利	4,903	8,645	6,515	33	2,382	22,478	—	22,478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2,213	2,213	—	2,213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	(7)	(9)	—	—	(18)	(34)	—	(34)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23	23	—	23
除税前溢利	4,896	8,636	6,515	33	4,600	24,680	—	24,680
资产								
分部资产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099	1,756,612	(18,336)	1,738,27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234	234	—	234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333	1,756,846	(18,336)	1,738,510
负债								
分部负债	676,928	507,852	368,709	54,282	15,892	1,623,663	(18,336)	1,605,327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6	4	—	20	874	924	—	924
折旧	317	153	59	5	743	1,277	—	1,277
证券摊销	—	—	(294)	(1)	—	(295)	—	(295)

50.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5,865	4,015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7,316	4,572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企业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企业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之间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12年		2011年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	8	-	8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客户存款	34	-	173	-
其他账项及准备	5	-	-	-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	-	20	-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66	66
退休福利	1	1
	67	67

52.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金管局报表「认可机构持有外汇情况」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计
现货资产	480,099	81,033	17,279	24,874	4,336	374,118	17,313	999,052
现货负债	(357,163)	(3,736)	(19,074)	(25,594)	(13,308)	(359,234)	(19,321)	(797,430)
远期买入	438,027	39,150	36,876	27,824	32,925	169,229	30,962	774,993
远期卖出	(543,759)	(116,379)	(35,207)	(27,018)	(24,226)	(184,128)	(28,746)	(959,463)
期权盘净额	(53)	(3)	5	(4)	8	(17)	(21)	(85)
长/(短) 盘净额	17,151	65	(121)	82	(265)	(32)	187	17,067
结构性仓盘净额	321	-	-	-	-	8,583	-	8,904

	2011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计
现货资产	451,222	51,268	18,271	32,826	6,108	449,786	16,695	1,026,176
现货负债	(339,118)	(2,921)	(21,407)	(26,183)	(15,738)	(436,987)	(25,490)	(867,844)
远期买入	331,290	30,300	30,439	28,440	23,152	126,276	35,522	605,419
远期卖出	(438,296)	(78,706)	(27,604)	(35,125)	(13,500)	(132,354)	(26,524)	(752,109)
期权盘净额	441	-	(1)	(15)	(11)	(2)	(14)	398
长/(短) 盘净额	5,539	(59)	(302)	(57)	11	6,719	189	12,040
结构性仓盘净额	315	-	-	-	-	5,261	-	5,576

财务报表附注

53.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2012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营单位*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272,511	81,892	128,295	482,698
— 日本	7,283	81,320	158	88,761
— 其他	49,874	4,410	24,687	78,971
	329,668	167,622	153,140	650,430
北美洲				
— 美国	2,439	46,397	34,290	83,126
— 其他	12,990	1,392	276	14,658
	15,429	47,789	34,566	97,784
总计	345,097	215,411	187,706	748,214

	2011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营单位*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246,133	171,336	111,932	529,401
— 日本	14,630	47,527	537	62,694
— 其他	43,845	5,095	23,489	72,429
	304,608	223,958	135,958	664,524
北美洲				
— 美国	10,389	42,037	29,949	82,375
— 其他	13,590	1,739	245	15,574
	23,979	43,776	30,194	97,949
总计	328,587	267,734	166,152	762,473

* 包括在美国港币104.42亿元（2011年：港币89.37亿元）及其他北美洲国家港币13.55亿元（2011年：港币17.04亿元）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认可为公营单位。

54.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金管局有关报表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之类别以分类。本集团有关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风险承担概述如下：

	2012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317,910	70,998	388,908	142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 信贷	44,283	16,191	60,474	16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23,213	2,600	25,813	67
	385,406	89,789	475,195	225

	2011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254,105	65,129	319,234	34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 信贷	34,440	11,941	46,381	14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21,746	2,060	23,806	44
	310,291	79,130	389,421	92

年内，上述分析的基准已作完善，比较数字因而相应重新分类。

55.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6.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3月26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业务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

由于计算监管资本所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以下列示的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本补充财务资料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编制，当中包括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不纳入按监管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的综合基础内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61页至第264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以风险加权数额的8%计算之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规定及要求。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	56,343	46,341
市场风险	906	1,625
操作风险	4,421	4,065
	61,670	52,031

有关本集团之资本管理及资本充足比率详情，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2. 信贷风险资本规定

下表列示《银行业（资本）规则》就各个类别和子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列明的资本规定。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企业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 项目融资	115	223
中小企业	3,726	3,625
其他企业	31,896	24,054
银行		
银行	9,180	9,913
证券公司	7	7
零售		
住宅按揭贷款		
— 个人	674	702
— 空壳公司	42	46
合资格循环零售	836	779
零售小企业	79	86
其他个人零售	403	409
其他		
现金项目	—	—
其他项目	5,879	4,870
证券化	12	22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52,849	44,736
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333	94
公营单位	43	36
多边发展银行	—	—
银行	6	3
证券公司	—	—
法团	1,156	779
监管零售	379	271
住宅按揭贷款	231	173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105	76
逾期风险承担	3	2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贷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231	162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7	9
证券化	—	—
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3,494	1,605
信贷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56,343	46,341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为计算监管资本规定，本集团对大部分企业和银行的风险承担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对专门性借贷的项目融资使用监管分类准则算法，对个人和小企业的零售风险承担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团各资产分类及子分类风险承担所采用的资本计算方法。

资产分类	子分类风险承担	资本计算方法
企业风险承担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项目融资）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Supervisory Slotting Criteria Approach)
	中小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Approach)
	其他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Approach)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STC Approach)
	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多边发展银行	
银行风险承担	银行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Approach)
	证券公司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Approach)
	公营单位（不包括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STC Approach)
零售风险承担	个人住宅按揭贷款	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Retail IRB Approach)
	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合格循环零售	
	零售小企业	
	其他个人零售	
股权风险承担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STC Approach)
其他风险承担	现金项目	特定风险权重算法(Specific Risk-weight Approach)
	其他项目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系统是一个二维评级系统，分别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评估。于企业和银行组合中，债务人评级维度反映借款人的违约风险，授信评级维度反映债务人一旦违约时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团开发了统计模型以自行估算企业、银行和零售债务人的违约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

本集团使用内部评级系统评估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违约概率对借款人一年期跨度内的违约风险做出估算。借款人信贷评级反映在特定的具体评级标准下对某些信贷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类，从而推算出违约概率中值以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在确定债务人评级的过程中，会对每个债务人最新的财务表现的变化、管理层素质、行业风险和关联集团进行评估，并据此作为关键因素以预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履行其财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

企业和银行债务人及零售违约概率组别分为8个债务人评级，包括7个非违约债务人级别且细分至26个信贷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而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使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项目融资风险承担，分为4个非违约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组合的估算之分组按债务人性质、授信类型、抵押品种类和逾期状况分为不同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承担和违约损失率组别。分组过程为个人住宅按揭贷款和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合资格循环零售风险承担、其他个人零售风险承担和零售小企业风险承担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承担准确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础。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所有企业和银行的信贷交易都具有授信评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违约损失率与违约概率相乘产出预期损失(EL)，对信贷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续)

每个内部评级按违约风险程度和外部评级对应如下：

内部信贷 评级级别	内部评级定义	对应标准 普尔评级
1	债务人等级“1”和“2”表示极低的违约风险。 债务人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非常强。	AAA
2		AA+
		AA
		AA-
3	债务人等级“3”表示低违约风险，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场环境和经济条件影响，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尚强。	A+
		A
		A-
4	债务人等级“4”表示相对较低的违约风险且现在仍有足够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经济条件或环境变化影响而削弱其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债务人等级“5”表示中度违约风险，相对其他投机级别债务人较少出现脱期还款。 但面对重大、持续不确定性或不利业务、财务、经济条件影响时，可能导致债务人偿还能力不足以履行债务责任。	BB+
		BB
		BB-
6	债务人等级“6”表示高违约风险及容易出现脱期还款。 债务人目前尚有履行偿债责任，但不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件变化将极可能导致无力或不愿履行债务责任。	B+
		B
		B-
7	债务人等级“7”表示极高违约风险且目前相当容易出现脱期还款；债务人能否履行债务责任，取决于是否有有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件配合；一旦这些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即很可能无法履行债务责任。	CCC
		CC
		C
8	债务人等级“8”表示还款违约。	D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B) 内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团继续使用违约概率估算值于计算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监管资本。此外，为加强内部评级估算值的应用，2011年集团进一步开发估算官方实体的违约概率模型，并同时开发了企业、银行、及官方实体的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模型。由2012年起，每个企业、银行及官方实体的风险承担由其单独的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估算，并主要考虑了授信类型、抵押品种类。内部评级系统所产生的风险组成部分估计结果，已应用于信贷审批、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等。

(C) 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之管理及确认程序

对于资本管理项下认可的抵押品，本集团在抵押品评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并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信贷风险缓释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对于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资本的信贷风险承担，其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中的认可担保包括由风险权重比交易对手低的银行以及证券公司，或具有内部评级且评级相当于外部信用评级A-或以上的企业所提供的担保。本集团通过确定净信贷风险承担和有效的违约损失率，考虑认可抵押品的信贷风险缓释作用。

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的信贷风险承担，信贷风险缓释的作用按担保和抵押品性质包含在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内部风险参数之中。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手段（作资本计算用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贷风险集中性和市场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平。

截至报告日，在计算资本时，本集团并无使用任何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或表内、表外认可净额作为信贷风险缓释工具。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

本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机制，以确保评级系统包括在日常业务流程使用风险组成部分以评估信贷风险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董事会辖下的风险委员会根据本集团指定的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SC)的建议，审批所有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的风险计量模型。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监督本集团在信贷决策中使用内部评级模型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情况。

为使风险评级结果达到合理、准确的程度，本集团建立了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单位的评级审批程序。由于内部评级是信贷决策的重要因素，实施监控机制以确保评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于批发类（企业及银行）信贷组合，内部评级结果通常由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的信贷审核人员负责审批。个别交易金额小和信贷风险低的情况下，信贷评级则由销售和市场推广的中台单位负责评级核定及批准，并由风险管理部定期进行贷后检查。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续）

零售组合的评级确定和风险量化过程高度自动化。作为日常信贷评估过程的组成部分，自动评级所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独立于业务拓展功能的单位负责核实。

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债务人评级至少每年进行重检。在债务人发生信贷事件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须立即进行评级重检。

本集团设计了评级推翻程序，允许信贷分析员考虑评级过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关信息，但从保守及谨慎借贷原则出发，通过评级推翻程序调低债务人评级的幅度不设下限，但债务人评级的调升幅度则有限制，幅度最多不超过2个子级别，且调升理据须限制在事先确定的适当理由清单之内。所有推翻评级需由更高一级的信贷审批授权人签认。内部评级政策设定评级推翻触动点为10%。评级推翻的运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为内部评级模型表现检查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进行持续定期监察。高层管理人员定期审查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及预测能力。内部评级系统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独立控制单位负责。模型维护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辨别能力、准确性及稳定性进行评估，而模型验证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作全面检查，内部审计对内部评级系统，以及相关的信贷风险管控部门的运作进行检讨。检查结果定期向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汇报。

模型验证团队独立于模型开发单位和评级单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进行模型验证。为了确保评级系统的辨别能力、准确性和稳定性，本集团制定了模型验收标准以符合监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现能力大幅下降超出预设容忍限度，则会启动模型重检。

(E) 减值准备方法

减值准备方法与本集团会计政策一致，具体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2.14「金融资产减值」。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2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采用各种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的风险承担 (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的违约风险承担) :

	2012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640,927	1,391	-	-	642,318
银行	429,712	-	-	-	429,712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209,677	-	209,677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55,256	-	55,256
其他个人零售及零售小企业	-	-	31,938	-	31,938
其他	-	-	-	163,857	163,857
总计	1,070,639	1,391	296,871	163,857	1,532,758

	2011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540,672	2,875	-	-	543,547
银行	438,956	-	-	-	438,956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193,566	-	193,566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50,856	-	50,856
其他个人零售及零售小企业	-	-	30,899	-	30,899
其他	-	-	-	133,623	133,623
总计	979,628	2,875	275,321	133,623	1,391,447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监管规定的估算风险承担

根据定义，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数额须继续采用监管规定估算值计算。下表列示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监管规定估算的总违约风险承担：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642,318	543,547
银行	429,712	438,956
其他	163,857	133,623
	1,235,887	1,116,126

3.4 受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保障的风险承担

(A) 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97,907	89,764
银行	440	318
其他	-	-
	98,347	90,082

(B) 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20,834	18,660
银行	17,451	20,360
零售	-	-
其他	-	-
	38,285	39,020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本集团截至12月31日不同风险承担加权平均风险权重及风险承担加权平均违约概率等级之企业及银行总违约风险承担。

以下企业及银行之违约风险承担及违约概率已计及认可担保的影响。本集团并无采纳认可净额算法。

有关各债务人等级的定义，请见第236页。

(A) 企业风险承担 (不包括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内部信贷评级级别	2012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22,607	16.14	0.04
等级3	163,693	24.50	0.07
等级4	152,425	45.17	0.25
等级5	199,136	84.56	1.20
等级6	100,041	133.52	5.59
等级7	1,272	220.60	26.72
等级8 / 违约	1,753	153.97	100.00
	640,927		

内部信贷评级级别	2011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17,031	15.25	0.03
等级3	145,987	24.55	0.07
等级4	128,251	43.87	0.25
等级5	183,532	82.03	1.23
等级6	62,308	118.60	5.34
等级7	2,982	205.70	21.13
等级8 / 违约	581	193.31	100.00
	540,67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B) 企业风险承担 (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监管评级等级	2012年		2011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优	16	70.00	243	70.00
良	953	90.00	2,001	83.13
尚可	422	115.00	577	115.00
欠佳	-	-	54	250.00
违约	-	-	-	-
	1,391		2,875	

专门性借贷的监管规定评级等级及风险权重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第158条的规定而厘定。

(C) 银行风险承担

内部信贷评级级别	2012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41,148	16.89	0.04
等级3	314,401	22.34	0.06
等级4	72,441	41.53	0.20
等级5	1,711	62.29	0.56
等级6	11	53.36	5.02
等级7	-	-	-
等级8 / 违约	-	-	-
	429,71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C) 银行风险承担 (续)

内部信贷评级级别	2011年		
	违约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56,964	16.54	0.04
等级3	296,602	23.87	0.07
等级4	81,028	41.91	0.20
等级5	4,348	64.55	0.75
等级6	14	23.68	7.46
等级7	—	—	—
等级8 / 违约	—	—	—
	438,956		

3.6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概述于12月31日按预期损失百分比范围的零售风险承担明细：

住宅按揭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208,576	192,602
>1%	969	850
违约	132	114
	209,677	193,566

合资格循环零售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0%	54,610	50,218
>10%	624	620
违约	22	18
	55,256	50,85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6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其他零售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2%	21,895	19,390
>2%	248	479
违约	78	83
	22,221	19,952

零售小企业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9,459	10,676
>1%	209	218
违约	49	53
	9,717	10,947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实际损失。实际损失相等于年内就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各个类别风险承担计提的准备净额（包括撤销及个别评估减值准备）：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488	(12)
银行	-	3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合资格循环零售	127	93
其他个人零售	12	27
零售小企业	12	8
	639	119

企业暴露贷款减值的增加，主要因数个企业客户进行贷款重组而引致降级。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续)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预期损失。预期损失是指承担债务人就有关风险承担于一年期内可能违约或会引致的估计损失额。

	2011年 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企业	2,914	2,539
银行	189	149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93	97
合资格循环零售	309	268
其他个人零售	111	126
零售小企业	32	33
	3,648	3,212

下表是各组合的实际违约率与估算违约概率的对比。

	2012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1年 12月31日 预计违约概率 %
企业	0.49	1.81
银行	-	0.48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4	0.62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7	0.61
其他个人零售	0.76	1.75
零售小企业	0.58	1.34

	2011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0年 12月31日 预计违约概率 %
企业	0.37	1.73
银行	0.22	0.44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3	0.69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8	0.60
其他个人零售	0.72	1.86
零售小企业	0.48	1.40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续)

为符合相关的法规和会计准则，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的量度和计算采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不能直接相比较。其差异主要来自于对「损失」的定义的基本差异。预期损失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是测算债务人违约的潜在经济损失并考虑金钱时间值及包括一旦债务人违约时与回收信贷风险承担相关的直接及间接成本，而实际损失是指于年度内根据会计准则按个别评估计算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及核销。

实际违约概率（实际PD）的量度是使用违约的债务人数目（批发风险承担）或账户数目（零售风险承担），而估算的违约概率（估计PD）是一个经济周期的长期平均违约率的估算，并从评级日预计一年期内的违约概率。

因此，由于经济情况围绕周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动，某年的（「特定时点」）实际违约率通常会不同于贯穿周期的估算违约概率。

各资产组合的估算违约概率是较实际违约概率保守。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4.1 外部信贷评估机构(ECAI)评级的使用

本集团持续沿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并以外部信用评级为依据确定以下资产承担的信贷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本集团按《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分规定的对应标准，使用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发行人评级的对应银行账的风险承担。本集团认可的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

4.2 信贷风险缓释

对于采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的信贷风险承担，非逾期风险承担的主要认可抵押品类型包括现金存款、债券及股票。此外，房地产可作为逾期信贷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本集团对认可押品的处理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中综合法计算风险缓释效应的要求。对于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资本要求时，认可担保人包括由风险权重比交易对手低的官方实体、公营单位以及多边发展银行以及外部评级为A-或以上的企业。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

	2012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担保或 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	合约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237,263	238,873	-	16,662	-	-	-
公营单位	24,584	24,437	-	538	-	-	193
多边发展银行	21,769	21,769	-	-	-	-	-
银行	382	382	-	78	-	-	-
证券公司	-	-	-	-	-	-	-
法团	19,683	9,133	8,927	5,520	8,927	206	1,417
监管零售	6,431	-	6,317	-	4,737	114	-
住宅按揭贷款	5,812	-	5,766	-	2,883	-	46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1,560	-	1,317	-	1,317	243	-
逾期风险承担	31	-	31	-	39	-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317,515	294,594	22,358	22,798	17,903	563	1,656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贷衍生 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4,682	1,924	2,758	231	2,655	754	386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144	62	82	4	80	-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826	1,986	2,840	235	2,735	754	386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322,341	296,580	25,198	23,033	20,638	1,317	2,042
从核心资本或附加资本扣除 的风险承担总额	11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续）

	2011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担保或 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	合约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285,206	290,546	-	1,172	-	-	-
公营单位	23,204	23,020	-	448	-	-	193
多边发展银行	22,491	22,491	-	-	-	-	-
银行	210	210	-	43	-	-	-
证券公司	-	-	-	-	-	-	-
法团	18,268	6,188	6,615	3,118	6,615	318	5,147
监管零售	4,644	-	4,514	-	3,385	130	-
住宅按揭贷款	4,346	-	4,337	-	2,168	-	9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1,078	-	946	-	946	132	-
逾期风险承担	15	-	15	-	23	-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359,462	342,455	16,427	4,781	13,137	580	5,349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贷衍生 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3,871	1,954	1,917	226	1,797	556	218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177	58	119	1	117	-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048	2,012	2,036	227	1,914	556	218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363,510	344,467	18,463	5,008	15,051	1,136	5,567
从核心资本或附加资本扣除 的风险承担总额	84						

* 认可信贷风险缓释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本集团在自营账及银行账下来自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购形式交易之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风险管理架构，与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一致。本集团通过一般信贷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对手之风险承担额度以控制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在自营账及银行账下与外汇交收有关的结算风险。本集团采用每日盯市之现行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风险管理部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任何例外及超额情况。

目前，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量和监控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由现行风险承担和潜在风险承担组成。

本集团已为债券回购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债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可能性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1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及以回购形式交易所产生的信贷风险承担：

(A)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		
总正数公平值	12,884	7,435
信贷等值数额	22,591	14,680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 其他	—	—
信贷等值净额	22,591	14,68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风险承担		
企业	797	1,521
银行	21,794	13,159
零售	—	—
其他	—	—
	22,591	14,68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509	1,402
银行	4,443	2,906
零售	—	—
其他	—	—
	4,952	4,308
回购形式交易：		
净信贷风险承担	—	3,488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风险承担		
企业	—	—
银行	—	3,488
零售	—	—
其他	—	—
	—	3,488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	—
银行	—	1,852
零售	—	—
其他	—	—
	—	1,85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1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续)

(B) 标准 (信贷风险) 计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		
总正数公平值	41	83
信贷等值数额	144	177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 其他	—	—
信贷等值净额	144	177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信贷等值数额于扣减认可抵押品后净额		
官方实体	51	57
公营单位	5	—
银行	5	2
法团	75	107
监管零售	8	6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5
逾期风险承担	—	—
	144	177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
公营单位	1	—
银行	3	1
法团	74	107
监管零售	6	5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5
逾期风险承担	—	—
	84	118

于2012年12月31日，并无标准 (信贷风险) 计算法下尚未完结的回购形式交易 (2011年：无)。

于2012年12月31日，衍生工具交易信贷等值数额并没有受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所影响 (2011年：无)。

于2012年12月31日，并无尚未完结的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2011年：无)。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作为一家投资机构，于2012年继续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评级基准方法计算资产证券化和再证券化信贷风险承担。由于这种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评级以对应计算风险权重，为此目的本集团使用金管局认可的三间外部信贷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

本集团持续监控证券化资产和再证券化资产的潜在风险，并会应用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市场价格，以管理相关投资的信贷风险。银行账资产抵押债券与按揭抵押债券的利率风险监控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供出售债券组合的经济价值波动比率及基点现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尚未完结而意图转移为证券化交易的银行账及交易账内风险承担。

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6.1 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2年
	资产负债表内 项目银行账 港币百万元
住宅按揭贷款	1,156
商业物业按揭贷款	-
学生贷款	172
再证券化	3
	1,331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住宅按揭贷款	1,780
商业物业按揭贷款	5
学生贷款	467
	2,252

* 由于《2011年银行业（披露）（修订）规则》下的新增要求，有关数据不应与2012年12月31日的数据作直接比较。

于2012年12月31日，交易账内并无资产负债表内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于2012年12月31日，银行账及交易账内并无资产负债表外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续)

6.1 证券化风险承担 (续)

于2012年12月31日，并无使用内部模式计算法的交易账证券化交易。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并无从核心资本及／或附加资本中扣除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被视为属证券化及再证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贷风险缓释。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被视为合成证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6.2 内部评级基准 (证券化) 计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不包括再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2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7%	1,043	6
8%	51	—
10%	59	1
12%	105	1
15%	—	—
18%	—	—
20%	—	—
25%	—	—
35%	—	—
50%	—	—
60%	50	2
75%	—	—
100%	20	2
250%	—	—
425%	—	—
650%	—	—
扣减自资本	—	—
	1,328	1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续)

6.3 内部评级基准 (证券化) 计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再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2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20%	-	-
25%	-	-
30%	-	-
35%	3	-
40%	-	-
50%	-	-
60%	-	-
65%	-	-
100%	-	-
150%	-	-
200%	-	-
225%	-	-
300%	-	-
500%	-	-
650%	-	-
750%	-	-
850%	-	-
扣减自资本	-	-
	3	-

6.4 内部评级基准 (证券化) 计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包括再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1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 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7%	1,817	134	11
8%	61	5	1
10%	111	12	1
12%	100	13	1
35%	34	13	1
60%	105	67	5
100%	24	26	2
扣减自资本	-	-	-
	2,252	270	22

* 由于《2011年银行业(披露)(修订)规则》下的新增要求,有关数据不应与2012年12月31日的数据作直接比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续)

6.5 证券化风险承担之会计政策摘要

本集团持有若干证券化之债务证券，于财务报告日，此等证券乃按列示于附注2.8「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会计政策而作会计分类及计量。而以公允价值计量之投资，对其估值之进一步资料列示于附注4.6(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 市场风险资本规定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下		
外汇风险承担(净额)	-	432
利率风险承担		
—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	117	240
股权风险承担	36	36
商品风险承担	6	9
在内部模式计算法下		
外汇及利率的一般风险承担	747	908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906	1,625

2012年，为符合《2011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市场风险监管资本要求包括计算受压风险值资本要求。下表详述本集团以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¹。

	年份	于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2	38.5	35.0	105.1	63.9
外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2	19.7	16.2	70.1	36.3
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2	24.9	15.5	104.9	44.8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2	221.9	140.7	334.6	217.4
外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2	25.0	24.3	73.2	43.2
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2	216.9	133.2	339.1	2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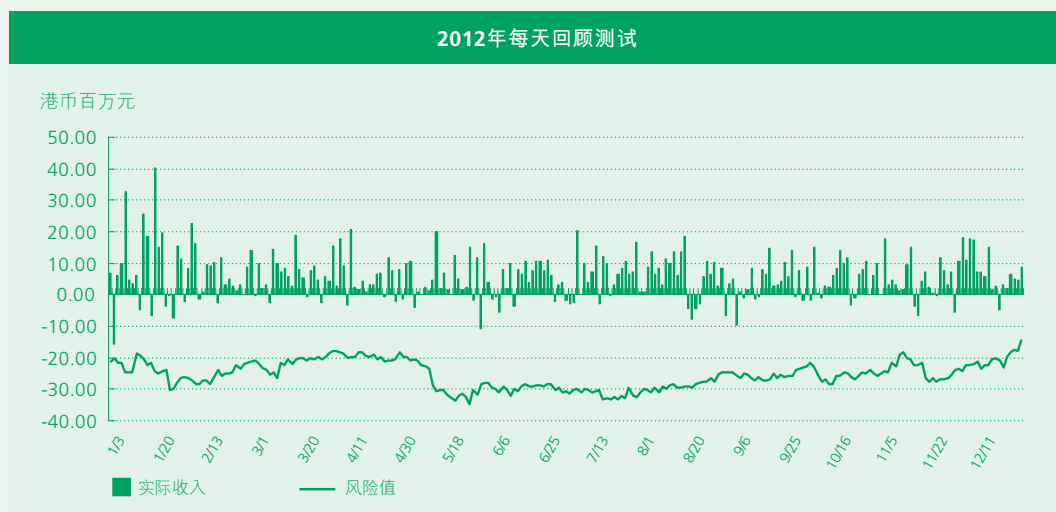
注释：

1 市场风险监管资本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来计算。受压风险值采用与风险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团组合在连续12个月压力市况下的历史数据来计算。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7. 市场风险资本规定 (续)

下图列示内部模式计算法下的本集团市场风险的监管回顾测试结果。



2012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并无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8. 操作风险资本规定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4,421	4,065

本集团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9.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乃是根据获取该等股权的初始意图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与因其他理由（包括资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权将以不同的分类入账。拟持续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对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证券投资」列示。

集团采用与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8(4)和2.11相同之会计处理及估值方法处理银行账中除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以外的股权投资。若其后增加对有关股权的投资，并引致一项股权投资成为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该项投资将会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重新分类入账。

与股权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6	36
于储备而非损益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771	526
包括于附加资本中的未实现收益	347	237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0. 关连交易

在2012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31、14A.33及14A.65条获得豁免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而最近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进行修改，以允许(i)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及(ii)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全球分行及附属公司提供资讯科技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7条于2010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并于2011年5月25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11-2013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种类	2012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48
物业交易	1,000	137
钞票交付	1,000	114
提供保险覆盖	1,000	127
卡服务	1,000	104
托管业务	1,000	36
客户电话中心服务	1,000	48
证券交易	5,000	226
基金分销交易	5,000	39
保险代理	5,000	589
外汇交易	5,000	195
财务资产交易	150,000	8,208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150,000	1,714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随着投资证券陆续到期，其所引起的时间性差异将会消除。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与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相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应修订，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强制性生效。之前本公司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提前采纳该修订而引致的差异已不复存在。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2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1,547	20,813	155,074	133,183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12)	(27)	-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658	488	(35,148)	(26,124)
递延税项调整	(106)	(33)	5,798	4,305
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之影响	-	(323)	-	(1,778)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税后利润／净资产	22,087	20,918	125,724	109,586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登记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已发行单位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43,042,840,858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3,038,000,000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010年10月7日 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港币50,000,000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700,000,000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300,000,0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480,000,000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2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 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3,000,000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BNPP Flexi III China Fund*	2009年12月15日 于卢森堡	已发行单位 港币1,774,924,940元	51.00%	投资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200,000,000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2,000,000元	100.00%	旅游服务
中银人寿进取增长基金*	2002年11月8日 于香港	已发行单位 2,025,311美元	51.00%	投资
中银人寿均衡增长基金*	2002年11月8日 于香港	已发行单位 1,459,633美元	51.00%	投资
中银人寿平稳增长基金*	2002年11月8日 于香港	已发行单位 167,586美元	51.00%	投资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登记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已发行单位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人寿货币市场基金*	2002年11月8日 于香港	已发行单位 156,228美元	51.00%	投资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39,500,000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港币70,000,000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港币40,000,000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300,000,000元	41.10%	信托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10,000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100,000元	70.49%	投资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200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2元	70.49%	投资控股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港币40,000,000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6,000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100,000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侨南置业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2,000,000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3,050,000元	100.00%	投资代理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登记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已发行单位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6,500,000,000人民币	100.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50,000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3,000,000元	100.00%	信托服务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100,000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 投资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95,000,000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投资 控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95,000,000元	100.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2,800,000元	70.49%	投资控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3,000,000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 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3,000,000元	100.00%	信托服务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100,000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100,000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 投资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7,000,000元	100.00%	资讯服务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100,000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倬伶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港币2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 投资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进入清算程序。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及南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16日正式解散。

百信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9日正式解散。

Dwell Bay Limited及兴通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17日正式解散。

柏浪涛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27日正式解散。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8日正式解散。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月城有限公司、倬伶投资有限公司、宝喜企业有限公司及侨南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正式解散。

中捷有限公司及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正式解散。

备注：

以上表内的附属公司名称未附有*者，表示该公司并无纳入按监管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的综合基础内。中银香港及其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属公司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组成综合基础。在会计处理方面，附属公司则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综合，有关会计准则乃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18A所颁布的。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词汇	涵义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中期票据计划」	由中银香港于2011年9月2日订立的中期票据计划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南商之全资附属公司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词汇	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股份储蓄计划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 香港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西区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2826 6888
上环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52号	2541 1601
上环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2-12号	2815 6888
干诺道中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	2841 0410
中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号A	2160 8888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号	2819 7277
西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86-388号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 二楼225号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1-83号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号	2517 7066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园	2818 6162
坚道分行	香港坚道57号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营盘第一街55号A	2517 3399
统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 商场1021号	2861 1889
云咸街分行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2843 2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111-119号	2546 1134
机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136号	2135 1123
湾仔区		
轩尼诗道409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5 6118
庄士敦道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52-158号	2574 8257
港湾道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 地下4号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铜锣湾渣甸街23号 兆基商业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马地中银理财中心	香港跑马地成和道49-51A号	3982 8270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景光街11号	2838 6668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5号	3982 8068
波斯富街分行	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18号	2572 4273
湾仔中国海外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2529 0866
湾仔胡忠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2892 0909
湾仔轩尼诗道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0-312号	2923 5628
东区		
小西湾分行	香港小西湾富怡花园商舖19号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阁P1025-1026	2967 9128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阁G1006	2885 4582
保管箱服务中心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号 乐嘉中心商场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号B1舖	2887 1199
北角侨辉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号	2562 6108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142-146号	2886 3344
利众街分行	香港柴湾利众街29-31号	2557 3283
杏花村分行	香港柴湾杏花村东翼商场 205-208号	2897 1131
金华街分行	香港筲箕湾金华街3号	2885 9311
城市花园分行	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号	2887 0282
柴湾分行	香港柴湾道341-343号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湾分行	香港柴湾道345号金源洋楼27号	2557 0248
保管箱服务中心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 健康村二期1-2号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湾常安街77号	2897 0923
爱蝶湾分行	香港筲箕湾爱蝶湾商舖58号	3196 495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0号柏惠苑	2564 0333
筲箕湾宝文大厦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60-262号	3550 5000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南区		
田湾分行	香港田湾嘉禾街2-12号	2553 0135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鸭洲海怡半岛西翼商场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	香港鸭洲海怡东商场118号	2555 7477
保管箱服务中心		
华贵村分行	香港华贵村商场17号	2550 2298
置富南区广场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510号	2551 2282
鸭洲分行	香港鸭洲惠风街13-15号	2554 6487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广场3楼301B	3982 8188

九龙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城区		
九龙城太子道分行	九龙城太子道382-384号	2926 603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80号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龙土瓜湾北帝街4-6号	2760 7773
红磡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170 0888
红磡义达大厦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21号	2764 8363
香港公开大学分行	九龙何文田牧爱街30号 香港公开大学	2760 9099
马头角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马头角道39-45号	2714 9118
马头围道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47-49号	2926 5123
黄埔花园一期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黄埔花园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一期 商场G88号	2764 7233
衙前围道分行	九龙城衙前围道25号	2383 2316
窝打老道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86号万基大厦A2舖	2363 9231
黄大仙区		
大有街分行	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5号	2328 0087
竹园村分行	九龙竹园南村竹园中心商场S1号	2325 5261
彩虹道分行	九龙牛池湾清水湾道19号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龙新蒲岗彩虹道58-68号	2927 6111
彩云村分行	九龙彩云村商场A3-18	2754 5911
黄大仙分行	九龙黄大仙中心地下G13号	2327 8147
新蒲岗永乐大厦分行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28-34号	2328 7915
毓华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46-48号	2927 6655
乐富分行	九龙乐富中心第二期商场2号	2337 0271
爵禄街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86号	2326 2883
钻石山分行	九龙钻石山荷里活广场G107号	2955 5088
观塘区		
牛头角道169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69号	2750 7311
牛头角道177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77号	2927 4321
宏冠道分行	九龙湾宏冠道南丰商业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龙秀茂坪商场214号	2772 0028
协和街分行	九龙观塘协和街195-197号	2345 0102
油塘分行	九龙油塘中心嘉富商场G1-G27	2349 9191
开源道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55号	2763 2127
翠屏村分行	九龙观塘翠屏村商场二楼116号	2345 3238
辅仁街26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26-32号	2342 5262
德福花园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8A号	2758 3987
德福花园分行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2号	2796 1551
蓝田分行	九龙蓝田启田道49号12号舖	2347 145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裕民坊20-24号	2344 4116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观塘牛角道分行	九龙观塘牛角道327号	2389 3301
观塘广场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68号观塘广场G1	2342 4295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2号	2759 9339
油尖旺区		
大角咀分行	九龙大角咀道73-77号	2395 3269
山东街分行	九龙旺角山东街42-48号	2332 5461
中港城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高层地下28号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89-693号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龙弥敦道774号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2721 6242
尖沙咀东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明辉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龙弥敦道328-330号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龙佐敦道23-29号新宝广场一楼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11-617号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龙旺角道50-52号	2395 3263
旺角银高国际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B舖	2391 6677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金巴利道37号	2739 1886
金马伦道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30号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奥海城分行	九龙海庭道18号奥海城二期一楼133号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32-40号	2391 8468
广东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60号	2730 0688
深水埗区		
九龙广场分行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256号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州街42-46号	2397 1123
西九龙中心分行	九龙深水埗钦州街37号K西九龙中心206A号	2788 3238
李郑屋村分行	九龙李郑屋村商业中心108号	2729 8251
长沙湾青山道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365-371号	2728 3311
长沙湾道108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08号	2779 0157
长沙湾道194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94-196号	2728 9389
长沙湾广场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长沙湾广场G08号	2745 7088
南昌街223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23号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吉利径19号	2370 8382
美孚中银理财VIP中心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N47-49	2742 8003
美孚万事达广场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17-B	2742 661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07-211号	2777 0171
深水埗安宇大厦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147-149号	2708 3678

新界及离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区		
大围道41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41-45号	2929 4288
大围道74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74-76号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沙田商业中心1楼2号	2691 7193
好运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横壙街好运中心	2605 6556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中银理财VIP中心	新界沙田沙田广场L1层18号	2688 7668
沙角村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村商场39号	2648 0302
恒安村分行	新界马鞍山恒安村商场203号	2642 0111
马鞍山广场分行	新界马鞍山西沙路马鞍山广场L2层2103号	2631 0063
隆亨村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村商场103号	2605 8618
新城市广场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第一期六楼608号	2606 6163
沥源分行	新界沙田沥源村福海楼1号	2605 3021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银城商场24-25号	2648 8083
大埔区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	2657 2121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号翠屏花园10-11号	2665 1966
富亨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村商场1-2号	2661 6278
富善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村商场G11号	2663 2788
广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广福道40-50号	2658 2268
西贡区		
东港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东港城101号	2628 7238
香港科技大学分行	新界清水湾道香港科技大学	2358 2345
将军澳广场分行	新界将军澳将军澳广场L1层112-125号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新都城一期二楼209号	2701 4962
厚德村分行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将军澳厚德商场地下15号	2703 5749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福民路22-40号西贡苑56及58号	2792 1465
荃湾区		
祈德尊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海盛路24号祈德尊新村商场1-3号	2412 2202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湾杨屋道1号荃新天地地下65号舖	2920 3211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297-299及313号	2411 1321
荃湾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201-207号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韵花园商场G1及G2	2491 0038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湾德士古道36号东亚花园A112号	2414 4287
荃湾青山道分行 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167号	2406 1746
葵青区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92-194号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号	2480 6161
长康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第二商场201-202号	2497 7718
长发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发村商场317号	2433 1689
青衣长康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商业中心地下2号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岛青衣城115号	2436 9298
梨木树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树商场22号	2428 5731
新都会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260-265号	2420 2686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2480 3311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号	2424 3021
葵涌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号葵涌广场地下A18-20号	2920 2468
屯门区		
屯门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屯门时代广场商场北翼第一层5号	2404 9777
屯门市广场分行	新界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商场2号	2450 8877
屯门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青海围6号G及H舖	2458 1033
屯门新墟分行	新界屯门乡事会路雅都花园商场G13-14号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门兆康苑商场226号	2466 6703
建荣街分行	新界屯门建荣街24-30号	2465 2212
海丽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良德街海丽花园商场地下13-15号	2455 1288
蝴蝶村分行	新界屯门蝴蝶广场地下L187-195号	2920 5188
良景村分行	新界屯门田景路31号良景村良景广场L2层L221及L222号	2463 3855
元朗区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号合益广场1字楼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号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2476 2193
元朗恒发楼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号	2475 3777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号	2473 2833
嘉湖山庄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山庄新北江商场A189号	2448 3313
嘉湖银座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银座第一期G64号	2616 4233
天瑞村分行	新界天水围天瑞商场地下G30号	2445 8728
北区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第一层1007-1009号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61号	2671 0155
沙头角分行	新界沙头角沙头角村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广场分行	新界粉岭百和路88号花都广场28号	2675 6683
粉岭中心分行	新界粉岭中心2D-E及H号	2669 7899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丰街17-19号	2675 5113
联和墟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新界粉岭联和墟联盛街10-16号B舖	2683 1662
上水分行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上水新丰路136号	2672 3738
彩园广场分行	新界上水彩园广场三楼3号	2671 6783
离岛区		
长洲分行	长洲大新街53-55号	2981 0021
香港国际机场分行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7T075	2326 1883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商务中心、中小企中心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企业融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3982 7078
企业业务（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9
企业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982 6509
工商业务（一）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3座英国保诚保险大楼701-706室	3982 7300
工商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982 6555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中西区工商中心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3982 6513
中西区中小企中心		
港岛东工商中心	香港港岛东英皇道981号太古坊康桥大厦13楼	3982 7398
港岛东中小企中心		
九龙东工商中心	九龙观塘观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25楼	3982 7600
九龙东中小企中心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中银旺角商业中心9楼	3982 7700
九龙西中小企中心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墟乡街68-70号3楼	3982 7888
新界东中小企中心		
火炭工商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号沙田商业中心14楼1408室	3982 7800
火炭中小企中心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葵涌兴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第一座13楼1316-1325室	3982 7900
新界西中小企中心		
金融机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2903 6666
贸易产品	西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中银中心5楼	3198 3544

南洋商业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2852 0888
香港岛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号1楼及2楼	2851 1100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72号	2832 9888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29号	2893 3383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卑路乍街86号	2817 194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14号	2563 2286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34号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号A舖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号	2566 8116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63号	2567 0315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23号	2574 8118
湾景中心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地下9-10号舖	2827 6338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己立街1-13号世纪广场2楼	2522 5011
新宁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2882 7668
九龙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27号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309号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龙油麻地渡船街32-36号富利来商业大厦地下D-F舖及10楼B-D室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67号B地下至2楼	2715 7518
弥敦道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70号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36号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龙油麻地佐敦道20号	2735 3301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62号	2764 666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410号地下1号舖及1楼2号舖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弥敦道72号昌兴大厦地下	2376 3988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芜湖街69号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大埔道198-200号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龙康宁道45号宜安中心地下4-6号舖	2790 6688
半岛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7号半岛中心商场G48号舖	2722 0823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衍庆街41-45号地下	2328 5555
九龙城分行	九龙九龙城衙前围道86号	2716 6033
丽港城分行	九龙茶果岭道丽港城商场第一期26号舖	2772 3336
九龙湾分行	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7号顺发工业大厦地下2号舖	2769 6268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南洋商业银行－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号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号海宝花园地下11号舖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厦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180号	2429 424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众安街78号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兴街31号	2679 4333
屯门分行	新界屯门仁政街富华大厦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运中心7-8号舖	2605 9188
富华中心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210号富华中心2楼A舖	2498 4411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墟万年街西贡花园11-12号舖	2791 1122
境外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南洋商业银行大厦6层A座	(86-21) 6887 9801
三藩市分行	美国三藩市蒙哥马利街505号12楼	(1-415) 398 8866

集友银行－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香港岛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2843 018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号	2570 6381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25号	2572 2823
上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5-319号利丰大厦 地下3号舖	2544 1678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号	2548 2298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67-967A号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号地下	2553 0603
九龙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机利士路23-25号	2362 0051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398-402号嘉域大厦 地下A单位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5-237号	2789 8668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康强街61-63号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117-119号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龙青山道226-228号	2720 5187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启业村启乐楼10号地下	2796 896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78号11-13号舖	2765 6118
慈云山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23号慈云山中心 7楼703A号舖	2322 3313
新界		
友爱村分行	新界屯门友爱村商场地下103-104号	2452 3666
葵兴村分行	新界葵涌葵兴村兴逸楼地下1号	2487 3332
太和村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村安和楼地下112-114号	2656 3386
丽城分行	新界荃湾丽城花园丽城广场地下5号A	2411 6789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398号愉景新城商场 二楼1及1D号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场F7号舖	2601 5888
马鞍山分行	新界马鞍山海柏花园马鞍山广场 三楼313号舖	2640 0733
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尚德村商场238号舖	2178 2278
中国内地		
福州分行	中国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一楼	(86-591) 8781 0078
厦门分行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861号一楼 111-113单元	(86-592) 585 7690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68-71号	(86-592) 619 3302
观音山支行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70号 9号楼17层1702E, 1703A室	(86-592) 599 052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国内地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号楼L140-142商舖	(86-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22号 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13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1楼	(86-755) 2515 633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1楼	(86-755) 8294 2929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34-2区新安四路 旭仕达名苑一层108号	(86-755) 2785 3302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02号南洋大厦 C栋1楼	(86-755) 8220 9955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二期)184、185舖位	(86-755) 8663 620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 鼎盛国际广场C-112、C-204号商舖	(86-769) 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时代广场首层	(86-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商场402商舖及中信广场首层 R03-04商舖	(86-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桥富华西路2号 C001-C008、C101-C106号商舖	(86-20) 3451 0228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 1-3层01商舖	(86-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1号金海广场 首层P5-P6单元及第四层403-405单元	(86-757) 8290 33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87号安和大厦1楼	(86-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 佳程广场B座一层A、B、C、D单元 和二层	(86-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 丽晶苑一层1A、二层2A	(86-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 一层105、106室	(86-10) 5971 8565
北京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 丰汇时代大厦首层商业2号	(86-10) 5836 218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南洋商业银行大厦一层、二层及夹层	(86-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498号 上海华富城-2临	(86-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700号 大宁中心广场7幢102单元	(86-21) 5308 8888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7号 安泰大楼105-106室	(86-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89号 明天广场A103-A107室	(86-21) 6375 5858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 通策广场2幢101-201	(86-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庆春路195-1号国贸大厦1-2楼	(86-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1楼	(86-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86-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66号(南门)	(86-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中路218号	(86-532) 6805 5618
青岛秦岭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7号 金领世纪花园(金领世家) 商业网点12、13单元1-2层	(86-532) 8395 0878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号 东渡国际1层及夹层	(86-28) 8628 2777
成都创业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49号4幢一层 7-9号、10-12号、13-16号	(86-28) 6155 8822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28号万科家园	(86-510) 8119 1666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稽核委员会已对2012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承董事会命
陈振英
公司秘书

香港，2013年3月2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宁高宁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